

关于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年12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交智控")、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目录

1. 关于收入确认	2
其他事项说明	14

1. 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技术类咨询业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业务均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对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第三个条件,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2)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环节应收取的款项,具体包括:①"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因乙方的原因工程停建而合同中止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②"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3)公司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请公司:(1)结合合同条款具体约定,说明公司是否有权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当前的法律环境下是否能够得到司法实践的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能够得到执行。(2)说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有效工作量""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具体如何计算,与会计准则规定的"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是否等同;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案例及具体情况、赔偿金额及计算方法。(3)说明在"里程碑"节点之间未提交阶段性成果时履约进度如何确认,若在该阶段终止合同,公司能否得到相应补偿并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该阶段的工作量如何确认,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关于该阶段终止合同补偿的约定,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案例及具体补偿情况。(4)测算报告期技术类咨询业务中按照"合格收款权"确认收入部分若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结合公司技术类咨询业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

与标准编制等业务具体业务场景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的解释,综合判断公司上述业务并不完全符合时段法的第三个条件,但符合时段法的第一个条件,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体论述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应用指南 2018》中关于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中第一条规定:"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企业在履约过程中是持续地向客户转移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有些履约业务,可以通过直观的判断获知,企业在履行履约义务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了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对于难以通过直观判断获知结论的情形,企业在进行判断时,可以假定在企业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当该继续履行合同的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表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公司受托进行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咨询类业务,其实质是为客户提供持续性的、伴随式的智力服务。咨询类业务最大的特点,是针对客户合同期间内的需求贡献智力、知识、技能、经验等无形的服务,而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的工作成果,是对前一阶段持续性服务的汇总、总结的物质载体,而不是服务本身。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履约的内容包括:①技术类咨询业务,履约内容包括施工单位仪器、设备评估,施工路面所有原材料评估,配合比设计指导,试铺技术指导、施工质量过程巡查等。②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履约内容包括勘测、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规范指标,工程量清单及概算编制,配合业主办理工程前期施工手续、技术交底等。③政策类策划咨询业务,履约内容主要包括相关政策解读、定期培训会,品质工程创建方案编制,亮点策划和总结等。④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业务,履约的内容包括工作大纲,研究成果中间报告,协助完成项目验收等。上述履约内容,在形成里程碑节点约定的物质载体之前,已形成了

诸如调研报告,初步方案,相关数据等成果,该等成果客户享有所有权、且客户实际拥有。因此,上述业务均是在客户的配合下,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持续为客户提供试验数据、评估报告、优化方案、策划方案、总结报告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在合同约定的各个工作节点之间以及整个履约期间,公司持续输出工作成果,且相关工作通常有业主单位的参与,并对公司的工作进行指导和成果确认,客户随时可以根据需要对公司的工作进行调整,因此客户在公司的履约过程中取得了相关经济利益,符合时段法情形一。

- (2)公司相关业务符合 "假定在企业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当该继续履行合同的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表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①公司提供的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 与标准编制等服务具有时间、物理上的不可逆性。对于技术类咨询服务,公司 随着施工进度持续为客户提供各沥青面层的料源考察、施工机械评价、目标配 合比跟踪优化、生产配合比调试、试验路指导与总结、路面施工技术指导及路 面施工质量巡查等服务,客户需要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或咨询建议决定开 展下一步工作或整改后进行下一步工作,施工过程具有时间、物理上的不可逆 性,因此公司提供的技术类咨询服务具有时间、物理上的不可逆性。即使客户 在施工过程中更换其他企业继续提供技术服务, 其他企业也可以在公司已完成 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而无需重复执行上述服务。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及答 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客 户的要求下进行设计或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的总体方向均由客户进行整体把控, 客户可以实时了解公司的工作进展,要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口头或书面汇 报,并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调整,因此整个项目均在客户协助与配合 下进行,具备时间上的不可逆性。即使客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更换其他企业继 续提供技术服务,由于之前的工作进程均由客户参与,具备时间上的不可逆性, 其他企业也可以在公司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项目,而无需重复执行上 述服务。

- ②公司提供的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服务的要求和合同约定明确,标准统一,这使得"其他企业无需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具备业务与技术层面的可行性。公司提供的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服务具有统一的标准,以技术类咨询服务为例,该细分行业具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高速公路沥青质量管控规范》等统一的规范,行业内的企业均按照上述标准开展业务。因此在合同约定、客户需求明确的情况下,行业内的公司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业务,客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以更换其他企业继续提供技术服务,进而为"其他企业无需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提供了业务与技术层面的可行性。
- ③客户在公司终止履约后,基于成本效益原则,会认可公司之前的工作成果,这使得"其他企业无需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具备商业层面的可行性。根据有关合同约定,若客户终止合同,客户应当根据企业已进行的工作量或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款项。同时,因上述工作均根据客户需求并在客户的协助配合进行,公司既有工作成果对于客户后续项目执行具有重要意义。基于上述原因,同时考虑预算控制等因素,客户在更换其他企业继续执行时,并不会要求其他企业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使得"其他企业无需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使得"其他企业无需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具备商业层面的可行性。
- (3)公司相关业务在执行阶段持续提供服务、实时根据客户需求修订服务 内容并向客户提供工作成果

具体到各项业务来看,公司的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业务在执行的过程中或是相关的输出成果已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公司的服务随着工程进度的推进而不断发生,或是公司在客户的配合和要求下不断对咨询服务通过书面汇报、线上沟通、召开会议的形式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相关的工作成果也归属于客户。

①技术类咨询业务,是客户委托公司为工程施工的全过程提供持续性、伴随性的跟踪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单位仪器、设备评估,施工路面所有原材料评

估,配合比设计指导,试铺技术指导、施工质量过程巡查等。由于施工过程具有时间上的不可逆性,使得客户即使在施工过程中更换其他企业继续提供技术服务,对于更换时点之前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部分,其他企业无需也无法重新执行。

②工程设计及咨询,是客户委托公司为新建工程、工程改造提供持续性的智力服务,合同通常约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这几个主要的里程碑节点。在里程碑节点之间,假定在公司履约的过程中客户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一方面,按照合同约定,公司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另一方面,里程碑节点之间的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是在合同与客户的要求下,遵照统一的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完成的工作,其他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举例而言,工程设计与咨询合同通常约定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里程碑节点,假定客户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里程碑节点之间更换设计单位,由于部分施工图设计已经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公司已完成的局部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当移交客户并由更换后单位延续进行相关设计工作。

③政策类策划咨询,是客户委托公司为项目品质工程创建等进行咨询服务,合同通常约定方案创建、各级单位验收这几个主要的里程碑节点。在不同节点之间,公司要对方案不断进行修订,组织实施现场调研、资料收集、验收咨询、协助宣传推广等工作,最终完成该项目的各级单位验收。假定客户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公司之前完成的方案结果、验收报告、验收结论等无需重复进行,相关工作成果已多次跟客户汇报、沟通,客户享有公司已经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其他企业在继承公司工作时无需重新执行。

④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是客户委托对某一研究方向或某一具体的操作指南进行编制,通常由大纲评审、中期报告、主管部门验收等工作组成。举例而言,在项目大纲与中期报告之间,公司在客户统筹、安排下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数据调研,针对调研及分析结果多次召开会议,对调研提纲、调研结果进行讨论,对分析结果、指南各章节主要内容及结论进行研讨,最终形成中期报告。假定客户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一方面,按照合同约定,相关的数据、分析结论等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另一方面,整个数据调研采集、数

据分析过程是在客户的统筹安排下进行,相应的数据与分析成果客户随时知悉、了解,因而其他企业无需重新执行。

(4) 公司相关业务的履约进度在里程碑节点间可以可靠计量

如前所述,公司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持续性的、伴随式的智力服务,在里程碑节点之间,公司可根据已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的合同约定的履约成果,计量相应价值及履约进度。例如,技术类咨询业务是为工程施工的全过程提供持续性、伴随性的跟踪服务,合同通常约定下面层试铺、中面层试铺、工程主体施工等里程碑节点,在里程碑节点之间,公司可根据该阶段的已施工里程数占总项目里程数的比例来确定该阶段内的履约进度。再例如,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是为新建工程、工程改造项目提供持续性的智力服务,合同通常约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里程碑节点,在里程碑节点之间,公司可以根据已完成的设计图面积占项目总设计面积的比例来确定该阶段内的履约进度。

综上所述,公司对以上业务确认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并在相应的 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一、结合合同条款具体约定,说明公司是否有权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当前的法律环境下是否能够得到司法实践的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能够得到执行

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环节应收取的款项,同时,针对部分客户终止合同,通常就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包括:

-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因乙方的原因工程停建而合同中止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结合上述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客户终止项目收取已 完成工作的合同对价,但相关对价与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 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不完全等同。

- 二、说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有效工作量""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具体如何计算,与会计准则规定的"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是否等同;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案例及具体情况、赔偿金额及计算方法
- 1、说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有效工作量""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具体如何计算,与会计准则规定的"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是否等同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有效工作量"为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合同约定以及相应的技术标准执行的工作量,代表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履行的工作量,若合同终止时,公司根据已履行部分的工作量与客户协商相关的费用,反映了公司已完成工作的合同对价,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与会计准则"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并不完全等同。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为根据合同金额乘以 5%计算的违约金,通常能够弥补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若不足以弥补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尽管公司通常可以在客户违约时收取可观的违约金,但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与补足部分金额与会计准则中"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并不完全等同。

2、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案例及具体情况、赔偿金额及计算方法

经查阅公司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业务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在"里程碑"点之间发生终止的相关案例:

单位: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收入	合同成本	毛利率
召夸至泸西高速公路建设项 目路面施工技术咨询服务	87.50	34.94	32.96	10.79	67.26%
品质工程技术咨询项目	26.00	13.00	12.26	3.53	71.24%

公司历史上在"里程碑"点之间发生终止的情况较少,项目终止主要系客户变更实施计划等情况,相关赔偿金额为公司根据已完成工作量与客户进行协商一致后确认。

- 三、说明在"里程碑"节点之间未提交阶段性成果时履约进度如何确认, 若在该阶段终止合同,公司能否得到相应补偿并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该阶段的工作量如何确认,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关于该阶段终止合同补偿的 约定,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案例及具体补偿情况
- 1、说明在"里程碑"节点之间未提交阶段性成果时履约进度如何确认,若在该阶段终止合同,公司能否得到相应补偿并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该阶段的工作量如何确认,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关于该阶段终止合同补偿的约定

在"里程碑"节点之间未提交阶段性成果时,公司尚未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的价值量未经客户确认,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不确认该部分履约进度。根据合同条款,在该阶段合同终止时,公司有权向客户主张已经完成部分工作对应的赔偿,但相应补偿可以与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并不完全等同。若合同终止时,该部分的工作量可以估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对工作量均无争议,该部分的工作量为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合同约定以及相应的技术标准执行的工作量,代表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履行的工作量。以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的施工图设计阶段为例,若在该阶段合同终止,公司仍可以根据已完成的公路、桥梁设计图面积占项目总设计面积的比例来确实此时的履约进度。

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环节应收取的款项,同时,针对部分客户终止合同,通常进行了明确的补偿约定,具体包括:

- ①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因乙方的原因工程停建而合同中止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 ②"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案例及具体补偿情况

经查阅公司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业务的相关合同,公司历史上存在在"里程碑"点之间发生终止的相关案例:

单位: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收入	合同成本	毛利率
召夸至泸西高速公路建设项 目路面施工技术咨询服务	87.50	34.94	32.96	10.79	67.26%
品质工程技术咨询项目	26.00	13.00	12.26	3.53	71.24%

公司历史上在"里程碑"点之间发生终止的情况较少,如上表所示,历史上发生终止的项目毛利率较高,在合同终止时公司通常能够获得足够的补偿。

四、测算报告期技术类咨询业务中按照"合格收款权"确认收入部分若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技术类咨询业务按照"合格收款权"确认收入部分若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 年
对当期收入的影响金 额	-20.57	-11.29	52.4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39%	-0.06%	0.25%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	-0.48	23.40	17.14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37%	0.78%	0.44%

注:模拟测算时,假设在收入确认时点一次性结转项目所有成本。

报告期内,技术类咨询业务按照"合格收款权"确认收入部分如调整为时点法确认收入,对各期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52.40 万元、-11.29 万元、-20.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06%、-0.39%;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17.14 万元、23.40 万元、-0.48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4%、0.78%、0.37%,占比很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首轮问询回复"第5题关于收入确认"之"一、结合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如属于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第十一条、十二条相关规

定,详细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中披露"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采用时段法(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如果按照时点法在项目全部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净利润影响如下"中的回复已包含上述技术类咨询业务的测算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对当期收入的影响金 额	-45.32	100.31	-388.6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86%	0.53%	-1.85%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	21.01	146.12	-191.38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6.03%	4.85%	-4.96%

注:模拟测算时,假设在收入确认时点一次性结转项目所有成本。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如调整为按照时点法一次性确认收入,对各期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88.60 万元、100.31 万元、-45.3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0.53%、-0.86%;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91.38 万元、146.12 万元、21.01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6%、4.85%、-16.03%,上述调整金额整体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2024年1-6月调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净利润金额的绝对值较小。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合同,结合合同条款,分析公司是否有权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 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的款项;查询裁判文书网,了解是否存在相关判例;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并分 析公司技术类咨询业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 编制等服务业务是否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之情形一的条件;
 - 2、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有效工作量""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与会计准则规定的"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是否等同,查阅相关 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案例;

- 3、访谈公司高管,了解"里程碑"节点之间未提交阶段性成果时履约进度如何确认;了解如合同终止,是否可以得到相应补偿并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查阅相关合同等文件,了解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案例及具体补偿情况;
- 4、测算技术类咨询业务按照"合格收款权"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 影响;测算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技术类 咨询按照"合格收款权"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技术类咨询等四类业务并不完全符合时段法的第三个条件,但符合时段法的第一个条件,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相应的补偿,但与"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并不完全等同;
- 2、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有效工作量"、"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加上补足金额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并不完全等同,公司历史上在"里程碑"点之间发生终止的情况较少,相关赔偿金额为公司根据已完成工作量与客户进行协商一致后确认,历史上发生终止的项目毛利率较高,在合同终止时公司能够获得相应的补偿;
- 3、在"里程碑"节点之间未提交阶段性成果期间,公司不确认该部分履约进度;在该阶段合同终止时,公司有权向客户主张已经完成部分工作对应的赔偿;该部分的工作量可以由公司进行估计并与客户协商,也可以由第三方评估或者鉴定;公司历史上在"里程碑"点之间发生终止的情况较少,历史上发生终止的项目毛利率较高,在合同终止时公司能够获得相应补偿;
 - 4、技术类咨询业务按照"合格收款权"确认收入部分如调整为时点法确认

收入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较小;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技术类咨询假设按照"合格收款权"确认收入部分如调整为时点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对业绩的影响较小。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 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 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 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 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取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资本市场规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进入层级的议案》《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 相关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东交智控符合《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除上述公司拟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 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 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中介机构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已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WB.

王 捷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文秀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章 春 春 杰 易煜岑 易煜岑

 式為京
 3/ hb/fy

 武芮亦
 刘眙彤

长江证券承销保着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年12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交智控")、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房产土地	28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7
4.关于销售与收入	44
5.关于收入确认	81
6.关于采购与成本	102
7.关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	119
8.关于期间费用	145
9.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63
10.关于其他事项	180
其他事项说明	214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 (1)公司子公司江苏智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东交智控与周伍阳共同投资,周伍阳持有 17.00%股份,其中 10.00%系周伍阳代持的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份。(2)公司直接层面股权激励员工有叶炜、陆稚辰和李华,间接层面公司设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和荣智投资。(3)公司存在国有股东出资。

请公司:(1)周伍阳代持的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份的认定依据。 其是否实际认缴 10.00%出资款,代持预留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周伍阳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 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 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 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3)说明员工持股平 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 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4) 补 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 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 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 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 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分别说明与星智瑞、荣智投资历 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方式、新 增股东身份、价格等。公司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内 公司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7) 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股东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 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国资股东是否已按照《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

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 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未补充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 解除、未补充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6)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周伍阳代持的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份的认定依据,其是否实际认缴 10.00%出资款,代持预留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东交智控与周伍阳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其中约定周伍阳 所持有的 10.00%股权系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权。

截至周伍阳转让智感科技股权时,其所持有智感科技的预留股权未实缴出资, 也未确定预留股权之激励对象,上述预留股权未发生过纠纷。

由于公司暂无为智感科技引入技术团队,并未确定预留股权之激励对象,且 考虑到新《公司法》生效后对实缴出资期限的强制要求,而周伍阳无法在新《公司法》规定及智感科技《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其持有智感科技 17.00% 股权(含上述 10.00%预留股权,下同)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此公司与周伍阳达成一致协议,由东交智控受让周伍阳持有智感科技 17.00%的股权。由于该部分股权未实缴出资,因此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公司受让周伍阳持有的智感科技的股权后,该等股权由公司自行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同意公司以0元的价格收购周伍阳 所持有的智感科技17.00%的股权。同日,智感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周 伍阳以0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17.00%股权转让给东交智控,并按前述决议内 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4年7月30日,智感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交智控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周伍阳不再持有智感科技股份,其曾持有预留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周伍阳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周伍阳大学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后一直从事与该专业相关的传感器研发业务。东交智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为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公司在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与周伍阳结识。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优势,提升相关服务的经济性,加上周伍阳看好东交智控所在的行业且技术背景契合,双方决定以合资成立子公司的形式,利用各方特长,共同开展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合作。因此,周伍阳与公司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年11月6日,智感科技由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由于智感科技是新设公司,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因此,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周伍阳为智感科技的总经理和研发工程师,除此之外, 周伍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周伍阳曾持有的预留股份外,周伍阳与公司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智感科技设立时,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内部决策程序理解存在偏差,当时未履行设立公司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与周伍阳共同投资设立智感科技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同意对前述共同投资事项予以追认,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 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荣智投资、星智瑞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荣智投资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实缴金额	比例	是否为 公司员 工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 代持或者 其他利益 安排
1	王捷	312. 37	312. 37	61. 9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	马凌	19.12	19.12	3.79%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	毛益佳	16.73	16.73	3.3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4	潘芳	16.73	16.73	3.3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5	周华军	16.73	16.73	3.3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6	周勇祥	11.95	11.95	2.3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7	蔡宇	11.95	11.95	2.3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8	邵祥	11.95	11.95	2.3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9	王彬彬	11.95	11.95	2.3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0	李臻	10.76	10.76	2.13%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1	徐才生	10.76	10.76	2.13%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2	张南童 ^注	9.56	9.56	1.90%	否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3	汪彬	9.56	9.56	1.9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4	殷晟磊	8.37	8.37	1.66%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5	尹波	7.17	7.17	1.4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6	蔡小妹	7.17	7.17	1.4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7	戴清明	2.39	2.39	0.4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8	赵凯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9	杨旭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0	谷用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实缴金 额	比例	是否为 公司员 工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 代持或者 其他利益 安排
21	左彬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2	孙坤鹏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3	郑云峰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4	金菊	0.72	0.72	0.1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5	马昌魁	0.72	0.72	0.1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6	谢俊鸿	0.48	0.48	0.09%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合计	-	504.29	504.29	100.00%	-	-	-

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张南童已离职, 其所持有的荣智投资财产份额拟全部转让给王捷, 荣智投资正在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星智瑞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实缴金额	比例	是否为 公司员 工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 代持或者 其他利益 安排
1	王捷	157. 29	157. 29	59. 9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	宋闽江	13.82	13.82	5.2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	宋亚洲	12.32	12.32	4.7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4	王鹏	11.75	11.75	4.48%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5	李华	10.50	10.50	4.0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6	赵松	9.51	9.51	3.6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7	叶炜	7.50	7.50	2.86%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8	孙龙隆	4.60	4.60	1.75%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9	霍文辉	4.60	4.60	1.75%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0	刘冰洁	4.15	4.15	1.58%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1	马凌	3.45	3.45	1.31%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2	汪彬	3.16	3.16	1.2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3	郭柏林	2.87	2.87	1.1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4	沈冬梅 ^注	1.72	1.72	0.66%	否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5	王彤 ^注	1.44	1.44	0.55%	否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6	夏小响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7	仲明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8	张思远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实缴金 额	比例	是否为 公司员 工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 代持或者 其他利益 安排
19	吴国亮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0	郑志国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1	郭晖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2	方芳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3	张涛 ^注	0.57	0.57	0.22%	否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4	周金霞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5	高旭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6	朱佳楠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7	马建华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8	叶辉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9	王晶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0	陈松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1	史凯成	0.40	0.40	0.15%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2	钱玉胜	0.29	0.29	0.11%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3	张莹莹	0.29	0.29	0.11%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4	王有超	0.17	0.17	0.0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5	张荣华	0.17	0.17	0.0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6	丁保华	0.17	0.17	0.0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7	王纪茂	0.17	0.17	0.0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合 计	-	262.41	262.41	100.00%	-	Phone all all ar Marchy A are by M	否

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沈冬梅、王彤、张涛已离职,其所持有的星智瑞财产份额拟全部转让给王捷,星智瑞正在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有 4 名有限合伙人已从公司离职 (离职前均为公司员工),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拟全部转让给王捷,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正在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前述 4 名已离职的有限合伙人外,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

审核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并参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体性质	剔除重复股东的 穿透人数	股东穿透情况
1	王捷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2	东交投资	有限公司	1	王捷、黄晓敏等2名自然人
3	星智瑞	有限合伙企业	34	王捷等 37 名自然人
4	荣智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3	王捷等 26 名自然人
5	江苏港口	有限公司	1	江苏港口系国有控股企业,按 1名股东计算
6	熙观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5	韩悦、余柯、吴蔚、周睿、杨 卫平等5名自然人
7	叶炜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8	陆稚辰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9	李华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	-	68	-

注: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星智瑞和荣智投资均按穿透后剔除重复人数计算股东人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不超过200人。

四、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 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 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

"

1、股权激励情况

(1) 星智瑞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50.00 万元,新增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星智瑞以货币方 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50元/出资额。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699.18 万元增加至 4,085.95 万元,其中原股东星智瑞以货币方式认缴 65.1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0.57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星智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星智瑞"。

(2) 荣智投资及直接持股方式激励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01.50万元增加至3,482.50万元,新增481.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荣智投资、叶炜、陆稚辰、李华和凌高祥以货币方式认缴211.00万元、90.00万元、85.00万元、50.00万元和45.00万元,增资价格为2.39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荣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荣智投资"。

2、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 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 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 定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具体如下(下表中的条款编号分别对应星智瑞及荣智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直接持股方式进行激励的人员 2018 年 12 月入股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编号):

事项	通过员工持	股平台方式	直接持股方式		
争坝	星智瑞 荣智投资		且按讨成刀八		
股权激励日期	2016年10月 2020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服务期	服务期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				
锁定期	无锁定期				
行权条件	不适用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有限合伙人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的,或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违反本合伙协议第三十条规定第(二)、(四)至(六)项规定之情形,或其他损害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价格回购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在该合伙人配合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办结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支付。

第三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通过转让财产 份额或退伙退出合伙企业时,除按照本 合伙协议第三十四条约定结算方式外, 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辞职或劳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 持有人离职的,其持有的份额应转让给 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 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 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劳动关系解除

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规定,给江苏东交智控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 大经济损失; 合伙人严重失职、渎职、 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 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 给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合伙人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 完成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 拒不改正的; 合伙人被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 经培 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 作的(因工伤或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 的除外)。

合伙人劳动合同被解除,其持有的份额 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 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原出资额。 3、退休、工伤、重大疾病、丧失民事 行为能力、死亡

其持有的份额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 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原 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的利息与上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孰高。 6.2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 五从公司离职的,或因违反劳动法律 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 系,或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5.1 款第 (3) 至 (6) 项规定之情形,或 其他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实际控制 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 本条第 6.3 款规定的价格回购该方持 有的全部/部分股权,回购价款在该 方公司办结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 支付。

6.3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按照以下规 定处理:

(1) 辞职或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 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由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 自行决定不再续签,因该情形而从公 司离职的,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应转让 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 方,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及同期银 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 劳动关系解除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违 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江苏 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a)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 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 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 大损失的:(b)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 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 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 拒不改正的:(c)被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的:(d)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 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 的(因工伤或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 的除外)。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劳动合同被解除,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在办结离职手续后30日内支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3) 退休(退休返聘的除外)、工伤、重大疾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持有股权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与上年经审计后的每股

		净资产孰高。
出资份额/股 权转让限制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第三十八条 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允许部分合伙人之间转让或出质财产份额。	6.1 未经实际控制人王捷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向第三方质押其所持股权或在所持股权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回购	同上,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条	同上,第 6.2 条、第 6.3 条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分别说明与星智瑞、荣智投资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方式、新增股东身份、价格等,公司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荣智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出资,此次出资存在其他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情形;星智瑞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出资,其中 2020 年 12 月的出资存在其他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荣智投资以 2.39 元/股的增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与该次股权变动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情况	新增股东身份	价格	是否确认股 份支付				
2018年12 月	增资	新增股东叶炜、陆 稚辰、李华、凌高 祥	时任公司员工	2.39 元/股	是				
· ·	"2020年12月,星智瑞以10.57元/股的增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与该次股权变动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情况	新增股东身份	价格	是否确认股 份支付				
2020年12		호드kk nn ナ 뉴 사			否,新增股东				
月	增资	新增股东扬中徐 工、宁国坤锦	外部机构股东	10.57 元/股	系外部投资 者				

注: 凌高祥于 2020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并退股,转让价格按照其入股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

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会计 处理方法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七、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股东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 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国资股东是否已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一)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股东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历史股东

公司历史股东中,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系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不认定为国有股东。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未对存在国有份额的私募股权基金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备案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公司的投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同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1529 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流转以及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形成的企业产权转让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事宜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执行。据此,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不涉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

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入股时,系基于公司的盈利情况、净资产规模、发展前景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性;退出时,参考其入股价格和时间及近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评估结果(如有),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口") 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涉及国有出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一层	持股比	二层	持股比	三层	持股比	四层	持股比	
股东	例(%)	股东	例(%)	股东	例 (%)	股东	例(%)	
		江苏交通控 股有限公司	29.6945	江苏省人 民政府	100.00	-	-	
		连云港市人 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27.0824	-	-	-	-	
		苏州市港航 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12.2238	苏州国有 资本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78.8727	苏州政产人国 有资产理会 人国 公	100.00	
				其他9名 股东	21.1273	-	-	
	100.00	南京市交通 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1.9368	南京市国 有资产管 理委员会	100.00	-	-	
港口集团		南通国有资 产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11.8852	南通城市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	南民 有督 哲 景	100.00	
		镇江国有投 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7489	镇江产业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	镇江市人 民政产产 有管理委 好会	100.00	
			常州市交通 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	1.0417	常州市交 通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100.00	常州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 。 。 。 。 。 。 。 。 。 。 。 。	100.00
		扬州市交通 产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0346	扬州市城 建国有资 产控股(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	江苏省人 民政府	100.00	
		泰州市交通 产业集团有	0.7003	泰州市政 府国有资	100.00	-	-	

一层 股东	持股比 例 (%)	二层 股东	持股比 例(%)	三层 股东	持股比 例 (%)	四层 股东	持股比 例(%)
		限公司		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 区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	0.6519	南京江北 新区国有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88.2858	南京江北 新区管理 委员会	100.00
		司		其他 6 名 股东	11.7142	-	-

如上表所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之第(二)款 及第(三)款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港口集团的子公司参股性股权投资项目仅需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无需取得有权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12号)第六条的规定,江苏港口受让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所持公司股份时,应当履行评估手续。

2023年12月6日,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江苏港口投资事宜出具了《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长城资评报字[2023]第112号);2023年12月7日,港口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收购江苏东交智控5%股权〉的议案》;2024年6月25日,江苏港口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7871110022024062500160)。因此,江苏港口投资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股东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 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事项无需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涉及审批机构,不 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系国有控股企业,其投资公司 的事项已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公司现有国资股东是否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现有股东中江苏港口系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登记表》中提交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替代文件。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智感科技全套工商资料、出资凭证、股东协议、股权转让 协议、本次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 2、访谈公司周伍阳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了解共同投资的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以及智感科技股权事项;
 - 3、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了解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规定:
 -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及周伍阳调查表;
 - 5、获取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
- 6、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劳动合同、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 7、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在册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出资时点银行 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星智瑞共 37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 卡无法获取流水; 荣智投资共 26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卡无法 获取流水)等材料,了解其所持份额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8、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 4 号一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 题的审核指引》《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规定,

了解股东穿透计算标准; 获取公司机构股东天眼查报告, 了解机构股东股权结构;

- 9、查阅了直接股东的股份认购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荣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资料,了解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具体情况;
- 10、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 了解与星智瑞、荣智投资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情形;
- 1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荣智全套工商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 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 12、查阅了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调查表、股权结构图,并登录第三方网站 天眼查穿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股权结构,了解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 股东是否涉及国有出资;
- 13、获取了历史股东扬中徐工、东南巨石、紫金巨石入股及退出时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转让价款凭证、天眼查报告等材料;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1529 号建议的答复》等文件关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中国有股权监管的相关规定;
- 14、获取了现有股东江苏港口入股时的评估报告、相关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转让价款凭证、天眼查报告等材料;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关于江苏港口对外投资的相关评估及审批程序的规定;
 - 15、查阅了《适用指引第1号》,并获取了江苏港口的产权登记表。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 了解与星智瑞、荣智投资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情形;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荣智全套工商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 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周伍阳与东交智控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约定,其所持有的 10.00%股权系为未来技术团队预留的激励股权,前述股权未实缴出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周伍阳不再持有智感科技的股权,曾代持预留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重点发展领域之一为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公司在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与周伍阳结识,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优势,提升相关服务的经济性,加上周伍阳看好东交智控所在的行业且技术背景契合,双方以合资成立子公司的形式,开展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合作,周伍阳与公司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周伍阳曾持有的预留股权外,周伍阳与公司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就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智感科技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3、除 4 名已离职的有限合伙人外(正在办理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现任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针对股权激励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服务期为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不存在锁定期的约定,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5、2018 年 12 月,荣智投资对公司进行出资,同期出资的股东有自然人叶 炜、陆稚辰、李华、凌高祥,上述事项已确认股份支付;2020 年 12 月,星智瑞 对公司进行出资,同期出资的股东有外部机构投资者扬中徐工、宁国坤锦,无需 确认股份支付,同期原股东凌高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5 万股份转让给股东王捷,

已确认股份支付;

-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条款的情形;
- 7、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及历史股东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涉及国有出资,其中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系国有控股企业,其投资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历史股东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不认定为国有股东,其投资及转让公司股权的事项无需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涉及审批机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国资股东江苏港口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替代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2018 年 12 月,荣智投资对公司进行出资,同期出资的股东有自然人叶 炜、陆稚辰、李华、凌高祥,上述事项已确认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星智瑞 对公司进行出资,同期出资的股东有外部机构投资者扬中徐工、宁国坤锦,无需 确认股份支付,同期原股东凌高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5 万股份转让给股东王捷, 已确认股份支付;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条款的情形。
-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东交智控工商档案,核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获取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协议、出资凭证等:
- 2、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荣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动的入 伙及退伙协议、平台银行资金流水、合伙协议、合伙人股权价款支付凭证等,核 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对公司直接层面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4、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在册合伙人的调查表或确认函,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5、获取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确认函或调查表;
- 6、获取公司历史沿革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作为纳税义务人的完税 凭证;获取公司分红代扣代缴的完税凭证;
- 7、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①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1年、2015年的增资流水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星智瑞共 37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流水;荣智投资共 26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流水)出资银行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获取了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时点后三个月内银行流水(收到分红银行卡)。

经核查,2016年,3名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存在向东交投资借款出资的情形, 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归还。除上述情形外,相关人员的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 有资金或向亲属、朋友等第三方借款。

②针对已退股的股东或已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其持股或持有平台财产份额比例均较小,退股股东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的分配、离职退股或外部投资机构退出,其公司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已全部转让给现有股东或现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其入股时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材料,以及受让其股权或财产份额的现有股东或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相关价款的支付凭证、现有股东或现有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说明、确认函、调查表等材料。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对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补充披露的情形,是否存 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如下:

序 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6		王德文、黄晓敏、东交投资				自有及/或自筹资 金
1	2006 年 04 月	东交有限设立	工德义、 與晓敏、 东父投资 以货币 100.00 万元共同出资 设立东交有限	黄晓敏	1元/出资额	公司设立,按注册资本 面值出资	自有及/或自筹资 金
	Л		(文立尔文有 NK	东交投资			股东出资资金、 经营积累所得
2	2011 年 03 月	原股东黄晓敏将其所持有的 公司 3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新股东王捷	家庭内部对股权进行分配	王捷	0元/出资额	黄晓敏与王捷系夫妻 关系,此次转让为家庭 内部股份的分配,未实 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 性	-
3	2011 年 03 月	增资至 200.00 万元	因东交有限业务发展需要,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由股 东王捷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王捷	1.00 元/出资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或自筹资 金
4	2014 年 04 月	原股东王德文将其所持有的 公司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股东王捷	家庭内部对股权进行分配	王捷	0元/出资额	王德文与王捷系父女 关系,此次转让为家庭 内部股份的分配,未实 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 性	-
5	2015 年 07 月	增资至 500.00 万元	因东交有限业务发展需要,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由股 东东交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东交投资	1.00 元/出资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股东出资资金、 经营积累所得
6	2015 年 10 月	增资至 1,000.00 万元	因东交有限业务发展需要,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由股 东王捷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王捷	1.00 元/出资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或自筹资 金
7	2016 年 01	股份制改制,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序 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月						
8	2016 年 10 月	增资至 1,150.00 万元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置 星智瑞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由新股东星智瑞以货币形式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	星智瑞	1.50 元/出资 额	星智瑞的出资人均为 公司的老员工和技术 骨干,经各方协商在每 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给 予适当的折扣,价格具 有合理性	合伙人自有及/或 自筹资金
9	2017 年 05 月	增资至 3,001.50 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1 股,以资本公积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	-	-	-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置 荣智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	荣智投资			合伙人自有及/或 自筹资金
	2018		台,同时直接授予叶炜、陆 稚辰、李华和凌高祥股份。	叶炜	2.39 元/股	荣智投资的出资人均 为公司员工,叶炜、陆 稚辰、李华和凌高祥为 高级管理人员,经各方 协商在每股净资产的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10	年 12 月	增资至 3,482.50 万元	由新股东荣智投资、叶炜、陆稚辰、李华和凌高祥以货	陆稚辰			自有及/或自筹资 金
	Л		币形式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1.00 万元、90.00 万元、	李华		基础上给予适当的折扣,价格具有合理性	自有及/或自筹资 金
			85.00 万元、50.00 万元和 45.00 万元	凌高祥		14, 川俗共有 6 连住 	-
11	2019 年 06 月	增资至 3,590.84 万元	因公司有融资需求,引入外部投资者东南巨石,由新股东东南巨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34 万元	东南巨石	9.23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 公司的盈利情况、净资 产规模、发展前景等因 素,基于市场化原则协 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 性	合伙人自有或自 筹资金
12	2019 年 07 月	增资至 3,699.18 万元	因公司有融资需求,引入外 部投资者紫金巨石,由新股 东紫金巨石以货币形式认缴	紫金巨石	9.23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 公司的盈利情况、净资 产规模、发展前景等因	合伙人自有或自 筹资金

序 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新增注册资本 108.34 万元			素,基于市场化原则协 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 性	
			公司与扬中徐工进行产投合 作,宁国坤锦为扬中徐工的	扬中徐工		大 //	合伙人自有或自 筹资金
	2020		跟投平台,同时,通过员工 持股平台星智瑞对部分员工	宁国坤锦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 公司的盈利情况、净资	合伙人自有或自 筹资金
13	年 12 月	增资至 4,085.95 万元		智瑞、新股东扬中 国坤锦以货币形式 星智瑞 65.10 万元、274.36	素,基于市场化原则协 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	合伙人自有或自 筹资金	
14	2020 年 12 月	原股东凌高祥将其所持有的 公司 45 万股份转让给股东王 捷	原股东凌高祥因个人原因离 职,其所持有的股份按照约 定转让给王捷	王捷	2.50 元/股	转让双方根据之前的 约定按照原出资额及 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 率计算的利息转让,价 格具有合理性	自有及/或自筹资 金
		原股东扬中徐工将其所持有 公司的 107.7345 万股转让给		王捷		参考外部股东前次入	自有及/或自筹资 金
15	2023 年 9 月	王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66.6292 万股转让给东交投 资;原股东宁国坤锦将其所持 有公司的 47.3041 万股转让给 王捷]的 原股东扬中徐工和宁国坤锦 交投 自身投资战略发生变化,要 ;所持 求退出公司		12.00 元/股	股价格和时间,双方协 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 性	股东出资资金、 经营积累所得
	2024	原股东东南巨石将其所持有 公司的 12.3826 万股转让给王	原股东紫金巨石和东南巨石	王捷	12.34 元/股	参考江苏港口评估价 格和外部股东前次入	自有及/或自筹资 金
16	年 2 年 2 月	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95.9574万股转让给江苏港口;原股东紫金巨石将其所持 有公司的108.34万股转让给	原版乐系並已石和乐萬已石 自身投资战略发生变化,要 求退出公司	江苏港口	东南巨石转 让价格为 12.34 元/股; 紫金巨石转	格和外部放东前次入 股价格和时间,各方协 商定价,价格具有合理 性	股东出资资金

序 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江苏港口			让价格为		
					12.26 元/股		
17	2024 年 2 月	股东王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3.2253 万股转让给熙观投 资,东交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 的 81.7598 万股转让给熙观投 资	新股东熙观投资有意看好公司行业发展,且有意进行一级市场股权投资	熙观投资	12.34 元/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 入股价格,价格具有合 理性	合伙人出资资金

注:凌高祥已于2020年12月离职,已联系不到本人,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入股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股东/合伙人出资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补充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 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补充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题回复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未解除、未补充披露 的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获取了现有股东填写调查表和确认函、员工持 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 或潜在争议。

五、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 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和荣智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出资份额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 2、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捷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和过程;
- 3、获取并查阅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或转让协议、新增出资的支付凭证, 复核股份支付费用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取得员工花名册及股份支付确 认及分摊的计算表,根据持股情况、公允价值、股权激励人员性质等,复核计算 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是否合规;
 - 5、查阅存在股份支付的挂牌公司审核问询回复案例。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
- 2、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合理并符合相 关规定;
- 3、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2.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请材料: (1)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因未达到约定纳税额未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合计约 6,500 平方米。(2)公司共有 30 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等瑕疵。

请公司:(1)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补充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是,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东交设计	2,234.03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 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C#101	生产研发	办公、试验 检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2	绿库信息	2,153.10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 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B#102	生产研发	办公、试验 检测
3	东交创新	2,152.19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 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A#101	生产研发	办公、试验 检测

公司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分别与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金硕")签署《南京联动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楼宇销售合同》 (以下简称"《楼宇销售合同》"),该等《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各子公司需在 连续两年内分别达到约定纳税额,纳税额达标后即可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因暂未达到《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纳税额要求,尚未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合同约定及联东金硕确认,待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达到约定的纳税额时(合同中约定,未达到纳税额顺延至下一年),联东金硕将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因此,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 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按照《楼宇销售合同》约定向联东金硕足额支付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房产的购房款,同时,根据联东金硕出具的说明,其与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 交创新就三处房屋权属均无权属争议,且当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达到 约定的纳税额时(合同中约定,未达到纳税额顺延至下一年),联东金硕将及时 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因此,上述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导致被解除合同或被收回房产等风险 和后果。

根据公司及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述子公司均未因上述无证房产情况在房产领域遭受行政处罚。同时,联东金硕已取得了上述房产所处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明细表》,建设手续完备,公司暂未办

理相关产权手续的情形不会导致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联东金硕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三处房产所处地块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且江宁开发区政府暂无征收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公司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进行拆除的风险。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4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如上文所述,公司上述无证房产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子公司尚未达到《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纳税额,公司暂时无法 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但该等房产的权属清晰无争议,当东交设计、绿库信 息及东交创新达到约定的纳税额时(合同中约定,未达到纳税额顺延至下一年), 联东金硕将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因此,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较小。

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待子公司满足合同约定的纳税额时,将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出具了《无证房产和租赁瑕疵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因尚未办理完毕或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协助公司或其子公司寻找替代房屋,并连带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等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无证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

二、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是,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补充信息披露】

(一)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²)	具体使用 用途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 书的原因
1	东交智 控	常豪制限(简州家制限(称一)")	江苏省常 州市新北 区运河路 南	1,130.00	试验、办 公	2023年6 月1日 -2025年11 月30日	由于房屋建造 资料缺失, 无法 办理产权证书
2	东交智 控	福建省 东利 建 设	福建省福建省 相	200.00	办公	2024年1 月1日 -2024年12 月31日	由于房屋建造 资料缺失,无法 办理产权证书
3	东交智 控	曹世荣	江苏省南 通海安市 孙庄街道 镇南路 666号 309 室	120.00	员工居住	2024年4 月6日 -2025年4 月5日	由于房屋建造 资料缺失, 无法 办理产权证书
4	东交智 控	戈巧丽	淮安市清 江浦区梦 乐城 3 幢 1313 室	48.17	员工居住	2024年6 月28日 -2024年12 月26日	个人原因暂未 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²)	具体使用 用途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 书的原因
5	东交智 控	新思路 检测科 技 (沭 阳)有限 公司	沭阳县章 集街道张 刘社区毛 马路 9号	2, 100. 00	试验、办公	2024年9 月1日 -2027年8 月31日	产权证书正在 办理中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共 5 处,主要用途系公司的员工居住、办公或试验用房。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建造资料缺失以及个人原因。

....."

- (二)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是,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是,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 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 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

"

(1) 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产的情形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租赁房产中,第 1、3、5 项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产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系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 "何家塘村委会") 出租给常州一豪后转租给公司。根据何家塘村委会的确认,出租该处房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何家塘村委会与常州一豪签署了《土地租用合同》,但合同中未包含《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中应载明的全部内容;上表第 3、5 项房产,出租方及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均未提供该集体土地出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

综上,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产存在租赁手续不完备、出租方未提供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但公司为上述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产的承租人,并非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及出租方,因此非《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责任主体,不会因土地所有权人及出租方租赁手续不完备、未提供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而受到处罚。

(2) 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司仅承租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房产用于试验、办公或员工居住,不存在直接租赁该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形,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公司不是集体土地使用权人,非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根据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

"……

(3)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存在无法 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但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作员工居住、办公或试验用房, 对房屋结构没有特殊要求,同类型房产在市场上较为充足,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 如因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可 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提供所需房屋功能,不会对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已出具了《无证房产和租赁瑕疵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或未在主管部门处办理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房屋建筑物,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收房流转单》《房屋及设备验收表》等材料及实地查看, 了解公司无证房产的实际用途;
- 2、查阅了公司子公司与联东金硕签署的《楼宇销售合同》以及访谈联东金硕,了解公司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公司的子公司及联东金硕出具的有关房产权属的说明、联东金硕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联东金硕的信用报告及天眼查报告,了解公司无证房产的权属情况;
 - 4、查阅了公司无证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明

细表》等建设期间的相关材料,了解该等房产的建设手续是否完备;

- 5、核查了公司的租赁房产清单、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商品房买 卖合同、不动产权证等资料,了解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 6、获取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实地照片,确认租赁用途;
- 7、获取了部分未取得产权证租赁房产出租人的说明,了解该等房产未取得 产权证书的原因,涉及集体土地用房的,了解手续完备性及决策程序合法性;
-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核查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9、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因上述无证房产及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10、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和租赁瑕疵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系相关子公司暂未达到《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纳税额要求,具有合理性;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南京市江宁区三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和试验检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产生因权属争议导致被解除合同或被收回房产等风险,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无证房产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
-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 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对未取得房 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

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居住、办公或试验;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建造资料缺失以及个人原因;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屋的情形,上述租赁存在租赁手续不完备、出租方未提供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但公司并非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集体土地及其上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但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作员工居住、办公或试验用房,对房屋结构没有特殊要求,同类型房产在市场上较为充足,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如因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提供所需房屋功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承担因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与江苏港口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存在限制出售和股份回购条款,除此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

请公司说明:(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内容,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量化测算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并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江苏港口及公司签署的《王捷与江苏 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王捷,乙方为江苏 港口,丙方为公司,下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 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适用指引第1号》规 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应当清理
5.4回 购权	5.4.1 若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由甲乙双方协商 处理,协商不成,甲方应自行或指定第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 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 担主体	否,义务或责任承 担主体,均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捷,

条款 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适用指引第1号》规 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应当清理
	三方回购其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本次		不涉及公司
	股份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4%(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4%×T)-H 其中: P 为乙方出让其所持全部目标公司即公共应的价格。M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 发行对象	否,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司股份对应的价格; M 为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T 为自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已经支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 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 进行权益分派	否,不涉及强制要 求公司进行权益分 派,或者不能进行 权益分派
	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以及乙方已经获得的分红及股息等收益。 5.4.2 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回购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或者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回购通知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不涉及最优惠 待遇
	之日起 60 日内,与乙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 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 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 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 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 票否决权	否,江苏港口未向 公司派驻董事
	被实际收回日)。 5.4.3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5.4.1 条,甲方 未能依照本协议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 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任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 权、查阅权、知情权等 条款	否,不涉及前述特 殊权利条款
	何有购买意向并经甲方认可之第三方。 第 5.4.1 条所约定的回购价格高于乙方 向第三方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对差额部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 市值挂钩	否,触发条件与公司上市时间有关, 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分(回购价格减第三方转让价款)承担补足义务。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差额补足通知之日起30日内,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不涉及其他严 重影响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合法权 益、违反公司章程 及全国股转系统关 于公司治理相关规 定的情形
5.5 限 制 出 售权	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未经乙 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致使其丧失 在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同"5.4 回购权"	同"5.4 回购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和江苏港口分别出具的《关于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说明》、江苏港口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了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之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 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 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江苏港口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签署了《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中涉及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变更或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变更/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股东协议》之"5.2.2 知情权"、"5.6 优先认购权"、"5.7 反稀释权"、"5.8 随售权"、"5.9 优先清算权"、"5.10 并购"	终止	不存在
2	《股东协议》之"5.5 限制出售权"	变更	未终止,不涉及恢 复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系协议各方 真实意思表示,已满足《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补充协议》的签订真实 有效;《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中涉及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变更或终 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

- 三、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内容,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 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 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量化测算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将导 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并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 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一)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内容,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 1、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内容,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 承担的具体义务

上述协议中,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主体、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回

购款计算方式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义务主体	实际控制人王捷
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注
回购款计算方式	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4%(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具体公式如下: P=M×(1+4%×T)-H 其中: P 为乙方出让其所持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 M 为乙方 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T 为自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 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回购之日的自 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以及乙方已经获得 的分红及股息等收益

注:根据《股东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合格上市指在中国境内由国务院决定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避免疑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挂牌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拟在适当的时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若公司在申请上市前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不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或发 生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形,导致公司未能在约定期 限内完成发行上市,则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 大事项提示"中作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的提示。

根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如回购条款触发,回购方王捷预计承担向江苏港口支付 3,005.37 万元的回购义务。(注: 利息起算日为股权转让款支付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暂计算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且当前计算回购款未减去未来可能的分红款等)。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履 约能力

根据回购方王捷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征信报告等资产证明文件,王捷名下个人可支配资产价值高于未来预计向江苏港口支付的回购价款。另外,回购条款触发时,王捷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回购,根据对王捷的访谈,如为公司持续发展之必要,届时王捷也会考虑引入新的投资人作为承接江苏港口股份的第三方。该等约定进一步增强了王捷的履约能力。

综上,除所持公司股份外,回购方王捷名下个人可支配资产可以支付上述回 购款,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 (二)量化测算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并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回购条款被触发,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江苏港口的全部股份(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5%),在不考虑未来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下,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量化测算如下:

序号	回购情形	回购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变化情况			
1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王捷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 86.68% 变为	控制权增强,		
	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回购	91.68%	无影响		
2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第	王捷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为 86.68%,	控制权不变,		
	三方外部股东进行回购	保持不变	无影响		
3	由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股东之外的第 一大股东进行回购	王捷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为86.68%, 保持不变; 熙观投资控制的表决权比 例变为7.81%	控制权不变, 无影响		

如上表所示,即使回购条款被触发,在上述三种回购情况下,王捷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85%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回购义 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更的风险。

如上文所述,回购义务人王捷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且经其本人确认其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如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王捷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王捷、公司与江苏港口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 相关协议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了解前述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 变更或解除情形,同时确认回购义务人及股权回购款计算依据;
 - 2、查阅了《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进一

步核查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查验了江苏港口出具的《确认函》及调查表、江苏港口及实际控制人王 捷出具的《关于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说明》,确认除已披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 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 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4、查验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征信报告 等资产证明文件,并通过第三方网站搜索王捷所有房产附近同类二手房价格,了 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 5、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就回购事项进行了访谈,了解回购条款内容、实际控制人王捷的履约能力、回购意愿等;
 - 6、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回购触发可能性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 2、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
- 3、回购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的提示;回购方王捷预计承担向江苏港口支付 3,005.37 万元的回购义务,回购方王捷名下个人可支配资产足以支付回购义务下的回购款,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企业在需要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下,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原则为:

如果企业在特定条件下,需要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即企业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的,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 负债的定义,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否则为权益工具。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一中止和恢复回售权》案例规定:在公司负有股份回购义务下签订补充协议中止回售权,公司的回售权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但补充协议同时规定了恢复该项权利的条件,公司和持有人均不能控制在目标时间前完成未来首次公开募股的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属于或有结算条款,且不属于"几乎不具有可能性"的情形,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条款义务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就签订的对赌协议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3.39 万元和 18,983.04 万元,主要来源于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补充披露 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 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如有,按季度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 补充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 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 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 示。(2)说明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项目进度、合同总收入、毛 利率、应收账款余额等。(3)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输送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化情况, 补充分析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或服务结构、具体应用 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分析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必要性及商业合 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 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说 明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 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6)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 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 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 真实。(7) 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 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 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补充披露公司各期12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12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补充信息披露】

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 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 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政策,提出"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对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做出了指导。根据《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至2023年,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从32,450亿元增长至39,14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80%。其中,2023年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30,256亿元,占全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77.30%,比上年增长0.2%。

公司智慧工程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交通领域,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政策,均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数字化、智能化开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智慧工地市场规模达到178.2亿元,较2021年增长14.45%,2023年,受建筑业开工影响,我国智慧工地市场规模降至177.4亿元,略有下降。

1)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046.49 万元、9,513.98 万元、3,088.79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5.30%,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提供定制化非标准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对几个甚至上千个参数进行取样、检测或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等,合同价格的确定受到检测参数的种类及数量、客户类型、业务规模、销售区域、项目难度、市场行情、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的合同的定价存在差异,因此价格变动与最终收入变动联系较弱;2022年至2023年,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略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的合同数量减少,具有合理性。

2)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8,411.28 万元、7,174.45 万元、2,088.35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14.70%,主要原因系:①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竞争加剧,新签合同平均合同金额有所降低;②因智慧工程应用产品行业竞争加剧,尤其是江苏区域,公司业务拓展未达预期,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有所减少。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主要提供定制化非标准服务,公司的软件、硬件 涉及的产品类型众多、型号众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定制化开发以及 硬件安装调试等工作。产品的定价受客户类型、业务规模、销售区域、项目难度、

市场行情、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同客户定价情况存在差异,因此价格 变动与最终收入变动联系较弱;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 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智慧工地市场规模的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务 量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3)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585.61 万元、2,260.92 万元、92.85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12.56%,主要原因系:公司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是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所衍生的配套业务,整体规模较小,且需求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主要进行材料销售及应用指导服务,产品或服务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其中灌浆复合路面材料及应用指导服务和即时通免养生添加剂产品或服务收入占比在95.00%以上,以上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英公		平均单价	
大 玺	単位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灌浆复合路面材料及应 用指导服务	元/立方米	1, 204. 05	1,348.35	1,321.87
即时通免养生添加剂	元/千克	8. 88	9.55	9.89

报告期各期,公司灌浆复合路面材料及应用指导服务价格整体有所上升,即 时通免养生添加剂产品价格较有所下降,同时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上述产品及 服务的销量也有所下降,从而导致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具有合理性。

2、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 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

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2024年1-6月	2023	2022 年度	
科目	收入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幅 度	收入
苏交科	185, 969. 75	461,677.97	1.98%	452,694.47
华设集团	124, 688. 12	417,074.24	-13.80%	483,821.15
深城交	7, 844. 05	32,801.13	-7.88%	35,608.51
东交智控	3, 088. 79	9,513.98	-5.30%	10,046.4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等。苏交科列示的为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综合检测业务收入,**其中2024年1-6月仅披露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华设集团列示的为规划研究、勘察设计、综合检测业务收入,深城交列示的为工程设计与检测业务收入,以上业务与公司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类似。

2022年至2023年,苏交科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而公司与华设集团、深城交收入有所下降,但整体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与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 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6月	2023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幅 度	收入
广联达	28, 828. 16	86,197.15	-35.00%	132,603.61
品茗科技	9, 082. 84	21,778.83	-11.24%	24,536.05
东交智控	2, 088. 35	7,174.45	-14.70%	8,411.28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等,广联达列示的为数字施工业务收入,品茗科技列示的为智慧工地业务收入,以上业务与公司的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类似。

2022年至2023年,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广联达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建筑行业开工情况影响;品茗科技因主要产品和服务应用于大型公建项目,受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集中在交通领域,下游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部分业务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不同。"

3、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 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公司凭借丰富的工程建设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已在江苏区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2024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及审阅的营业收入为8,500.00万元至9,500.00万元,同比下降895.18万元至1,895.18万元,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700.00万元,同比下降5.26万元至194.74万元,公司期后业绩存在下降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以及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导致公司收入金额有所下降。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3,752.92万元,同比增加9.33%,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相对较好;但因宏观环境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后续业绩仍然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的提示。"

(二)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单位:元

					•	<u> </u>
类型	季节性特征					
项目	2024年1月	-6月	2023 年度	£	2022 年	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 950, 870. 67	35. 79%	17,876,189.84	9.42%	27,239,430.67	12.94%
第二 季度	34, 004, 070. 07	64. 21%	43,653,746.54	23.00%	35,484,355.11	16.86%
第三 季度	-		42,459,827.13	22.37%	51,493,496.89	24.47%
第四	_	_	85,840,586.93	45.22%	96,216,629.95	45.72%

季度						
合计	52, 954, 940. 74	100. 00%	189,830,350.44	100.00%	210,433,912.62	100.00%
原因分析	收入呈现下半年高公司存在季节性特 挥部等)和国有单 机制,于每年上半 接业务并完成相应 集中验收,公司据 地的气候特征和室 半年一般为施工的	于上半年, 在的主要原位 位(中国中相应 证服务后,相应 此确认相应 外气象条件 1淡季,公司	下营业收入占全年收之 且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 因系公司等收入占全 因系、中国铁建、中 时, 时不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年收入比重转 为政府等), (算、 集), (算、 非), (算 , 是), (1), (1), (2), (2), (3), (4), (5), (6), (6), (7)), (7)) (7) (7	交高的季节性特征。 (各地交通运输局、 上述客户通常遵照等 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案 季度提交工作成果。 长且通常为室外作业 专节假期、气候等[因素,公司收入呈	、项目建设指 年度预算决策 程序,公司承 并通过客户的 业,项目所在 因素影响,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	Ⅰ-6 月	2023 4	年度	2022 4	
公司石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8, 915. 76	43. 19%	87,916.98	16.66%	87,260.27	16.70%
	第二季度	116, 963. 41	56. 81%	112,710.37	21.36%	110,826.48	21.20%
苏交科	第三季度	-	1	111,049.62	21.04%	123,339.05	23.60%
	第四季度	-	-	216,103.65	40.95%	201,227.06	38.50%
	合计	205, 879. 16	100. 00%	527,780.62	100.00%	522,652.86	100.00%
	第一季度	79, 002. 03	47. 58%	87,271.67	16.30%	91,700.76	15.71%
	第二季度	87, 051. 58	52. 42%	136,583.75	25.51%	138,197.60	23.67%
华设集团	第三季度	-	-	95,335.75	17.81%	98,378.48	16.85%
	第四季度	-	-	216,138.97	40.37%	255,615.89	43.78%
	合计	166, 053. 61	100. 00%	535,330.14	100.00%	583,892.73	100.00%
	第一季度	22, 886. 35	49. 26%	23,414.10	16.50%	19,603.47	15.99%
	第二季度	23, 574. 01	50. 74%	32,202.83	22.69%	26,238.09	21.40%
深城交	第三季度	-	1	32,643.16	23.00%	31,316.77	25.55%
	第四季度	-	-	53,657.05	37.81%	45,421.90	37.05%
	合计	46, 460. 36	100. 00%	141,917.14	100.00%	122,580.23	100.00%
	第一季度	128, 636. 30	43. 79%	130,037.28	19.93%	112,301.05	17.14%
	第二季度	165, 115. 67	56. 21%	174,952.86	26.81%	163,188.84	24.91%
广联达	第三季度	_	_	169,963.25	26.05%	168,321.76	25.69%
	第四季度	_	_	177,504.12	27.21%	211,423.93	32.27%
	合计	293, 751. 97	100.00%	652,457.51	100.00%	655,235.58	100.00%

公司名称	低日	2024年1-6月		2023 4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 879. 16	31. 75%	5,939.71	13.63%	6,796.98	15.62%	
	第二季度	12, 638. 09	68. 25%	10,830.13	24.86%	11,212.66	25.77%	
品茗科技	第三季度	-	-	9,065.20	20.81%	8,834.26	20.30%	
	第四季度	-	-	17,735.52	40.71%	16,664.30	38.30%	
	合计	18, 517. 25	100. 00%	43,570.57	100.00%	43,508.2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呈现营业收入下半年高于上半年,且第四季 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的季节性特征。整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 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12月份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12月	4,787.17	25.22%
2022年12月	5,362.04	25.48%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2.04 万元及 4,78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48%和 25.22%。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确认收入占比保持稳定,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项目进度、合同总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等。

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 2024年1-6月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_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 项目进度	合同总收 入(不含 税)	2024年 1-6月 收入金 额	毛利率	截至2024 年6月末 应收额(同 合) 合产)
1	腾龙大道智慧快 速路二期工程、 机场路快速化改 造收尾工程质量 中心项目	常州市公 路事业发 展中心	2023 年 8 月	未完工	36. 67%	1, 184. 45	236. 89	39. 50	205. 84
2	常泰长江大桥南 北公路接线工程 质量安全中心项 目 CT-SYS-TZ1 标 段	通工程建	2021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100. 00%	1, 523. 71	205. 91	39. 25	281. 77
3	沪武高速公路太 仓至常州段扩建 工程中心试验室 项目 HWK-SYS-TC1 标 段	江苏省交 通工程建 设局	2023 年 5 月	未完工	25. 45%	1, 539. 84	167. 98	37. 31	229. 83
4	东台至兴化高速 公路东延工程质 量安全中心项目 DXDY-SYS-2 标段	东延高速 公路有限	2024 年 1 月	未完工	16. 51%	1, 017. 04	167. 93	23. 18	178. 01
5	南京至盐城高速 公路质量安全中 心项目 NY-SYS-YZ2 标段	江苏省交 通工程建 设局	2023 年 12 月	未完工	14. 58%	1, 279. 97	160. 00	29. 61	197. 86

(二) 2023 年度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开工时 间	完工时 间	截至 2023 年末项目 进度	合同总收 入(不含 税)	2023年 度收入 金额	毛利率 (%)	截至 2023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包含合 同资产)
1	常泰长江大桥南 北公路接线工程 质量安全中心项 目 CT-SYS-TZ1 标段	江苏省交 通工程建 设局	2021 年 5 月	未完工	86.49%	1,523.71	494.17	39.31	257.99
2	京沪高速公路新 沂至江都段扩建 工程中心试验室 项目 JHK-SYS-HA2标	週上程建 设局	2020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00.00%	1,064.27	270.67	44.06	141.9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开工时 间	完工时 间	截至 2023 年末项目 进度	合同总收 入(不含 税)	2023 年 度收入 金额	毛利率 (%)	截至 2023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包含合 同资产)
	段								
3	江苏省交通工程 建设局 2022-2024 年在 建高速公路水泥 搅拌桩检测项目 2022SNZJC-4 标 段	江苏省交 通工程建 设局	2022 年 11 月	未完工	42.54%	629.62	237.45	4.80	27.64
4	江苏省交通工程 建设局 2022-2024 年度 在建高速公路 (含过江通道) 工程质量检测项 目 2022ZTJC-2 标 段	江苏省交 通工程建 设局	2022 年 1 月	未完工	36.83%	896.92	234.83	48.41	30.44
5	342 省道常熟东 段扩建工程治安 中心(中心实验 室设立)项目 s342-ZAZX 标段	常熟市交 通运输局	2022 年 2 月	未完工	63.89%	694.15	231.38	30.03	224.83

(三) 2022 年度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开工时 间	完工时 间	截至 2022 年末项目 进度	合同总收 入(不含 税)	2022 年度收 入金额	毛利率 (%)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包含合 同资产)
1	常泰长江大桥南 北公路接线工程 质量安全中心项 目 CT-SYS-TZ1 标段	江苏省交 通工程建 设局	2021 年 5 月	未完工	54.05%	1,523.71	494.17	42.57	244.12
2	京沪高速公路新 沂至江都段扩建 工程中心试验室 项目 JHK-SYS-HA2 标段	江苏省交 通工程建 设局	2020年6 月	2023 年 12 月	74.57%	1,064.27	307.20	42.00	4.10
3	青洋路快速化 (滆湖路一武进 大道)工程试验 检测项目	常州市武 进区公路 事业发展 中心	2020 年 8 月	2022 年 7月	100.00%	590.57	255.91	40.90	334.5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开工时 间	完工时 间	截至 2022 年末项目 进度	合同总收 入(不含 税)	2022 年度收 入金额	1 (0/- 1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包含合 同资产)
4	524 国道常熟莫 城至辛庄段改扩 建工程质安中心 项目(ZAZX 标 段)	常熟市交 通工程管 理处	2019年 11月	2022 年 8 月	100.00%	668.68	254.73	43.37	329.80
5	南京市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监 督局工程质量监 督检查项目 GLJC-3 标段	南京市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监督局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90.22%	339.42	239.11	46.34	-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 2024年1-6月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 制人
1	中国铁建 股份有限 公司	2007年 11月5日	135. 80	工程承包、勘察设计 咨询、工业制造、房 地产开发、资本运营 及物流等	2023 年营业收 11,379.93 亿 元、2022 年营 业收入 10,963.13 亿 元	国国产管员 外有监理会
2	中国中铁 股份有限 公司	2007年9月12日	245. 71	基建建设、勘察设计 与咨询服务、工程设 备和零部件制造及 房地产开发等	2023 年营业收 入 12,608.41 亿元、2022 年 营业收入 11,515.01 亿 元	国国产管员 务有监理会
3	东台市交 通投集团有 限公司	2007年6 月25日	10. 30	全市交通建设项目 的投资,交通工程建 设与管理,经授权的 市内道路两侧的土 地开发经营	-	东台市 人民政 府
4	无锡交通 建设工程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989 年 1月12日	7. 35	交通工程、市政工 程、房建工程、航道 工程、设备安装、环 境整治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109.09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98.08	无锡市 人民政 府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 制人
5	中国交通 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2006年 10月8日	161. 66	基建设计、基建建 设、疏浚及装备制造 等	2023 年营业收 入 7,586.76 亿元、2022 年 营业收入 7,202.75 亿元	国国产管员会

注:前五大非政府客户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以上信息来源于天眼查、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

(二) 2023 年度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

序 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 制人
1	中国中铁 股份有限 公司	2007年9 月12日	245.71	基建建设、勘察设计 与咨询服务、工程设 备和零部件制造及 房地产开发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12,608.41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1,515.01 亿元	国务院 国有监督 产理委 员会
2	中国交通 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2006年 10月8日	161.66	基建设计、基建建 设、疏浚及装备制造 等	2023 年营业收 入 7,586.76 亿 元、2022 年营 业收入 7,202.75 亿元	国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章 理 委 。
3	南京交通 职业技术 学院	2023年9 月25日	5.82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 交通人才,促进交通 事业发展	-	-
4	四川发展 (控股) 有限责任 公司	2008年 12月24 日	800.00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 管理	2023 年营业收 入 4,125.63 亿 元、2022 年营 业收入 4,001.49 亿元	四政有监理 川府资督委员 理会
5	浙江省交 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2001年 12月29 日	316.00	公共设施管理业为 主	2023 年营业收 入 3,141.29 亿 元、2022 年营 业收入 3,135.78 亿元	浙人府资督委 省政有监理会

注 1: 前五大非政府客户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以上信息来源于天眼查、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

(三) 2022 年度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 间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 制人
1	中国交通 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2006年 10月8 日	161.66	基建设计、基建建 设、疏浚及装备制 造等	2023 年营业 收入 7,586.76 亿元、2022 年 营业收入	国务院 国有资 产监 管理委

注 2: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事业单位, 所列示的注册资本为开办资金。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 间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 制人
					7,202.75 亿元	员会
2	中国中铁 股份有限 公司	2007年9 月12日	245.71	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及房地产开发等	2023 年营业 收入 12,608.41 亿 元、2022 年营 业收入 11,515.01 亿元	国国产 管 员 员 会
3	中国铁建 股份有限 公司	2007年 11月5 日	135.80	工程承包、勘察设 计咨询、工业制造、 房地产开发、资本 运营及物流等	2023 年营业 收 11,379.93 亿元、2022 年 营业收入 10,963.13 亿 元	国国产管 员 务有监理会 员会
4	江苏省交 通工程集 团有限公 司	1988年2 月9日	6.53	土木工程建筑业为 主	-	1
5	华设设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5年8 月12日	6.84	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综合检测、数字智慧、低碳环保、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等	2023 年营业 收入 53.53 亿 元、2022 年营 业收入 58.39 亿元	无实际 控制人

注:前五大非政府客户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以上信息来源于天眼查、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政府客户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化情况,补充分析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或服务结构、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分析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信息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化情况,补充分析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公司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毛利率情况

1) 2024年1-6月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万元

_					一个位。 77亿
序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4年1-6	2024年1-6	2024年1-6月
号	7, 17, 17	-B > 5B:14.	月收入	月成本	毛利率
	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	常州市公路			
1	程、机场路快速化改造收尾工	事业发展中	236. 89	143. 32	39. 50%
	程质量中心项目	ా			
	常泰长江大桥南北公路接线	江苏省交通			
2	工程质量安全中心项目	工程建设局	205. 91	125. 09	39. 25%
	CT-SYS-TZ1 标段	上任廷以同			
	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	江苏省交通			
3	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工程建设局	167. 98	105. 30	37. 31%
	HWK-SYS-TC1 标段	, , ,			
	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	江苏东兴东			
4	程质量安全中心项目	延高速公路	167. 93	129. 01	23. 18%
	DXDY-SYS-2 标段	有限公司			
5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质量安	江苏省交通	160. 00	112. 62	29. 61%
	全中心项目 NY-SYS-YZ2 标段	工程建设局	100.00	112.02	27. 01/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局				
6	2022-2024 年在建高速公路水	江苏省交通	136. 47	139. 84	-2. 47%
	泥搅拌桩检测项目	工程建设局	130.47	137.04	2. 4/70
	2022SNZJC-4 标段				
	342 省道常熟东段扩建工程治	常熟市交通			
7	安中心(中心实验室设立)项	运输局、常熟	115. 69	90. 86	21. 46%
'	日 s342-ZAZX 标段	兴元建设发	113.07	70.00	21. 40/0
		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8	2022-2024 年度在建高速公路	江苏省交通	109. 06	71. 06	34. 85%
	(含过江通道) 工程质量检	工程建设局	107.00	71.00	37. 53%
	测项目 2022ZTJC-2 标段				
9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	江苏省交通	89. 55	52, 65	41. 21%
,	程安全中心	工程建设局	67. 55	52.05	41. ∠170
	2023 至 2024 年苏州市普通公	苏州市公路			
10	路工程及养护质量检测项目	事业发展中	76. 98	46. 39	39. 73%
	五一年入介·沙 灰 里位 外 八 日	心			
	合计		1, 466. 46	1, 016. 15	30. 71%

2) 2023 年度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3年度收 入	2023 年度 成本	2023 年度毛 利率
1	常泰长江大桥南北公路接线 工程质量安全中心项目 CT-SYS-TZ1 标段	江苏省交通 工程建设局	494.17	299.91	39.31%
2	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江都段 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JHK-SYS-HA2 标段	江苏省交通 工程建设局	270.67	151.43	44.0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3年度收 入	2023 年度 成本	2023 年度毛 利率
3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2-2024 年在建高速公路水 泥搅拌桩检测项目 2022SNZJC-4 标段	江苏省交通 工程建设局	237.45	226.05	4.80%
4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2-2024 年度在建高速公路 (含过江通道) 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 2022ZTJC-2 标段	江苏省交通 工程建设局	234.83	121.14	48.41%
5	342 省道常熟东段扩建工程治 安中心 (中心实验室设立) 项 目 s342-ZAZX 标段	常熟市交通 运输局、常熟 兴元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231.38	161.89	30.03%
6	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 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HWK-SYS-TC1 标段	江苏省交通 工程建设局	223.98	155.28	30.67%
7	2023 年度镇江市农村公路路 况自动化检测和评定项目(工 程名称) 2023NL-LKJC1 标	镇江市公路 事业发展中 心	205.19	165.71	19.24%
8	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改造收尾工程质量中心项目	常州市公路 事业发展中 心	197.41	139.20	29.49%
9	钢结构桥梁全寿命周期智慧 建造与轻量化监测关键技术 研究	昆山市水运 工程建设指 挥部办公室	187.74	125.32	33.25%
10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安全中心 HT-ZX-AQ1 标段	江苏省交通 工程建设局	179.11	123.83	30.86%
	合计		2,461.93	1,669.76	32.18%

3) 2022 年度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收入	2022 年度 成本	2022 年度毛 利率
1	常泰长江大桥南北公路接线 工程质量安全中心项目 CT-SYS-TZ1 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 建设局	494.17	283.78	42.57%
2	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江都段 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JHK-SYS-HA2标段	江苏省交通工程 建设局	307.20	178.17	42.00%
3	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一武 进大道)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公 路事业发展中心	255.91	151.26	40.90%
4	524 国道常熟莫城至辛庄段 改扩建工程质安中心项目 (ZAZX 标段)	常熟市交通工程 管理处	254.73	144.25	43.37%
5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 法监督局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项目 GLJC-3 标段	南京市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监 督局	239.11	128.30	46.34%
6	342 省道常熟东段扩建工程 治安中心(中心实验室设立) 项目 s342-ZAZX 标段	常熟市交通运输 局、常熟兴元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212.10	114.40	46.0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收入	2022 年度 成本	2022 年度毛 利率
7	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 程科技示范工程课题研究	昆山市水运工程 建设指挥部办公 室	164.43	93.29	43.27%
8	2021-2022 年度如东县公路 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服务和"四好农村路"创建技 术服务项目 (RDJT-2021-FW01 标段)	如东县交通运输 局	128.12	70.48	44.99%
9	普通国省道公路运营安全监 测与风险防控集成应用技术 服务及工程示范项目	泰州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122.64	40.48	66.99%
10	2022 年苏州市普通国省干线 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DQJC-2022-03 标段	苏州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117.12	109.93	6.13%
	合计		2,295.55	1,314.34	42.74%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分别为42.74%、32.18%、30.71%,2023年度同比下降10.56个百分点;2023年度前十大项目中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对毛利率低于2022年度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10个百分点的项目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①江苏省交通工程建局 2022-2024 年在建高速公路水泥搅拌桩检测项目 2022SNZJC-4 标项目 2023 年毛利率为 4.80%,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 需提供专业取芯服务,公司自有设备无法完成,且设备租赁的成本较高,2023 年,该项目的设备租赁成本为 112.04 万元。

②342省道常熟东段扩建工程治安中心(中心实验室设立)项目 s342-ZAZX 标段项目 2023 年毛利率为 30.03%,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HWK-SYS-TC1 标段项目 2023 年毛利率为 30.67%,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改造收尾工程质量中心项目 2023 年度毛利率为 29.49%,上述项目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该年度项目人员驻场服务时间较长,差旅费和房租及水电费用较高。

③2023 年度镇江市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和评定项目(工程名称) 2023NL-LKJC1 标 2023 年度毛利率为 19.24%,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该项 目因工期较为紧张,公司将部分工作进行外协;同时租赁了部分自动化检测设备, 相应的成本较高,2023 年,该项目外协费用和租赁费用分别为 62.81 万元、30.97 万元。 ④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安全中心 2023 年度毛利率为 30.86%,毛 利率较低的原因系为公司重点打造的安全咨询标杆品牌项目,前期调研次数较多, 驻场服务时间较长,差旅费和招待费金额较高。

.....;

(二)结合产品或服务结构、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 补充分析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22年,公司收入结构及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业务类型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苏交科	综合检测	40.72%	29.84%
	勘察设计	41.33%	70.16%
	综合检测	30.70%	7.84%
华设集团	勘察设计	40.82%	77.46%
	规划研究	42.49%	14.70%
深城交	工程设计与检测	39.33%	100.00%
东交智控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39.53%	58.50%
不久管控	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52.67%	41.50%

注:公司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可比公司的信息来自于披露的年报,可比公司的收入均为与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类似的业务。

2022年度,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聚焦的勘察设计等业务相比, 主要成本均为人工成本,其他的投入相对较少,整体的毛利率较高,且该业务占 公司收入的比重也相对较高,引致公司 2022年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整体毛利率高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 • • • •

2023年,公司收入结构及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业务类型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苏交科	综合检测	41.84%	32.19%
外文件	勘察设计	37.59%	67.81%
	综合检测	30.26%	12.37%
华设集团	勘察设计	42.23%	76.02%
	规划研究	49.49%	11.61%
深城交	工程设计与检测	42.73%	100.00%
左六知坎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31.47%	57.52%
东交智控	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40.18%	42.48%

注:公司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可比公司的信息来自于披露的年报,可比公司的收入均为可比业务内收入占比。

2023 年度,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均比较稳定,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为了维持业务规模,外协费用、设备租赁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的成本投入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低于华设集团、深城交的原因为:(1)华设集团、深城交业务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强,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及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而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收入的波动幅度较大,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但职工薪酬等成本投入金额相对比较均衡,因此导致公司上半年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公司收入结构及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业务类型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女女利	综合检测	_	1
苏交科	勘察设计	-	-
	综合检测	27. 25%	15. 69%
华设集团	勘察设计	41. 62%	65. 97%
	规划研究	39. 03%	18. 33%
深城交	工程设计与检测	29. 77%	100. 00%
东交智控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26. 79%	79. 00%

共他权个咨询服务		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29. 81%	21.00%
----------	--	----------	----------	--------

注:公司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可比公司的信息来自于披露的年报,可比公司的收入均为可比业务内收入占比。2024年1-6月,苏交科未披露上述业务毛利率。

2024年1-6月,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小,加之公司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但职工薪酬等成本投入金额相对比较均衡,致使公司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具体运用领域均为交通建设工程领域,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说明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一)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 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h. 1\. 1.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序 号 —	単位名 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叠原因及合理性
1	中	0.83	-	61.95	6. 65	36.87	44.02	对方是公路信息化 建设单位,公司与对 方处于同一业态,基 于项目实际需求及 双方技术特长,会出 现互为客户供应商 情况。
2	苏交科 集团检	_	15.77	108.76	_	82.53	-	公司与对方处于同一业态,由于双方技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序 号	単位名 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叠原因及合理性
	测认证 有限公 司							术特长、检测资质覆 盖范围、检测周期紧 张情况,会出现互为 客户供应商情况。
3	南通市 江海公 路工程 有限公 司	7. 64	184.76	54.80	1	64.01	1	公司与对方处于同 一业态,基于项目实 际需求及双方技术 特长,会出现互为客 户供应商情况。
各	·期小计	8. 47	200.53	225.51	6. 65	183.41	44.02	-
	合计			434. 51	234. 09		-	

注: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为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和累计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均大于10.00万元的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现客商重合的原因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是公路信息化建设单位,公司与对方处于同一业态,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及双方技术特长,会出现互为客户供应商情况;公司与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现客商重合的原因系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与公司处于同一业态,由于双方技术特长、检测资质覆盖范围不同、检测周期紧张等情况,会出现互为客户供应商情况;公司与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出现客商重合的原因系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处于同一业态,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及双方技术特长,会出现互为客户供应商情况。

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交易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 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对于销售交易,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种类、产品成本、客户类型、客户采购规模、所在区域、项目难度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客户协商以及招投标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上述销售交易中,除了向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之外,其他产品或服务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服务,因此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不具有可比性,但公司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实质差异。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销售交易中,公司向上述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可比公

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平均单价		
类型 -	客户	単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灌浆复合路面 材料及应用指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 程有限公司	元/立方 米	_	1,148.60	-
导服务	其他公司	元/立方 米	1, 204. 05	1,373.80	1,321.87
即时通免养生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 程有限公司	元/千克	_	9.50	10.05
添加剂	其他公司	元/千克	8. 88	9.55	9.87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向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灌浆复合路面材料及应用指导服务价格低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给予对方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南通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该区域市场价格也相对较低。

对于采购交易,公司综合考虑历史合作情况、付款方式、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且采购的主要为非标准化服务,因此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具有可比性,但公司向上述主体的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购销业务均分属不同项目,均单独签署合同或订单,并分别进行核算、结算。采购及销售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或招投标方式确定,除无法比较的价格外,公司向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系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给予对方一定的价格优惠,以及当地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等原因;公司购销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真实、公允。

(三)分析说明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构建 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相关销售和采购并非基于同一业务开展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销售、采购业务均为独立业务,公司在

销售和采购业务中均承担了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对于采购业务,公司对将采购的外协服务和其他成果集中交付给最终客户,并对最终客户承担直接责任;对于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基于产品市场价格、主要成本、合理利润并与客户协商后确定,公司直接对客户负责。

2、购销业务定价相互独立

在上述交易模式下,销售与采购的定价模式与公司其他一般购销交易的定价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且相关购销业务由双方各自的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分别接洽,各自独立议价并完成相关交易。

综上,由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下发生的交易是独立的购销业务,签署的是独立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公司在确认收入时一般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即按照销售交易的不含税总价款确认收入,按实际采购价格核算采购成本。公司不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六、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 (一)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 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前十大客户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回款类型、是否有委托代付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类别	是否具有委托 付款协议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常泰长江大桥建设指挥 部	194. 49	财政资金	否
2 024 年 1-6 月	江苏省交通工程 建设局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海太长江隧道建设指挥 部	183. 76	财政资金	否
		京沪高速公路沂淮淮江 段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130. 41	财政资金	否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 公司阜溧高速公路建湖 至兴化段 JHX-21 标项目 经理部	125. 25	业务相关方	合同约定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100. 00	业务相关 方	合同约定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沪武锡宜高速公路扩建 工程建设指挥部	56. 09	财政资金	否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 公司	15. 85	业务相关 方	合同约定
盐城市港航事业 发展中心	盐城市财政局	294. 04	财政资金	否
中建路桥集团有 限公司台州湾大 桥及连接线工程 第一合同段路面 标项目经理部	中建路桥集团第一工程 有限公司	203. 19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苏州市水运工程	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95. 00	业务相关 方	合同约定
建设指挥部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1. 38	业务相关	合同约定
中交第二航务工 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 限公司仪禄高速公路沪 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 工程 YL-YZ5 标项目经理 部	178. 83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连云港市赣榆区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国 库支付中心	45. 31	财政资金	否
公路事业发展中 心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公 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108. 00	财政资金	否
南京交通工程有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 苏段 GX-2 标项目经理部	24. 75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限公司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公路 JHK-HA22 标项目经理部	1.0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1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 徐圩至灌云段 LS-LYG5 标段项目经理部	73. 55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 淮安段扩建工程 LHK-LYG5 标项目经理部	23. 0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32 省道泰兴段工程 SG 标项目部	36. 0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南通路桥工程有 限公司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阜溧高速公路建湖至兴 化段 JHX-YC5 标项目经 理部	6. 0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创新区十号支路 (兴通路-朝阳路)工程 项目经理部	5. 54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 淮安段扩建工程 LHK-LYG2 标项目经理部	29. 2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 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	73. 5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18. 0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3. 4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江苏省交通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京沪高速公路新 沂至江都段扩建工程路 面施工项目 JHK-HA21 标 项目经理部	10.0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高垫 大桥 SSWG-QL2 标段	5. 0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 0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 心	4. 38	财政资金	否
	公司 八限 达公 工程	连云子 () 连云子 (连云港至龍大 LS-LYQ5 标段项目经理部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处 LS-LYQ5 标段项目经理部 南京交通工程 AT LYQ5 标页 B LKK-LYQ5 标页 B LKK-LYQ2 标页 B LX A LX B LX B LX B LX B LX B LX B LX	连云港至灌云股 LS-LY(85 标段项目经理部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程 LHK-LY(85 标项目经理部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3.0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LHK-LY(85 标项目经理部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32 省道泰兴段工程 SG 标项目经理部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阜溧高速公路接渡河目经 理部 南通過制新区十号支路 (兴通路-胡阳路)工程 项目经理部 南通過制于工程有限公司 长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长深海进公路建工程 10.0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LHK-LY(82 标项目经理部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长深海进公路接进工程 10.00 同一集团 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40 同一集团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40 同一集团 13.40 同一单位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同一单位 10.00 同位 10.00 同一单位 10.00 同一种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沪陕高速平广段 PGK-NT2 标项目经理部	3. 0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小计		2, 162. 93	_	-
年份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类别	是否具有委托 付款协议
		沪陕高速公路平潮至广 陵段扩建工程建设指挥 部	27.62	财政资金	否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40.00	业务相关 方	合同约定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溧宁高速公路江苏段 LN-LY1 标项目经理部	125.50	业务相关方	合同约定
	江苏省交通工程 建设局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常泰长江大桥建设指挥 部	509.96	财政资金	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海太长江隧道建设指挥 部	182.26	财政资金	否
2023 年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沪武锡宜高速公路扩建 工程建设指挥部	129.56	财政资金	否
		京沪高速公路沂淮淮江 段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39.09	财政资金	否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京沪高速公路 JHK-XZ21标项目	179.85	业务相关方	合同约定
	南通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南通市财政局	407.86	财政资金	否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0.00	财政资金	否
	盐城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盐城市国库集中支付中 心	146.30	财政资金	否
	如东县交通运输 局	如东县财政局	136.83	财政资金	否
	苏州市吴江区交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	136.00	财政资金	否

	通工程建设指挥 部	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监 督局	南京市财政局	133.74	财政资金	否
	泰州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泰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 心	130.00	财政资金	否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公路 JHK-HA22 标项目经理 部	9.64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 徐圩至灌云段 LS-LYG5 标段项目经理部	42.4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盐洛高速宿城至泗洪段 SS-3 标项目经理部	72.48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京杭运河施桥船 闸至长江口门段 航道整治工程项 目管理办公室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10.00	业务相关 方	合同约定
		小计	2,759.08	ı	-
		江苏常鑫路桥集团有限 公司	21.06	业务相关 方	合同约定
	江苏省交通工程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1.76	业务相关 方	合同约定
	建设局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常泰长江大桥建设指挥 部	425.63	财政资金	否
2022 年度		京沪高速公路沂淮淮江 段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149.72	财政资金	否
	南京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南京市财政局	291.64	财政资金	否
	苏州市吴江区交 通工程建设指挥 部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 局	256.00	财政资金	否
	无锡交通建设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泰兴市交通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50.00	业务相关 方	合同约定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312 国道 312XS12 标段项目经理 部	10.48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高宣高速 GX-21 标项目部	3.04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沪陕高速平广 段PGK-NT3标项目经理 部	109.0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京沪高速公路 JHK-YZ21 标项	30.26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苏锡常南部高 速公路 CX-21 标项目经 理部	19.25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间角	京杭运河施桥船 用至长江口门段 抗道整治工程项 目管理办公室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20.81	业务相关方	合同约定
江	工苏京沪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3.65	业务相关 方	合同约定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2022 年度徐州市普通国 省道养护大中修工程 DZ	20.0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袋	余州市公路工程 总公司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阜溧高速公路建湖至兴 化段 JHX-TZ1 标项目经 理部	78.79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京沪高速公路 JHK— YZ23 标项目经理部	54.4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徐明高速贾睢段 XM-TJ12 标项目经理部	17.67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南京市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监 督局	南京市财政局	164.01	财政资金	否

苏州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138.62	财政资金	否
浙江省大成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 TJ03 标段项目经理部	136.50	同一集团 内部单位	否
小计		2,402.28	-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同一集团内部单位回款及财政资金回款,其中同一集团内部单位回款属于集团统一安排的常规行为,有利于资金进行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回款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以上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支付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前十大客户中,主要类型为同一集团内部单位回款及财政资金回款,少数为业务相关方回款,除同一集团内部单位回款及财政资金回款以外,其他第三方回款均已取得委托付款协议(包括合同约定的委托代付情况)。

(二)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中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主要情形为集团内公司为集团内不同公司进行付款及财政部门对不同政府单位进行付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销售真实。

七、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规模	
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1, 206. 59	22. 79%	-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50.38 4.73% 11,37 2022 10,9 2023	3 年营业收 79. 93 亿元、 年营业收入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50.38 4.73% 11,37 2022 10,9 2023	79.93 亿元、
2023	·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39.24 4.52% 2022	263.13 亿元 年营业收入)8.41 亿元、 年营业收入 515.01 亿元
5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167.93 3.17%	-
合计 2,151.91 40.64%	_
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业务规模
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639.87 13.91%	-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33.17 5.44% 12,608 年	年营业收入 .41 亿元、2022 营业收入 515.01 亿元
3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850.19 4.48%	-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17.49 4.31% 7,586.7	年营业收入 76亿元、2022 2收入 7,202.75 亿元
5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80.49 3.06%	-
合计 5,921.21 31.19%	-
202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规模
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95.84 9.96%	-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2,54 4,76% 7,586.7	年营业收入 76亿元、2022 2收入7,202.75 亿元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13.02 3.86% 12,608 年	年营业收入 .41 亿元、2022 营业收入 515.01 亿元
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496.62 2.36%	-
5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480.05 2.28%	-
合计 4,888.08 23.23%	-

注:客户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部分企业或单位未有公开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国有单位,合计的销售金额 分别为 4,888.08 万元、5,921.21 万元、2,151.91 万元,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23.23%、

31.19%、40.64%,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二)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1、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景气度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交通强国。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以及经济增长下,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保持了持续增长势头。根据《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从 32,450 亿元增长至 39,14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80%。其中,2023 年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30,256 亿元,占全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77.30%,比上年增长 0.2%。因此,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下游需求量总体较为稳定,景气度较好。

2、智慧工程应用产品行业景气度

公司智慧工程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交通领域。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我国将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交通强国。此外,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指出,要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注重科技赋能,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网,提升交通智慧发展水平;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针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实现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健康性能监测,推广应用基于物联网的工程质量控制技术。到 2025 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载装备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升级迈出新步伐,数字化采集体系和网络化传输体系基本形成。数字化、智能化为交通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下游行业整体的景气度情况较好。

(三) 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且尚未完成的订单金额为 23,752.92 万元, 2024 年 6-9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6,131.00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四) 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及审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500.00-9,500.00	10, 395. 18
净利润	500. 00-700. 00	694. 74
毛利率	25. 00%–30. 00%	32. 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0. 00-800. 00	359. 22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00.00至9,500.00万元,同比下降8.61%至18.23%;实现净利润500.00至700.00万元,同比变动-28.03%至0.76%;2024年1-9月毛利率为25.00%至30.00%,同比下降2.03至7.03个百分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0.00至800.00万元,同比增加11.35%至122.71%。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单位,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下游客户行业稳定发展,景气度较好;报告期后,公司期后业绩虽然存在一定的下降,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3,752.92万元,同比增加9.33%,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相对较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业绩保持稳定。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了解公司产品类型、行业环境等情况,分析公司 2023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了解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季度收入构成明细,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季节性特征;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节性分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月度收入构成明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 12 月确认收

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了解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 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及查询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各期前五大非政府客户的基本情况;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公司股东访谈记录及部分客户走访记录,核查公司前五大非政府客户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了解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项目的毛利率变化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资料,结合产品或服务结构、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了解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7、取得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名单及合同,向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重合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了解相关销售和采购的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了解公司相关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执行细节测试等,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及银行流水,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查询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公司花名册及关联方清单,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合同、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第三方回款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以及第三方回款销售的真实性;
-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以及查询天眼查及客户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情况,了解公司销售集中度;查阅《交通强国建设纲要》《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等,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景气度;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及审阅的报告,

了解公司期后业绩的实现情况;结合上述情况,了解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提供定制化非标准服务,因此价格变动 与最终收入变动联系较弱: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略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的合同数量减少;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 品业务主要提供定制化非标准服务,价格变动与最终收入变动联系较弱: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智慧工地市场规 模的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务量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灌浆复 合路面材料及应用指导服务价格整体有所上升,即时通免养生添加剂产品价格较 有所下降,同时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上述产品及服务的销量也有所下降,从而 导致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部分业务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在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不同:公司期后业绩存在下降的情况,公司后续业绩 仍然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经 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的提示;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且第四季度 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的季节性特征,属于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 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 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对报告期营业 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 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以及公司季度收入构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 补充披露;
 - 2、已列示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 3、已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上述客户与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 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对公司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项目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上述客户与公司处于同一业态,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及双方技术特长,会出现互为客户供应商情况,上述重合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除无法比较的价格外,除无法比较的价格外,公司向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灌浆复合路面材料价格低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系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给予对方一定的价格优惠,以及当地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等原因;公司购销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真实、公允;因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是独立的购销业务,公司均签署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 6、已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的 主要原因系同一集团内部单位回款及财政资金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回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同一集团内部单位回款及财政资 金回款以外,其他第三方回款均存在委托付款协议(包括合同约定的委托代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中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 具有合理原因,相关销售真实;
-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单位,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公司的下游客户行业稳定发展,景气度较好;报告期后,公司业绩虽然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整体较为良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业绩保持稳定。

二、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 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 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客户函证

(1) 函证的选样方法

按照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额、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进行排序并分层抽样,抽选客户并对交易额、验收时间、开票及回款等信息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抽样比例均不低于75%。

(2) 函证比例、回函比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18,983.04	21,043.39
收入发函金额 (b)	16,950.58	16,025.44
收入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e=b/a)	89.29%	76.15%
回函程序确认金额 (c)	14,916.67	15,044.69
回函程序确认占比(f=c/a)	78.58%	71.49%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收入金额 (d)	2,033.91	980.75
函证程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g=c/a+d/a)	89.29%	76.15%

2、客户走访

按收入确认金额选取各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前五大合并口径客户中主要的 单体客户以及其他重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客户合作背景、主要合同的签 订及履约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核查范围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客户收入的金额	7,561.12	7,061.50
营业收入	18,983.04	21,043.39
占比	39.83%	33.56%

3、收入截止性测试

抽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各五笔大额销售收入项目,核查

其记账凭证、外部确认文件等,核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4、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其中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中的硬件产品销售、软件产品销售,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中的材料销售业务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经接受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中的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中的运营维护服务,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中特色施工等服务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具体论述详见本次问询回复第5题关于收入确认之"一、结合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如属于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十二条相关规定,详细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中论述。

综上,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对比情况具体参见本次问询回复第 5 题关于收入确认之"七、说明公司关于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函证、走访、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对公司收入情况进 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 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同工程设施其采样点数量、需要检测的物理指标差异较大,根据客户需求通常一个项目需出具一份、几份甚至上千份试验检测报告,公司通常结合施工进度不定期向客户提交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物理指标数量(以下简称"检测量")、服务期、结算方式等特点,公司检测业务收入确认分三种情况。即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检测量不固定或可预测。

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公司在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

特色施工服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 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等于客户施工累计确认的施工量。

请公司:(1)结合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如属于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十二条相关规定,详细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2)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每份检测报告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未区分多个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完成每份检测报告平均需要花费的时间周期,对于当月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如何确定该月应当确认的收入金额,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3) 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履约进度的确定合理性,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判断方法及准确性,客户如何确认施工进度,是否属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形。(4) 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模式下,公司如何判断或预测服务期限及合理性。(5) 说明技术类咨询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阶段成果的以及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业务中,不同付款"里程碑"之间是否向客户转移了重大的商品控制权,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是否能恰当的代表履约进度,是否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6) 说明特色施工服务业务下,客户如何确认累计施工量,履约进度确认方式是否合理准确。(7) 说明公司关于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8)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政府审价对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的情形,公司各期调整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结合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如属于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第十一条、十二条相关规定,详细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
- (一)结合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 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 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一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 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 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

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 类型	细分业 务	时点法/ 时段法	业务模式及业务特点	合同约定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工质试检业程量验测务	检固价无期定量、固服约	时段法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到现场 取样,或客户将样品送到公司试验室, 公司接收样品后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 报告交付给客户;不同工程设施需要的 采样点数量、检测的物理指标差异较大, 根据客户的检测要求通常一个项目需出 具几份甚至上千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 实时或定期提交给客户,整个合同履行	以典型合同为例: 路面弯沉: FWD,约 20m 测一点,约 55 个点;路面结构层:钻芯取样(厚度)约 2 个点;根据现场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为准。 乙方按照甲方布置的任务及其期限,进行各项试验检测工作,及时反馈试验检测情况,每次检测后7天内出试验检测报告,并交付甲方。 (1)费用结算方式以每个项目为结算批次。 (2)乙方在每个项目检测完结7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出据检测完结报告,并附检测费用清单明细。 (3)甲方在收到乙方出据的检测完结报告及检测费用清单明细 15天内做出确认,并支付相应检测费。	接受客户委托,委员会是一个专人。	多份检测报告
	检测定总 所 后 固 同 定 多 多 多 的 形 数 数 的 。 数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时段法	过程中多次向客户提交报告。	以典型合同为例: 1、乙方按照甲方布置的任务及其期限,进行各项外委试验检测,及时反馈试验检测情况,检测后7天内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并交付给甲方。 考虑到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费参照有关文件单价,经双方友好协商采取总价合同,检测费用为伍拾万元整。		
	检测量	时段法		以典型合同为例:		

业务 类型	细分业 务	时点法/ 时段法	业务模式及业务特点	合同约定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不合价服固同定总			五、计划服务期 服务期:自委托人现场管理机构发 出开始合同服务工作书面通知之 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 止。 现场服务期:约72个月。		
技术 类咨 询服 务	-	时段法	公司成立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常驻 项目现场,深入施工第一线,提供从原 材料选择、配合比设计、施工工艺、质 量控制方法、施工资料归档等全流程技 术指导及安全管理服务	以典型合同为例: 1、2023年沥青路面技术服务工作: 2023年4月至2023年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完成; 2、工程管理技术服务工作: 12个月,预计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	在工程施工前 期、施工阶段为 客户提供质量评 估、专业检测服 务、安全管理等 咨询服务。	咨询报告、检测 报告、专题培训 等
工程设咨询		时段法	公司依托公路行业设计资质、工程咨询专业资信和专业设计团队,提供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公路工程新建及改扩建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公路工程养护大中修设计及公路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涉路安全影响评价等服务	以典型合同为例: 1、合同签订后且提交初步设计方案经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 2、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提交后 15 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70%; 3、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至 95%; 4、余款待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0日付清。	根据客户需求, 由公司技术人员 依靠专业能力向 客户提供策划方 案、总结报告等 阶段性成果	向客户交付的成 果为可行性报 告、策划方案、 总结报告等成果
政策 类策 划咨 询	-	时段法	依托公司的专家咨询团队,结合行业内 多年积累的成功经验,通过公司成熟的 工程项目科学化管理模式、信息化管理 手段,把握行业发展痛点及前瞻方向,	以典型合同为例: 1、提交品质工程创建方案经甲方 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2、提交QC小组活动方案经甲方认	公司根据客户需 求,向客户提供 策划方案、调研 报告、总结报告	向客户交付的成 果为可行性报 告、策划方案等 成果

业务 类型	细分业 务	时点法/ 时段法	业务模式及业务特点	合同约定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参与行业政策分析、配套执行指南编制, 行业标准解读,为客户提供相关咨询服 务	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提交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QC 小组申报材料经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5、完成品质工程省级验收,支付剩余部分 20%。	等阶段性成果	
课题 研究 海鄉 制	-	时段法	围绕交通建设工程的实际需求,开展质量提升、耐久性改善、智能化技术开发、材料研发、四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涉及智能施工、新材料、智能检测、智能感知等多个领域,结合科研课题研究形成专利、论文、标准等成果,并申报各类科技奖项	以典型合同为例: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2、总体研究成果形成中间报告经甲方认可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50%; 3、全部成果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4、余款在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付清。	根据客户委托, 完成某项具体的 研究,向客户提 供专利、论文、 应用指南等成果	总结报告以及应 用指南、标准、 论文、专利等科 技成果。
特色 施工 业务	-	时段法	公司围绕公路工程领域,为解决特殊路段中工程质量通病、环境污染等问题, 推出了多种特色材料,并在施工过程中 提供应用指导服务。	以典型合同为例: 1、完成图纸及清单标明的灌入式 沥青工程; 2、本合同标明的工程数量和综合 单价构成本合同的总承包价格。	根据客户委托, 指导完成指定标 段的灌浆施工作 业	施工作业

2、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1)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特色施工等业务

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特色施工等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第十一条"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规定,具体的识别和认定的依据如下: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特色施工业务的具体模式为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出具检测报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指导进行指定标段的灌浆施工作业,公司在客户施工过程中持续提供服务,提交的检测报告属于有公信力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对客户具有价值,即假定在企业履约的过程中更换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上述提交的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服务仍然继续有效或者对客户有价值,其他企业无需重新执行公司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工作。满足"假设企业履约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行,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一要求。

(2) 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业务

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业务采用时段 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第十一条"企业履约过程中 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 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 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 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的识别和认定的依据如下:

1)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业务均为客户 提供个性化非标准化服务,每个项目都要根据客户需求、项目情况、经济因素进行设计或执行,难以轻易的将成果用于其他用途,即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2) 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环节应收取的款项,同时,针对部分客户终止合同,通常就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包括:

- ①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因乙方的原因工程停建而合同中止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 ②"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因此,根据签署的业务合同条款约定等,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 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款项能够补偿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对以上业务确认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并在相应的 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述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采用时 段法(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如果按照时点法在项 目全部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对当期收入的影响金 额	-45. 32	100.31	-388.6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 86%	0.53%	-1.8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	21. 01	146.12	-191.38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6. 03%	4.85%	-4.96%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如调整为按照时点法一次性确认收入,对各期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88.60 万元、100.31 万元、-45. 3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0.53%、-0.86%;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91.38 万元、146.12万元、21.01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6%、4.85%、-16.03%,上述调整金额整体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2024 年 1-6 月调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净利润金额的绝对值较小。

(二)如属于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十二条相关规定,详细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

1、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

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业务、特色施工等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论述参见本问题"(一)结合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中回答。

综上,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 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业务、特色施工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 收入》第十一条中按时段法进行收入确认的认定条件。

2、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

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均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其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	-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否	
收入 类型	细分类 型	收入金额	占营业 收入的 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 收入的 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 收入的 比重	在约程合确履进履过中理定约度	履约进度的确认方 法
	检不定价定服约量 超无期 医超光							是	公司每月按照客户 累计签收的检测报 告对应的检测量乘 以合同约定的结算 单价(标准单价* 折扣)
工程量试验检测	检 不 定 同 固 无 期 固 合 价 、 务 定	2, 440. 09	46. 08%	5,472.84	28.83%	5,877.60	27.93%	是	1、公司每月按照客 户累计签收的检测 报告对应的产值 (检测量*结单 价)除以预计总产 值(预计总检测量* 结算单价) 2、公司定期按照客 户确认的被工进度 确认履约进度
	检测固 定同固定 定同 服务 服务							是	公司以累计提供驻 场服务的期限/总 服务期或预计总服 务期确认履约进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否	
收入 类型	细分类 型	收入金额	占营业 收入的 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 收入的 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 收入的 比重	在约程合确履进履过中理定约度	履约进度的确认方 法
	固定或 可预测								
技术类的	-	353. 13	6. 67%	1, 436. 64	7. 57%	1, 608. 14	7. 64%	是	公司以累计提供驻 场服务的期限/总 服务期确认履知计总服 务期确认履照数 度;公的咨询报照 提交的报告等成规 检测报告、对 应的结算来计算 合同金额来计算 约进度
工程 设许 及省	ı	34. 91	0. 66%	165.59	0.87%	381.93	1.81%	是	公司按照累计提交 提供可行性研究报 告、施工图设计、 实施方案等成果对 应的结算金额/总 合同金额来计算履 约进度
政策 数海 询	ı	160. 62	3. 03%	833.93	4.39%	935.59	4.45%	是	公司按照累计提交 提供策划方案、调 研报告、总结报告 等成果对应的结算 金额/总合同金额 来计算履约进度
课研与准制	-	100. 04	1. 89%	1,604.98	8.45%	1,243.22	5.91%	是	公司按照累计提交 专利、论文、应用 指南等成果对应的 结算金额/总合同 金额来计算履约进 度
特色 施工 服务	-	36. 39	0. 69%	1,577.57	8.31%	2,020.90	9.60%	是	公司按照客户确认 的累计施工土方量 /总施工土方量来 计算履约进度

- 二、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每份检测报告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未区分多个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完成每份检测报告平均需要花费的时间周期,对于当月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如何确定该月应当确认的收入金额,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 (一)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每份检测报告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未区分多个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第九条规定"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转让模式相同,是指每一项可明确区分商品均满足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且采用相同方法确定其履约进度"。

在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每一批次的样本的检测指标是根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确定的,每一份检测报告其检测指标或检测对象有所不同,但是检测操作流程、技术标准是相似的,对客户的作用也是类似的,且属于可以明确区分的商品承诺。每份检测报告均满足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的"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每份检测报告均以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满足转让模式相同的条件。

综上所述,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每份检测报告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要求,每份检测报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未将每份检测报告区分多个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完成每份检测报告平均需要花费的时间周期,对于当月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如何确定该月应当确认的收入金额,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第十二条规定: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可以合理代表公司已经累计完成的产值,也代表客户认可的已完成工作的价值量。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报告时间统计情况,每份报告从接受委托进行取样或送样到最后出具报告的时间周期较短,主要在20天内完成。

对于月末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当月不确认收入。主要原因为:月末正处于试验中,尚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在未交付客户验收之前,其价值量未经客户确认,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不确认该部分收入;A股上市公司中从事交通、市政等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的公司共有10家,有10家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其中8家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在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公司中,8家采用根据客户确认的检测报告的工作量计算履约进度方式确认收入,上述公司对于月末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当月也不确认收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同时,在季末、年末等时间节点,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加快报告的出具速度,整体来说,跨季或跨年未完成的报告数量较少。因此,对于月末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公司不确认该部分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准确,不存在跨期情形。

- 三、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履约进度的确定合理性,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判断方法及准确性,客户如何确认施工进度,是否属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形
- (一)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履约进度的确定合理性,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判断方法及准确性

在双方签订合同前,公司根据历史经验、项目规模、难度,结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行业标准预测项目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以此来衡量项目的工作量情况。

以 2023 至 2024 年苏州市普通公路工程及养护质量检测项目为例,合同中主要工作量组成如下:

检查项目	工作量	合同总价 (元)
路况检测及评定	8,714.00 公里	
桥梁检查及评定(特 大桥、大桥)	27,691.60 延米	3,233,968.40
桥梁检查及评定(中 小桥)	16,435.40 延米	

公司根据上述工作量情况,并结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 (交质公[2016]8号)中的指导价格,制作了投标工作量清单:

检查项目	预计总检测量	结算单价	价格 (元)	预计项目总产值 (元)
路况检测 及评定	8,714.00 公里	192.00 元/公里	1,673,088.00	
桥梁检查 及评定(特 大桥、大 桥)	27,691.60 延米	35.00 元/延米	969,206.00	3,233,968.40
桥梁检查 及评定(中 小桥)	16,435.40 延米	36.00 元/延米	591,674.40	

2023 年 9 月份,公司完成检测报告 BG-2023-JYJC-10404 并经业主确认,其中完成的具体工作量以及收入确认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告对应的产 值	
BG-202 3-JYJC- 10404	2023 年 9 月	路况检测 及评定	1,973.45 公 里	192.00 元/ 公里	378,902.40 元	3,233,968.40* 378,902.40/3,2 33,968.40=378 ,902.40 元

预计总产值的预测方法均依据行业标准、项目规模等因素科学测算,预计总产值通常较为准确。因此,在"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采用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产值(检测量*结算单价)除以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方式确定履约进度是合理的,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判断方法科学、准确,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二)客户如何确认施工进度,是否属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形

对于部分项目,客户更倾向于公司服务于整个施工周期,因此会在合同中约定按照"客户的施工进度进行款项的结算",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产出与客户施工进度直接相关。公司选择以施工进度确认收入,主要是基于合同条款的约定,以自马湖大道工程 BMHDD-ZXSYS 标段中心试验室项目为例,合同约定的条款为:"试验检测总费用为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价的 0.79%,现场检测服务时间内,检测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支付申请格式,每季度向发包人提交当期的支付申请,支付额度以各标段施工合同已完成并经确认的产值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0.79%"。对于这部分项目,客户的施工进度为监理单位、最终客户审核的施工进度,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施工进度,并以此作为合同履约进度。公司按照施工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项目不属于履约进度无法合理确定的情形。

四、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 固定或可预测模式下,公司如何判断或预测服务期限及合理性

对于公路等交通工程施工项目,通常都有严格的开工时间和工期,委托方通常对工期的要求较为严格,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模式下,大部分项目通常在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了项目的服务期,少部分项目在招标文件、开工令中约定了服务期。公司通过合同、招投标文件、开工令等文件对服务期进行判断,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技术类咨询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阶段成果的以及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业务中,不同付款"里程碑"之间是否向客户转移了重大的商品控制权,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是否能恰当的代表履约进度,是否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经公开信息查询,A股上市公司中从事工程咨询的公司共有 35 家,有 35 家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其中 30 家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在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公司中,30 家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节点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对于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业务,公司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与同行公司一致;同时在"里程碑"节点之间,按照惯例,通常不会让客户对工作量进行确认,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不确认该部分收入,同行业公司在"里程碑"节点之间也不确认收入,与公司情况一致。

对于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的收款金额或比例,该等阶段的收款金额或比例,真实反映了各阶段性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量以及相应的履约进度,可识别、可计量,并经双方认可。因此,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能恰当的代表履约进度,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六、说明特色施工服务业务下,客户如何确认累计施工量,履约进度确认 方式是否合理准确

对于特色施工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委托进行灌浆等特色施工服务,按月度或季度定期向客户发送《施工确认单》,《施工确认单》中明确公司已经完成的施工土方量和工程总施工土方量,客户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对公司已经完成的施工土方量予以确认,公司按照客户确认的累计施工土方量÷总施工土方量来计算履约进度。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合理准确。

七、说明公司关于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公司关于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内外 部证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公司关于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要业务节点	内部控制制度	主要内容及控制	是否有效执行
业务获取	《招标管理程序》《投 标工作管理程序》	确定投标人员、投标职责 以及管理流程	是
签订合同	《合同管理制度》	确定合同评审、签订制 度、合同归档等流程	是
项目执行	《质量手册》、《程序 文件》、《生产项目核 算及绩效管理制度》	确定项目的流程及关键 节点,按照公司内部的标 准执行,明确产出的成果	是
成果验收及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制度》	提交工作成果,客户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认后 出具相应的验收单据;计 划运营部人员对以上单 据进行复核并统计产值 情况。	是
开票请款	《公司销售发票开具 管理规定》	完成开票请款,由财务人 员管理核对	是
客户回款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财务人员对回款情况进 行管理	是

2、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业务大类	业务类型	主要内外部证据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客户出具的报告签收单、客户 出具的工作服务期证明
工程专业技术服 务	技术类咨询	客户出具的工作服务期证明、 客户出具的账单确认单等
	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 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	客户或第三方出具的评审意 见、验收意见等
知彗丁积应用本	硬件产品销售业务	客户出具的智慧品控项目实 施确认单
智慧工程应用产 品	软件产品销售业务	客户出具的上线验收单、客户 出具的验收意见(如有)等验 收材料

	运营维护服务	客户出具的工作服务期证明
特种工程材料销	材料销售业务	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单
售及服务	特色施工服务	客户出具的施工确认单

综上,公司的各类业务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的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 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A股上市公司中从事交通、市政等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的公司共有10家,有10家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其中8家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在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公司中,8家采用根据客户确认的检测报告的工作量计算履约进度方式确认收入,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经公开信息查询,A股上市公司中从事工程咨询的公司共有 35 家,有 35 家 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其中 30 家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在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公司中,30 家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节点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与同行业公司主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一致,不存显著差异。

2、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具体会计政策
广联达	数字施工	公司将每个模块作为单独履约义务,在完成交付时分别确认收入
品茗科技	智慧工程 应用产品	对于直销的智慧工地产品,以取得客户安装确认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业务与广联达、品茗科技对应业务均在相关产品交付后且经过客户验收的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政府审价对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的情形,公司各期调整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因政府审价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的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政府审价对合同进行调整影响收入 金额	_	-1.59	-0.00

如上所表示,公司因政府审价对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的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判断,项目最终审定金额对收入的影响较小,对各期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最终政府审价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在取得项目政府审价金额相关证据的当期进行确认。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取得政府审价报告后,以项目最终审定金额作为合同收入金额。具体会计处理为:政府审价的当期收入确认金额=最终政府审价金额-累计已确认收入。

【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及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上述业务的履约进度情况。
- 2、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了解公司每份检测报告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未区分多个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统计每份检测报告平均需要花费的时间周期;分析于当月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公司收入方法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 3、查阅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

约定模式下的合同,了解履约进度的确定合理性、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判断方法及准确性,了解客户如何确认施工进度,是否属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形;

- 4、查阅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 定或可预测模式下的合同等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判断或预测服务期 限的方法及合理性;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业务合同中不同付款"里程碑"之间是否表明向客户转移了重大的商品控制权,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是否能恰当的代表履约进度以及是否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6、查阅特色施工服务业务合同及相关收入确认证据,对履约进度确认方式 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7、获取公司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执行控制测试及穿行测试,核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针对政府调价项目,检查相应的结算书、 审计报告或其他结算资料等外部资料,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中的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中特色施工等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4 号收入》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已列表说明;
- 2、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每份检测报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未区分多个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具有合理原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

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可以合理代表公司已经累计完成的产值,也代表客户认可的已完成工作的价值量,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报告时间统计情况,每份报告从接受委托进行取样或送样到最后出具报告的时间周期较短,主要在20天内完成;对于当月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在未交付客户验收之前,其价值量未经客户确认,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不确认该部分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准确,不存在跨期情形;

- 3、在"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采用累计 检测量/预计总检测量的方式确定履约进度具有合理性,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 测量*结算单价)的判断方法科学、准确,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客户的施工进度 为监理单位、最终客户审核的施工进度;公司按照施工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项目 不属于履约进度无法合理确定的情形;
- 4、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模式下,公司通过合同、招投标文件、开工令等文件对服务期进行判断,具有合理性;
- 5、技术类咨询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阶段成果的以及工程设计及咨询、政 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业务中,不同付款"里程碑"之间, 公司通常不会让客户确认履约进度,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不确认该部分收入, 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能恰当的代表履约进度,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 6、特色施工服务业务公司按照客户确认的累计施工土方量÷总施工土方量 计算履约进度,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合理准确;
- 7、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业务流程的 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较为一致, 不存在显著差异;
-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政府审价导致合同最终结算金额调整的情形,整体金额较小,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6. 关于采购与成本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是物资采购和外协采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差旅费和招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374.19 万元和 1,864.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24%和 15.62%。前五大供应商中,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亚伯)2020年成立,2022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昌信)注册资本 0.5 万元,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

请公司:(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 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 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句容昌 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 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镇江亚伯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 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 采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外协厂商的 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 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机制、所涉生产环节,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 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说 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4)说明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 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 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分别说明营业成本中差旅 费和招待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费用性质,计入营业成本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 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相关规定:邮寄货运费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镇江亚伯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 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 人
1	南京谷佰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2015年7 月10日	200.00	传感器、智能化设 备的设计、制造和 销售,软件开发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约 20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约 800 万元	张清
2	扬中市亚达 橡塑制品有 限公司	1997年4月1日	108.00	建筑材料、聚四氟乙烯等的加工和销售	2023 年营业收入 约 285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约 2650 万元	马俊
3	合肥咏丰科 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智慧工地施工监 200.00 测硬件设备销售 及技术研发		年营业收入约 300 万元	孙承艳
4	重庆方洲同 济物资有限 公司	2017年5月9日	200. 00	GPS 定位板、路由 器等电子设备销 售	年营业收入约 3000万元	廖小波
5	交泰云(北 京)科技有 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500. 00	计算机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及技术 咨询等	年营业收入约 700万元	高志强
6	南京长江都 市建筑设计 股份有限公 司	2009年 10月23 日	6,300.00	建筑工程设计与 咨询业务、智能化设计等	2022 年营业收入 70,395.56 万元	无实际控 制人
7	镇江亚伯交 通科技有限 公司	2020年2 月25日	200.00	道路工程施工、建 筑材料批发零售 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约 45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约 400 万元	王顺书
8	苏交科集团 股份有限公	2002年8 月29日	126,282.78	工程咨询(主要包 括勘察设计、综合	2023 年营业收入 527,780.62 万元	广州市人 民政府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 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 人
	司			检测、项目管理、 环境业务)、基础 设施工程工程承 包服务等	2022 年营业收入 522,652.86 万元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9	句容市昌信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2018年 10月10 日	0.50	道路工程施工等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600 万元	吴昊
10	浙江智握领 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8年1 月9日	2,000.00	工程领域施工监测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约 280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约 2000 万元	周俊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其他供应商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 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及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采购金额	2023年采购 金额	2022年采购 金额	经营规模
1	南京谷佰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18. 33	72.76	313.27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0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800 万元
2	扬中市亚达橡塑制 品有限公司	110. 88	482.48	862.76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85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2650 万元
3	合肥咏丰科技有限 公司	61. 25	47. 56	1	年营业收入约 300 万元
4	重庆方洲同济物资 有限公司	58. 27	58. 29	-	年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
5	交泰云 (北京) 科技 有限公司	50. 49	36. 89	144. 23	年营业收入约 700 万元
6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 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_	237.44	-	2022 年营业收入 70,395.56 万 元
7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6. 80	193.92	265.05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45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400 万元
8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_	161.94	-	2023年营业收入 527,780.62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 522,652.86万元
9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_	119.54	281.27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600 万元
10	浙江智握领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_	30.98	262.09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80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其他供应商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总体相匹配。

(三)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镇江亚伯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选择系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业务资质、品牌知名度、产品及服务质量、产品价格、响应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而定,以确保采购的物资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客户要求。公司采购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外协)管理程序》等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当所采购的物资和服务无法满足时,再依据《供应商管理程序》对新开发的供应商进行准入评审,满足供应商准入要求时则列为合格供应商。

2、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 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公司细分业务类型较多,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采购种类较为分散,所需的各类物资采购(主要包括物联网硬件传感器及设备、特种工程材料或其原材料、特种工程材料的委外加工、软件产品)、外协采购(主要包括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单一采购金额较小,部分供应商规模也相对较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昌信")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句容昌信主要为公司提供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中的施工劳务服务。上述业务技术含量较低且无资质或职称相关要求、业务规模普遍较小、轻资产运营,主要依赖股东和主要人员的业务经验、资源积累和劳动力。上述供应商现有业务规模能够满足其经营活动需求,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注册资本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在选择该类供应商过程中尚未将公司注册资本作为选择标准,而是结合服务质量、产品及服务价格、响应速度、合作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高效率、高质量服务的供

应商进行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句容昌信的采购规模分别为 281.27 万元、119.54 万元、0 万元,句容昌信的年销售规模均为 500 万元-600 万元,公司向句容昌信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比例分别为 46.88%-56.25%、19.92%-23.91%、0.00%。报告期内,公司向句容昌信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比例 逐年降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3、镇江亚伯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亚伯")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主要为公司提供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中的施工劳务服务。公司于 2020 年初即与镇江亚伯实际控制人王顺书设立的丹徒区高资顺腾工程服务部(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吴妮娜为王顺书配偶,实际控制人是王顺书)合作,后来王顺书基于业务长远发展考虑设立镇江亚伯,基于之前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王顺书新设的镇江亚伯继续开展业务合作。2022 年度、2023 年度,镇江亚伯业务规模约为 400 万元、450 万元,镇江亚伯成立时间虽然不足五年,但其服务质量、业务规模与公司采购要求、采购规模相匹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 二、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采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所涉生产环节,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 (一)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采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 1、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会出现项目周期紧张、人员有限、检测参数受限等情况,为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提升服务效率,公司会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

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外协服务。同时,同行业公司通常也会采用外协生产方式来 推进各类项目。综上,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外协采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国有单位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和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为上述主营业务的各个工程项目开展提供相关辅助服务,主要包括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主要是公司为保证项目实施对外采购的施工劳务服务和劳务辅助服务,如灌浆复合路面材料施工劳务服务、现场安装工人劳务辅助、检测劳务辅助等;数据采集服务主要是公司为保证项目进度将部分数据采集工作及相关设备维护工作等进行外协,如水泥搅拌桩监测服务、视频监控服务等;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主要是公司为提升产品交付效率根据实际项目需求委托外部单位开发部分软件产品功能;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公司由于检测资质受限、咨询人力不足等对外采购的外部协助,如检测、技术咨询、课题研究等。

3、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外协)管理程序》等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外协采购与销售为独立定价、独立结算、分别签署购销协议,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 1、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所涉生产环节,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相同,具体参见本回复之"6.关于采购与成本"之"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之"(三)

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之"1、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外协采购	额及其占当其	期外协采购	J总额比重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采 购额	占比	2023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2022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1	交泰云(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50. 49	13. 56%	36.89	2.25%	144.23	8.37%
2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 公司	6. 80	1. 83%	193.92	11.82%	265.05	15.38%
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1	1	161.94	9.87%	-	1
4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ı	ı	119.54	7.28%	281.27	16.32%
5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ı	1	75.74	4.62%	33.54	1.95%
6	南京尚艺环境艺术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ı	ı	74.85	4.56%	-	ı
7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 限公司	ı	ı	64.01	3.90%	-	ı
8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 公司	-	1	61.87	3.77%	-	1
9	浙江智握领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30.98	1.89%	256.51	14.88%
10	江苏盛利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	_	-	-	81.39	4.72%
11	杭州佑卫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	-	-	-	59.11	3.43%
12	杭州弘升科技有限公司	-	-	12.01	0.73%	56.38	3.27%
	合计	57. 29	15. 38%	831.75	50.68%	1,177.47	68.32%

注:上述供应商为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供应商采购金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上述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 间	合作历 史(开始 合作时 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实际控 制人	实际经营业务	所需资质取得 情况	所涉生产环 节
1	交泰云(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16 日	2020年6 月	500.00	0.35	年营业收入约 700万元	高志强	计算机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及技术咨 询等	无需资质	软件开发 (BIM 建模)
2	镇江亚伯交通 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2月25 日	2021年1 月	200.00	200.00	2023 年营业收 入约 45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 入约 400 万元	王顺书	道路工程施工、建 筑材料批发零售等	无需资质	灌浆复合路 面材料施工 劳务服务
3	苏交科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02年 8月29 日	2013年6 月	126,282.78	126,282.78	2023 年营业收 入 527,780.62 万 元 2022 年营业收 入 522,652.86 万 元	广人府资督委 州民国产 管员 市政有监理会	工程咨询(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综合检测、项目管理、环境业务)、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承包服务等	需要资质;已 取得工程咨询 综合资信甲级 等	辅助课题研 究、技术咨询
4	句容市昌信建 设工程有限公 司	2018年 10月10 日	2021年6 月	0.50	-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600 万元	吴昊	道路工程施工等	无需资质	灌浆复合路 面材料施工 劳务服务
5	华设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8月12 日	2011年3 月	68,378.10	68,378.10	2023 年营业收入 535,330.14万元 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583,892.73万元	无实际 控制人	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综合检测、数字智慧、低碳环保、EPC及项目全过程管理等	需取综、构书工机(合) "各甲测定水检证程等的,这个时间,现在不是有多数,是有公司,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辅助课题研 究、部分参数 检测
6	南京尚艺环境 艺术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2010年 9月10 日	2023年5 月	50.00	50.00	年营业收入约 170万元	冯健	室内外装饰设计、 施工等	需要资质;未 取得建筑装修 装饰相关资质	项目场所装 修设计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 史(开始 合作时 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实际控 制人	实际经营业务	所需资质取得 情况	所涉生产环 节
7	南通市江海公 路工程有限公 司	2000年 4月13 日	2014年3 月	51,800.00	12,000.00	年产值 10 亿元 以上	丁华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 包、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桥梁 工程专业承包等	需要资质;已 取得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一 级、市政公总 工程施工总承 包二级等	沥青混合料 施工劳务服 务
8	徐州徐工筑路 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 12月16 日	2021年 11月	15,000.00	15,000.00	年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	徐人府资督委州民国产管员	工程机械及配件、 建筑机械等的制 造、销售、租赁、 维修等	无需资质	无人驾驶施 工
9	浙江智握领程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8年 1月9日	2020年 11月	2,000.00	1,079.01	2023 年营业收 入约 280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 入约 2000 万元	周俊	工程领域施工监测等	无需资质	水泥搅拌桩 监测
10	江苏盛利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2022年4 月	1,000.00	100.00	年营业收入约 6000 万元	余家敏	室内装修装饰、音视频设备系统集成等	需要资质;未 取得建筑装修 装饰相关资质	项目场所装 修设计
11	杭州佑卫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19 日	2022年1 月	200.00	-	2023 年营业收 入约 240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 入约 1800 万元	劳炳千	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软件开发等	无需资质	软件开发 (BIM 建模)
12	杭州弘升科技 有限公司	2014年 11月12 日	2021年 10月	500.00	111.00	年营业收入约 1300 万	曹思进	工程领域施工监测 等	无需资质	水泥搅拌桩 监测

注 1: 关于经营数据,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其他供应商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访谈确认; 关于其他数据信息, 其他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资料和访谈确认。

注 2: 南京尚艺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相关资质。该外协供应商系公司基于项目成果交付时效性和业务开展便捷性考虑直接在该项目所在地选择的装修设计公司,仅负责项目场所简单装修设计,工作复杂度较低,非公司核心业务,公司选择该外协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该外协事项金额较小,所涉及的项目已

完工交付,不存在违约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3: 江苏盛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相关资质。该外协供应商系公司基于项目成果交付时效性和业务开展便捷性考虑直接在该项目所在地选择的装修设计公司,仅负责项目场所简单装修设计,工作复杂度较低,非公司核心业务,公司选择该外协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该外协事项金额较小,所涉及的项目已完工交付,不存在违约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与外协厂商签订业务合同来约定具体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根据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和实际项目需求提供外协服务,在外协服务完成后由公司进行验收,若项目存在问题,外协厂商应进行及时整改或修复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过失方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属于违约,因为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履行合同困难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当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系根据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需求而对外采购的相关外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公司外协采购定价通常以自身的服务成本附加合理利润及相关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结合外协供应商的规模和实力、口碑和合作经验,在保证外协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比质比价选择,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根据服务客户的主合同项目明确需要外协的工作内容,通过比质比价选择确定外协供应商,并与其签署外协服务合同,公司外协服务合同与公司服务客户的主合同均独立签署。外协服务合同的工作内容通常与公司服务的客户主合同关联,且按阶段与主合同阶段工作内容进行匹配,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期限、结算方式和公司与服务客户签署的主合同一般存在匹配关系。在外协工作完成后,公司对其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服务客户的主合同履约和收款进度支付外协服务费用。

公司外协采购费用根据具体的项目直接归集至外协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三、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一)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

存在依赖性

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各个工程项目开展提供基础性、辅助性的服务,主要包括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外协加工采购系公司为提升产品或服务交付效率、更好服务客户而进行的采购,核心工作仍由公司完成和控制,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外协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市场中具备相同能力或资质的外协厂商供给充足,外协厂商之间可替代性较高,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二)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采购/外协验证管理制度》保证外协项目质量,在外协项目开展前,公司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外协工作内容及质量等要求,并明确违约责任;当外协项目实施进度到达相应节点时,项目经理会对外协成果进行验收,并将所有验收资料交由专业技术质量部进行验证确认,必要时,技术质量部相关专业人员会前往项目现场进行验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均实施了上述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未出现由于外协服务质量导致的相关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

四、说明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的定制化采购,由于各个项目在项目规模、工作内容和难度、交付工期要求、所在区域等方面不同,因此不同项目中外协采购的服务内容、工程量、单价、金额会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在确定外协采购价格时,通常以自身服务成本附加合理利润及相关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来进行价格评估,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进行市场化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中标准化程度较高且约定采购单价的主要为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中的灌浆复合路面材料施工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中的水泥搅拌桩监测服务,上述外协采购中各主要外协厂商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外协服务	主要外协厂商	单位 -	平均单价			
类型	土安外份)问	平 位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灌浆复合 路面材料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 公司	元/平方 米	23. 00	27.84	30.28	
施工劳务 服务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元/平方 米	1	24.19	24.35	
水泥搅拌桩监测服	浙江智握领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元/延米	-	0.72	0.82	
务	杭州弘升科技有限公司	元/延米	-	0.84	0.88	

报告期各期,受项目规模、工作内容和难度、交付工期要求、所在区域、相关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在同类服务中,公司对外采购服务中的同类工作内容的供应商采购单价无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外协)管理程序》等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主要通过询价比价、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公司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分别说明营业成本中差旅费和招待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费用性质, 计入营业成本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邮寄货运费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营业成本中差旅费和招待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费用性质,计入营业 成本的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因业务特 点,需要技术人员经常出差至项目现场甚至驻场工作,营业成本中差旅费主要系 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往返和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主要 根据对应项目直接归集差旅费用;招待费用主要系技术人员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因 公发生的招待费用,主要根据对应项目直接归集招待费用。公司技术人员产生的 差旅费和招待费与项目执行直接相关,该费用与收入的产生具有密切联系,根据 会计准则规定,与具体收入相关的直接成本,可明确判断系由客户直接承担的成 本,及与具体客户(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应当计入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差旅费也计入营业成本,但未详细披露营业成本中招待费的情况,经查询,2021之后上市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中,苏州规划(301505.SZ)、华蓝集团(301027.SZ)、霍普股份(301024.SZ)营业成本中也包含招待费用,与公司情况较为一致。

综上,公司差旅费、招待费计入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邮寄货运费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邮寄货运费分别为 116.83 万元、83.43 万元、9.3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96%、0.70%、0.22%,相关数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订。

公司邮寄货运费主要为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运输各种材料发生的邮寄、快递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收入与邮寄货运费整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年度	2022 年度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	92. 85	2,260.92	2,585.61
营业成本-邮寄货运费	9. 35	83.43	116.83
邮寄货运费金额占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 比	10. 07%	3.69%	4.52%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邮寄货运费用整体随着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下降而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整体趋势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2024 年 1-6 月,因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相应的邮寄货运费金额也较小,但营业成本中其他业务的邮寄货运费金额相对较大,因此邮寄货运费金额占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比较高。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 2、查询天眼查和公司官网等公开网站、访谈主要供应商、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及公司股东访谈记录,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相关供应商, 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了解公司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 商业合理性及其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了解镇江亚伯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 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外协生 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采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是否存在客户指 定供应商的情形,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
-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名单及交易 金额;
- 6、查询天眼查和公司官网等公开网站、访谈主要外协厂商、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及公司股东访谈记录、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的经营规模、实际经营业务、所涉生产环节等基本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在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条款,核查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7、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了解外协加工费 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了解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 8、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外协质量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外协加工是

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9、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中标准化程度较高且约定采购单价的主要外协服务的采购单价、访谈主要外协厂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分析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了解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厂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10、了解营业成本中差旅费和招待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费用性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资料,分析计入营业成本的合理性;分析邮寄货运费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已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系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业务资质等多方面因素而定; 句容昌信所处行业业务规模普遍较小、轻资产运营,该供应商服务质量较高、响应速度较快,公司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句容昌信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比例逐年降低,该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镇江亚伯实际控制人在镇江亚伯设立之前即以其控制的另一家个体工商户与公司开展合作,后因业务长远发展考虑设立镇江亚伯与公司继续开展合作,镇江亚伯服务质量与公司采购要求相匹配,其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 2、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包括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相同;公司已列示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公司通过与外协厂商签订业务合同来约定具体

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外协加工费通常以自身服务成本附加合理利润及相关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外协服务合同与公司服务的客户主合同相关联,且均独立签署,公司外协采购费用根据具体项目计入营业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公司外协加工采购系公司为提升产品或服务交付效率、更好服务客户而进行的采购,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制定《采购/外协验证管理制度》保证外协项目质量,外协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4、公司外协采购主要是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的定制化采购,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购严格按照相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5、公司技术人员产生的差旅费和招待费与项目执行直接相关,相应的差旅费、招待费计入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邮寄货运费用下降趋势与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下降趋势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7. 关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305.72 万元和 26,209.79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76.89 万元和 547.40 万元,二 者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9%和 140.43%。

请公司:(1)补充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 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 配性。(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补 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 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 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 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 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 后回款情况。(4)分别说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盱眙通达公 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等款项无 法收回的原因,公司是否与上述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存在纠纷,上述情况是 否属于行业普遍情况,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与客 户就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取得一致,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5)说明合 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质保政策,说明 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说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 (一)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 额分析"补充披露: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19%、140.43%、416.28%,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2022 年末至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①客户支付审批流程导致公司业务收款周期相对较长

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等)为主,该类客户的付款受拨款、预算、付款政策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进而引致公司该部分业务的实际收款进度会滞后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②公司收入确认及收款的季节性因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这些客户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一般而言,上述客户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项目计划,并行预算、审批、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程序,公司承接业务并完成相应服务后,根据客户要求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客户集中验收,公司据此确认相应收入;此外,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且通常为室外作业,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征和室外气象条件对工程项目的影响不可避免,上半年受春节假期、气候等因素影响,一般为施工的淡季,公司实现收入也相对较少。

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72%和 45.22%。因各年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占比相对较高,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于年 末尚未全部进入验收后的主要结算期,导致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相

适应,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1、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 额	22, 044. 33	26,657.19	25,082.61
营业收入	5, 295. 49	18,983.04	21,043.3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 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28%	140.43%	11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5,082.61 万元、26,657.19 万元、22,044.33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1,043.39 万元、18,983.04 万元、5,295.49 万元,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9%、140.43%、416.28%。2022 年至 2023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同比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受公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及资金安排的影响,付款周期同比有所延长,从而引致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金额增长。

2、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2024年6月30日											
账龄分布 /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1年以内	26. 79%	33. 67%	51.89%	79. 63%	49. 91%	48. 38%	47. 77%				
1年以上	73. 21%	66. 33%	48. 11%	20. 37%	50. 09%	53. 27%	52. 23%				
合计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2023年12	月 31 日							
账龄分布 /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1年以内	26.21%	37.65%	47.03%	67.68%	45.91%	44.90%	49.36%				
1年以上	73.79%	62.35%	52.97%	32.32%	54.09%	56.56%	50.6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分布 /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1年以内	28.67%	45.05%	55.12%	82.14%	61.55%	54.51%	63.44%				
1年以上	71.33%	54.95%	44.88%	17.86%	38.45%	46.54%	36.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具体的信用期,将形成应收账款后超过1年未支付的款项认定为逾期,且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8,885.12万元、13,223.04万元、11,296.13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36.56%、50.64%、52.2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同比在营业收入同 比下降的情况下有所增长,主要是系公司客户付款周期同比有所延长;公司应收 账款规模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 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 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 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原因

公司业务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信用周期。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受到客户结算周期、结算申请程序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际回款进度存在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形。公司考虑前述影响因素,将形成应收账款后超过1年未支付的款项认定为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885.12 万元、13,223.04 万元、11,296.13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6.56%、50.64%、52.23%。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等),客户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同时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对资金的整体安排缓付上游供应商款项。

公司与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信用状况 较好,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账龄、预期信用损失 率充分计提坏账。此外,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 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2024年6	月 30 日			
账龄分布 /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1年以内	26. 79%	33. 67%	51. 89%	79. 63%	49. 91%	48. 38%	47. 77%
1年以上	73. 21%	66. 33%	48. 11%	20. 37%	50. 09%	53. 27%	52. 23%
其中: 1-2年	16. 54%	24. 91%	21. 88%	13. 47%	19. 41%	19. 24%	27. 43%
2-3 年	13. 63%	18. 04%	14. 42%	3. 73%	15. 89%	13. 14%	13. 43%
3-4 年	13. 82%	8. 36%	9. 26%	1. 38%	8. 39%	8. 24%	5. 53%
4-5年	9. 64%	5. 78%	0. 91%	1. 79%	3. 88%	4. 40%	2. 55%
5年以上	19. 57%	9. 24%	1. 64%	-	2. 52%	8. 24%	3. 29%
合计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2023年12	月 31 日			
账龄分布 /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1年以内	26.21%	37.65%	47.03%	67.68%	45.91%	44.90%	49.36%
1年以上	73.79%	62.35%	52.97%	32.32%	54.09%	56.56%	50.64%
其中: 1-2年	17.70%	24.81%	25.31%	24.30%	26.33%	23.69%	29.23%
2-3 年	14.35%	15.17%	19.44%	3.91%	15.05%	13.58%	11.53%
3-4 年	13.01%	9.28%	5.97%	2.56%	7.69%	7.70%	5.05%
4-5 年	9.15%	5.86%	0.81%	1.55%	4.24%	4.33%	1.22%

5 年以上	19.58%	7.23%	1.44%	-	0.78%	7.26%	3.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分布 /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1年以内	28.67%	45.05%	55.12%	82.14%	61.55%	54.51%	63.44%
1年以上	71.33%	54.95%	44.88%	17.86%	38.45%	46.54%	36.56%
其中: 1-2年	18.09%	23.61%	30.63%	12.11%	22.32%	21.35%	20.27%
2-3 年	16.46%	13.52%	10.82%	4.14%	9.98%	10.99%	7.88%
3-4 年	12.81%	7.75%	1.37%	1.04%	5.16%	5.63%	2.93%
4-5 年	10.29%	4.22%	0.99%	0.56%	0.70%	3.35%	4.97%
5 年以上	13.68%	5.85%	1.07%	-	0.28%	5.22%	0.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接近行业平均值。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6.56%、50.64%、

52.23%, 均低于行业平均值。

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对于销售占比最大的造价类软件产品,广联达采取现款结算的方式,于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应收账款整体偏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少;其次,广联达的客户主要覆盖建筑行业基建工程的施工方、开发商等各方,其客户的付款的审批流程较短,而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同时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对资金的整体安排缓付上游供应商款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也相对较慢,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3)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依据业务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相关的主要条款,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确定收入确认时点,主要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签收或验收单据及取得情况与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等相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 三、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 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销售信用政策

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公司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在确认公司提交的工作成 果且收到相应结算金额的发票后付款。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未明确 约定具体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	月 30 日	2023年1	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次区 网 女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0, 332. 21	47. 77%	12,886.75	49.36%	15,420.60	63.44%	
1-2 年	5, 933. 18	27. 43%	7,632.81	29.23%	4,925.95	20.27%	
2-3 年	2, 903. 63	13. 43%	3,009.57	11.53%	1,914.53	7.88%	
3-4 年	1, 196. 82	5. 53%	1,319.33	5.05%	712.47	2.93%	
4-5 年	551. 07	2. 55%	319.27	1.22%	1,207.83	4.97%	
5年以上	711. 44	3. 29%	942.06	3.61%	124.34	0.51%	
合计	21, 628. 33	100. 00%	26,109.79	100.00%	24,305.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3.44%、49.36%、47.77%, 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0.27%、29.23%、27.43%, 账龄分布合理。

3、主要欠款方经营与信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 648. 70	7. 48%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355. 30	1. 61%
3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44. 70	1. 56%
4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65. 99	1. 66%
5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29. 25	1. 49%
	2023年12月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383.64	5.19%
2	江苏路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34.01	1.63%
3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12.03	1.55%
4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380.80	1.43%
5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74.69	1.41%
	2022年12月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456.94	5.81%
2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435.73	1.74%
3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34.53	1.73%
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29.90	1.71%
5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6.29	1.66%

注:上述金额为公司前五大欠款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期末余额。

公司前五大欠款方多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正常经营,信用情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历史回款经验,该类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充分计提坏账。针对个别长账龄应收账款客户因提起诉讼后依旧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历史上坏账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1年以内	4. 53%	-	5.00%	5.00%	5.00%	4. 88%	5.00%

账龄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1-2 年	10. 10%	-	10.00%	10.00%	10.00%	10. 03%	10.00%
2-3 年	19. 80%	-	30.00%	20.00%	30.00%	24. 95%	20.00%
3-4 年	29. 81%	-	50.00%	50.00%	50.00%	44. 95%	30.00%
4-5 年	49. 92%	-	80.00%	100.00%	80.00%	77. 48%	50.00%
5年以上	98. 74%	-	100.00%	100.00%	100.00%	99. 69%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华设集团未按照账龄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2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公司2-5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苏交科相似,低于深城交、广联达和品茗科技,原因主要系公司的客户结构与苏交科相似,多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资信状况较好,根据公司历史的回款经验,这类客户回款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故2-5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2) 应收账款坏账总体计提情况及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平世: 刀儿								
公司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称	应收账款余 额	坏账准备余 额	计提比 例	应收账款余 额	坏账准备余 额	计提比 例	应收账款余 额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苏交 科	733, 832. 57	248, 370. 28	33. 85%	719,503.56	242,047.87	33.64%	611,325.72	177,454.76	29.03%
华设 集团	508, 298. 39	99, 172. 01	19. 51%	537,027.74	101,685.94	18.93%	482,415.43	81,620.34	16.92%
深城 交	138, 040. 12	22, 263. 66	16. 13%	115,847.54	18,571.76	16.03%	101,575.87	11,506.38	11.33%
广联 达	148, 805. 01	16, 535. 39	11. 11%	94,611.60	10,364.23	10.95%	111,849.09	7,885.27	7.05%
品茗 科技	27, 675. 46	5, 264. 25	19. 02%	27,740.59	4,844.19	17.46%	24,850.71	2,913.98	11.73%
行业 平均	311, 330. 31	78, 321. 12	25. 16%	298,946.21	75,502.80	25.26%	266,403.36	56,276.15	21.12%
东交 智控	21, 628. 33	3, 101. 23	14. 34%	26,109.79	3,574.26	13.69%	24,305.72	2,923.20	12.0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2024年6	月 30 日			
账龄分布 /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2年以内	43. 33%	58. 58%	73. 77%	93. 10%	69. 32%	67. 62%	75. 20%
2-5 年	37. 09%	32. 18%	24. 59%	6. 90%	28. 16%	25. 78%	21. 51%
5年以上	19. 57%	9. 24%	1. 64%	-	2. 52%	8. 24%	3. 29%
合计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2023年12	月 31 日			
账龄分布 /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2年以内	43.91%	62.46%	72.34%	91.98%	72.24%	68.58%	78.59%
2-5 年	36.51%	30.31%	26.23%	8.02%	26.99%	25.61%	17.80%
5年以上	19.58%	7.23%	1.44%	-	0.78%	7.26%	3.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12	月 31 日			
账龄分布 /公司名称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行业平均	东交智控
2年以内	46.75%	68.66%	85.75%	94.25%	83.88%	75.86%	83.71%
2-5 年	39.57%	25.49%	13.18%	5.75%	15.84%	19.97%	15.78%
5 年以上	13.68%	5.85%	1.07%	-	0.28%	5.22%	0.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收入金额以及应收账款规模相应较大,从而引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总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12.03%、13.69%、14.34%,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 2 年以上(主要是 2-5 年)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值相比较低,此外,公司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 16.29%、21.41%、24.80%,均低于行业平均值,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总体计提比例较低。

结合应收账款坏账总体计提情况及账龄分布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总体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历史上坏账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 龄分布合理、主要欠款方正常经营且信用状况良好、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坏账总体 计提比例合理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 628. 33	26,109.79	24,305.72
期后回款金额	2, 834. 52	10, 011. 47	14, 578. 80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例	13. 11%	38. 34%	59. 98%

注:期后同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4,578.80 万元、10,011.47 万元、2,834.5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9.98%、38.34%、13.1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期间为近两年,而 2023 年末 和 2024 年 6 月底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期间相对较短,从而引致 2023 年和 2024 年 6 月底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较少。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四、分别说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等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公司是否与上述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存在纠纷,上述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普遍情况,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与客户就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取得一致,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

(一)分别说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等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公司是否与上述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存在纠纷,上述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普遍情况。

1、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盱眙通达公路 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等应收款项的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应收账 款余额	账龄	无法收回 的原因	是否就合同价款金额 存在纠纷
		伊犁哈萨 克自治州 公路工质量 施工质量 管控系统	2018 年 完成	256.10	5 年 以上	对方长期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交通运输局的应收账 款余额合计 355.30 万 元,因客户长期拖欠项
1	伊犁哈萨 克自治州 交通运输 局	2017 年度 伊犁州国 省干线项 目	2018 年 完成	99.20	5年以上	拖欠工程款,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正在一审中	目款项,公司已提起诉讼,目前诉讼正在进行中。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对公司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价值量均进行了书面确认,公司与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不存在异议。
		344 国道 2018 年大 修工程 SG2 标段	2018 年 完成	43.50	5年 以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盱眙通达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	盱眙通达 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344 国道 2019 年 中修工程 601 省国 (235 国 道~铁面改 造工程	2019 年 完成	2019 年 完成 23.00 4-5 年 拖欠工意 款,公司 起诉讼, 前公司 经胜诉, 对方尚;	对拖款起前经对抗	余额合计 76.50 万元, 因客户长期拖欠项目 款项,公司已提起诉 讼,目前公司已经胜 诉,正处于执行阶段。 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 限公司对公司已经完	
		235 国道 盱眙北段 及盱眙绕 城段改扩 建工程技 术服务	2018 年 完成	10.00	5年以上	执行判决 结果	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价值量均进行了书面确认,公司与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不存在异议。
3	山东省交 通规制集团 有限公司	智能化技 术在路子价 后的 究	2021 年 完成	29.00	2-3年	由于客户 经营不善, 资金困难, 明确款收回 无法收回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交通规划的 计院集团有保额司机公司 分。 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等。 公司为元。公司等 经验, 为。 公司等 是。 对。 为。 对。 为。 对。 为。 对。 为。 对。 为。 对。 为。 对。 为。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2、同行业情况

2024年6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单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单项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交科	318.65	100.00%	项目已较长期间无发生也未能正常收 款,经分析预计无法收回或难以收回	
华设集团	_	-	_	
深城交	296.20	100.00%	项目中断,可回收可行性较低	
广联达	6, 705. 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品茗科技	-	-	-	

除品茗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因诉讼、客户经营异常等原因无法收回款项,从而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判断是否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时,除依据公开查询的诉讼等情况外,也会根据公司内部政策对应收账款坏账情况进行判断,公司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及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情况属于行业普遍情况。

(二)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与客户就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取得一致,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均对服务内容、合同总价或结算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在提交检测报告、软硬件产品等阶段性成果给客户后,会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并确认相应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具有准确性。

在合同执行期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相应的收入,收入确认金额与客户就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取得一致。如果合同内容发生改变、合同终止或结算价格发生改变时,公司将及时与客户就合同价格变更取得一致意见,并将按照协商一致的价格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的差额调整计入当期收入,此时会存在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

五、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质保政策,说明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一)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公司的应收质保金需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质量保证义务后方能收取,在此之前不具有无条件收款权,故公司将质保期内的质保金在合同资产核算,质保期满,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完质量保证义务后将未按时收回的合同资产转至应收账款核算。

2、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前五大项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比	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					
1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 50	14. 30%	5. 95					
2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34. 77	8. 36%	3. 24					
3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3. 17	5. 57%	1. 16					
4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 46	4. 68%	1. 95					
5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9. 00	4. 57%	1. 90					
	2023年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比	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					
1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50	10.87%	5.95					
2	苏州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	38.38	7.01%	1.92					

3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34.77	6.35%	2.89
4	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7.58	5.04%	1.47
5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3.17	4.23%	1.16
	2022年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比	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7	8.31%	6.46
2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50	7.66%	2.98
3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7.33	7.38%	11.47
4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4.04	6.96%	5.40
5	江苏江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3.10	4.26%	3.31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单项金额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
组合二	除组合一外的应收款项。根据历史经验,相同账龄段 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其中组合二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苏交科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对于划分为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及销售商品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华设集团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深城交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广联达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品茗科技	管理层根据各项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合同资产或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管理层根据账龄、

公司简称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注: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合同资产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东交智控
1年以内	5. 55%	-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1. 43%	-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1. 83%	-	3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	31. 77%	-	50.00%	50.00%	50.00%	30.00%
4-5 年	50. 00%	-	80.00%	10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 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华设集团未按照账龄披露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2年以内账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公司2-5年账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苏交科相似,低于深城交、广联达和品茗科技,原因主要系公司的客户结构与苏交科相似,多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资信状况较好,根据公司历史的回款经验,这类客户回款风险较低,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故2-5年账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苏交科	19. 27%	18.97%	18.88%
华设集团	19. 16%	17.67%	17.30%
深城交	9. 35%	10.73%	3.45%
广联达	9. 98%	11.11%	6.45%
品茗科技	9. 98%	9.29%	7.87%
行业平均	13. 55%	13.55%	10.79%
东交智控	8. 61%	7.66%	9.4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 苏交科和华设集团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较高, 主要原因系苏交科和华设集团合同资产中已完工尚未结算部分款项的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公司的合同资产总体坏账计提比例与深城交、广联达和品茗科技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公司质保政策,说明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1、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质保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前五大项目客户的合同质保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质保期	质保金比例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2年	20. 0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 设局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工程竣工验收后, 未明 确具体期限	10. 00%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 学院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1年	5. 00%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1年	20. 0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 设局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工程竣工验收后, 未明 确具体期限	10. 00%	
	2023 출	羊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质保期	质保金比例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2年	20.00%	
苏州市水运工程建 设指挥部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1 个月	20.0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 设局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明 确具体期限	10.00%	
徐州市交通规划设 计研究院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明 确具体期限	30.00%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 学院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1年	5.00%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质保期	质保金比例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明 确具体期限	70.00%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2年	20.00%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 及服务	18 个月	25.00%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 限公司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1年	5.00%
江苏江南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1年	20.00%

结合上表可知,公司通常给予主要客户 2 年以内的质保期。在质保金方面,公司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质保金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客户只能在工程完工时才能收取其对应的工程款,为避免垫付款项,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较高的质保金比例。除特殊约定外,客户与公司约定的质保金比例不超过 30%。

2、合同资产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合同资产余额	416. 00	547.40	776.89
营业收入	5, 295. 49	18,983.04	21,043.39
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 入比例	7. 86%	2.88%	3.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776.89万元、547.40万元、416.00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9%、2.88%、7.86%,2024年6月末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上半年实现收入较少,因此2024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3、合同资产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	余额	
MC AND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 34	37. 82%	
1至2年	237. 94	57. 20%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2至3年	20. 71	4. 98%	
合计	416. 00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	î 余额	
次区四寸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66	48.71%	
1至2年	275.31	50.29%	
2至3年	5.43	0.99%	
合计	547.4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	î余额	
次区四寸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12	44.68%	
1至2年	301.69	38.83%	
2至3年	125.92	16.21%	
3至4年	2.16	0.28%	
合计	776.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3.51%、99.00%、95.02%。2 年以内账龄合同资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客户的质保期通常为项目或服务完成起 24 个月以内,个别项目受具体项目体量及工期影响会超过 24 个月。

综上所述,合同资产余额随营业收入下降而减少,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 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合同资产规模减少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质保政策,公司通 常给予主要客户2年以内的质保期,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因此 合同资产各期末账龄结构分布合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 分性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收入成本表,了解应收账款 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查阅公司客户函证,访谈财务 总监,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分布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 (2) 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范围及应收账款回款逾期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 (3)查阅公司客户函证,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查阅下游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官网截图等材料,了解前五大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了解公司历史上坏账情况,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获取公司期后回款明细表,分析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 (4) 获取公司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检查合同中的合同价款与验收条款;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复核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准确;查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诉讼材料等,了解上述项目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公司是否与上述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存在纠纷;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可比公司是否与存在因诉讼等原因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了解上述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普遍情况;获取合同正常完结以及存在变更或提前终止情形的合同文件及收入确认证据,了解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与客户就合

同最终结算价款取得一致、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明细表,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并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同资产对应客户的期末余额、占比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年报,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合同资产总体坏账计提比例,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并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了解其原因;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同资产的合同文件,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质保政策,并结合公司合同资产账龄结构以及营业收入规模等因素,了解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2、核査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系:客户支付审批流程导致公司业务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收入确认及收款的季节性因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同比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有所增长,主要是系受公司客户付款周期同比有所延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对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885.12 万元、13,223.04 万元、11,296.13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6.56%、50.64%、52.23%,应收账款回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等),客户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同时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对资金的整体安排缓付上游供应商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接近行业平均值,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广联达主要采取现款结算的方式,因此应收

账款整体偏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少;其次,广联达的客户的付款的审批流程较短,而公司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同时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对资金的整体安排缓付上游供应商款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也相对较慢,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对本题第二问进行补充披露;

- (3)基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主要欠款方正常经营且信用状况良好、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坏账总体计提比例合理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14,578.80万元、10,011.47万元、2,834.5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59.98%、38.34%、13.1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 (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等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债务人资金短缺、拖欠工程款等,公司与上述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不存在纠纷;上述情况属于行业普遍情况;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具有准确性,与客户就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取得一致;如果合同内容发生改变、合同终止或结算价格发生改变时,公司将及时与客户就合同价格变更取得一致意见,并将按照协商一致的价格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的差额调整计入当期收入,此时会存在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
- (5)公司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是质保金,已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前五名的客户名称与金额;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合同资产余额随营业收入下降而减少,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合同资产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 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

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a)	26,657.19	25,082.61
发函金额 (b)	20,706.73	20,167.13
发函比例(e=b/a)	77.68%	80.40%
回函金额 (c)	16,642.26	18,035.72
回函比例(f=c/a)	62.43%	71.91%
替代测试金额 (d)	4,064.46	2,131.40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总体核查比例 (g=c/a+d/a)	77.68%	80.40%

(三)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关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论述详见本回复"7.关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之"三、(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执行比较,并结合销售信用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基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主要欠款方经营状况较好且资信较高、坏账计 提政策合理等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一)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照信用政策,结合账龄及客户信用状况,了解应收账款回款逾期原因,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885.12 万元、13,223.04 万元、11,296.13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6.56%、50.64%、52.23% 应收账款回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等),客户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同时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对资金的整体安排缓付上游供应商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依据业务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相关的主要条款,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确定收入确认时点,主要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签收或验收单据及取得情况与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等相匹配,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二)单项计提坏账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检查合同中的合同价款与验收条款;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复核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准确;查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诉讼材料、催款记录等,了解上述项目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等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主要系提起 诉讼、债务人资金短缺,公司与上述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不存在纠纷,报告期 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具有准确性,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 润的情形。

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论述详见本回复"7.关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之"五、(一)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的坏

账计提政策执行比较,对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计算可比公司合同资产总体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公司同资产总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8.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435.74 万元和 3,474.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08%和 18.30%。

请公司:(1)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完整。(2)结合员工人数、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情况及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 一、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完整。
- (一)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 异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交科	2. 28%	1.78%	1.89%
华设集团	6. 40%	5.00%	4.48%
深城交	3. 41%	2.61%	2.98%
广联达	24. 63%	30.77%	25.79%
品茗科技	32. 44%	37.15%	40.78%
行业平均	13. 04%	13.51%	11.74%
东交智控	7. 15%	5.35%	4.5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广联达和品茗科技,高于苏交科、深城交,与华设集团比较接近。广联达、品茗科技的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品茗科技、广联达的下游客户多为基建行业施工方、房地产开发商,该等客户数量较多且比较分散,需要更多的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承接与客户关系维护,人工成本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率较高。此外,品茗科技、广联达获取合同主要通过商务治谈的方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及大型国有企业,有较多项目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合同。由于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相比招投标而言,需要较多的销售人员投入和营销支出,因此广联达、品茗科技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公司的客户类型与苏交科、深城交相似,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分布与施工方和开发商相比较为集中,且除了商务洽谈外,均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招揽业务,因此销售端的人员投入费用、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支出总体相对较少。与苏交科、深城交相比,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在业务拓展方面的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交科	10. 71%	10.41%	9.90%
华设集团	9. 32%	8.53%	9.13%
深城交	13. 93%	10.29%	12.17%
广联达	24. 02%	19.38%	18.76%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品茗科技	12. 71%	12.29%	13.94%
行业平均	16. 00%	12.99%	12.91%
东交智控	15. 14%	6.84%	8.11%

注: 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组织结构相对精简,因此管理人员数量较少,使得管理人员薪酬支出相对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管理团队较为健全,使得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成本较高,管理费用率整体高于公司。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交科	4. 95%	5.51%	5.58%
华设集团	5. 99%	4.66%	5.38%
深城交	11. 67%	9.23%	10.22%
广联达	27. 94%	29.04%	23.13%
品茗科技	27. 59%	28.09%	36.21%
行业平均	15. 43%	14.14%	12.47%
东交智控	11. 57%	6.41%	8.4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苏交科、华设集团,低于广联达、品茗科技,与深城交比较接近,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品茗科技、广联达主要原因系:品茗科技、广联达主要进行标准化的软件开发,相关投入全部计入研发费用,而公司的软件开发主要为定制化开发,相关投入进入项目成本,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广联达、品茗科技。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苏交科、华设集团的原因主要系业务类型存在差异,公司业务中智慧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业务为公司的新兴业务,目前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所需的研发投入相对较高,而苏交科与华设集团收入占比较高的勘察设计和综合检测业务,均属于相对成熟的行业,研发投入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苏交科、华设集团。

(二)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完整。

1、期间费用归集方法

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薪金、项目投标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薪金、办公费、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研发费用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办公差旅费等。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费用、手续费等。公司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按照部门进行归集,根据部门所属的职能,将其发生的费用归集到对应的费用中。财务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利息收入、借款利息费用、手续费等直接归集。公司期间费用归集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与期间费用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从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各具体项目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人力专员根据员工的考勤等情况,按月计提工资、福利费等,经财务部门、总经理审核后确认入账,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报销及审批,由费用经办人发起,依据公司审批权限表,经由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管理层审批后入账。经办部门主要对其所属项目的准确性、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审核通过后将费用确认到对应的费用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且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流程和内控制度,费用相关的内控得到有效执行,期间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 二、结合员工人数、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下降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情况及原因。
- (一)结合员工人数、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管理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职级	2024年6	月 30 日	2023年1	2月31日	2022年12	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层及以上	7	18. 92%	7	18.92%	7	16.67%
基层	30	81. 08%	30	81.08%	35	83.33%
合计	37	100. 00%	37	100.00%	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管理人员结构较为稳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数量保持不变,基层管理人员数量略有下降但是占比保持较高且较为稳定,分别为83.33%、81.08%、81.08%。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由 791.04 万元下降至 683.2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3.63%,主要原因系公司基层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下降,由 35 人下降至 30 人,下降幅度为 14.29%。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和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之间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具有合理性。

2、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मान ठेन्द्र	2024年6	月 30 日	2023年1	2月31日	2022年12	2月31日
职级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层及以上	5	13. 51%	5	12.82%	7	9.72%
基层	32	86. 49%	34	87.18%	65	90.28%
合计	37	100. 00%	39	100.00%	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但是公司的职级结构整体上变化不大,主要是以基层员工为主,占比分别为90.28%、87.18%、86.49%。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86.79 万元和 967.14 万元,下降幅度为 34.95%,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降。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由 72 人下降至 39 人,下降幅度为 45.83%,平均工资由 23.41 万元下降至 17.43 万元,降幅为 25.57%。因此,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之间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人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交科	_	21.45	20.50
华设集团	_	29.99	33.34
深城交	_	33.43	33.54
广联达	_	39.48	37.22
品茗科技	9. 39	22.05	21.85
行业平均	9. 39	29.28	29.29
东交智控	8. 55	16.68	19.30

注:上述上市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除以平均员工人数计算而得,平均员工人数的计算公式为(年初员工人数+年末员工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为持续发展中的企业,为了人才梯队建设,公司招聘的人员多为低职级的基层员工,人员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人均薪酬相对较低;(2)公司作为未上市企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具有组织结构相对精简、管理复杂程度较低的特点,所以公司管理难度较低,相应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从而引致总体人均薪酬较低。

4、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平均工资	8. 55	16.68	19.30
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_	8.23	8.01

注: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数据来源于南京市统计局披露的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人均工资均高于南京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在当地属于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其生产经营效益情况良好,公司注重产品研发、销售及公司管理,且重视各部门人才的培养,因此员工整体薪酬高于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均工资具备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情况及原因。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 目"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2 人、39 人和 37 人,呈现下降 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公司综合考虑 当年阶段性研发计划,对研发战略进行调整,相应减少研发人员数量。"

- 三、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 (一)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办公差旅费、折旧摊销、房屋 设备租赁、知识产权相关费用、材料耗用、委外研究开发费、股份支付及其他费 用。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标准如下:

研发费用明细	归集方法及标准
工资薪金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办公差旅费	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市内交通费、外埠差旅费(含车费、住宿费、出差伙食费等)等。
折旧摊销	折旧费用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 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
房屋设备租赁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知识产权相关费用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 代理费等费用。
材料耗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等。
委外研究开发费	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股份支付	与研发人员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费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按项目名称填写 费用报销单据或付款申请书,经项目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分管技术副总审 批,并在报销单或付款申请书上签字后方可送达财务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及标准

经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及标准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及标准
苏交科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人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材料费、工程委外费、其他费用等。
华设集团	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外委费用、差旅费、业务资料费、材料费、会务费、其他费用等。
深城交	(1)人员人工费用: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及标准
	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
	等)的摊销费用;
	(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
	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
	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
	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
	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广联达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公司按
) 联丛	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各项支出。
	(1)人员人工费用: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
	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
	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同时服
	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
	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
	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
	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
	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
	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
	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
	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
	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
ㅁ 눖 자++	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
品茗科技	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设计费用: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
	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
	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
	发生的相关费用:
	(5)装备调试费用: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
	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
	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
	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
	归集范围;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
	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
	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
	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究。
	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实力的。
	以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结合上表,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1、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 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	是否 符合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为在公司研发部 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 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 形。	是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 (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公司与客户签订 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 履约过程中形成公司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公司 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 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无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不存在将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业务,因此无提供受托研发服务的人员,也不存在将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是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 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结合上表,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2、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 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 符合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公司研发投入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办公差旅费、折旧摊销、房屋设备租赁、知识产权相关费用、材料耗用、委外研究开发费、股份支付以及其他费用等,均为费用化支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是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 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 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 支出之和。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均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是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公司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该部分费用均与研发人员相关,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是
共用资源费用: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共同使用公司园区内的办公场所,研发人员数量可统计,已按照研发人员数量分摊的房屋折旧费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活动不存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等资源的。	是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公司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公司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一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如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	是
受托研发支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 若公司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公司应按照《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业务,因此不存在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 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 符合
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公司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成果预期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且公司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准确归集核算该成果相关支出的,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不能准确归集核算的,相关支出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委外研发: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公司的委外研发均与供应商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的研发项目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与供应商委外研发的成果分配方式为双方共有和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是

结合上表,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四、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一)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行业工作经验,能够对公司研发工作起到支撑作用,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2 人、39 人和 37 人,呈现下降 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公司综合考虑 当年阶段性研发计划,对研发战略进行调整,相应减少研发人员数量。

公司研发人员的结构情况如下:

(1) 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	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子川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1	29. 73%	11	28.21%	18	25.00%	
本科	17	45. 95%	17	43.59%	27	37.50%	
专科及以下	9	24. 32%	11	28.21%	27	37.50%	
合计	37	100. 00%	39	100.00%	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 62.50%、71.79%、**75.68%**。

(2) 公司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十四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40 岁以上(含 40 岁)	4	10. 81%	4	10.26%	3	4.17%
30-40 岁(含 30 岁)	22	59. 46%	23	58.97%	39	54.17%
30 岁以下	11	29. 73%	12	30.77%	30	41.67%
合计	37	100. 00%	39	100.00%	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 30 岁以上研发经验相对丰富的员工, 占比分别为 58.33%、69.23%、**70.27%**。

(3) 公司研发人员职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职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取级		2023年1	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层及以上	5	13. 51%	5	12.82%	7	9.72%
基层	32	86. 49%	34	87.18%	65	90.28%
合计	37	100. 00%	39	100.00%	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其中基层员工的降幅较大,中层及以上员工的数量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业绩下滑,研发项目缩减,公司综合考虑当年的研发计划,对研发战略有所调整,相应减少了研发人员数量,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多为30岁以上的研发经验相对丰富的员工。此外,虽然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但是离职的研发人员多为低职级的基层员工,年龄多为30岁以下,且多为专科及以下学历的员工,公司的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人员保持稳定。

2、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经过公司多年发展与布局,公司已经基本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教育背景良好、年龄结构合理的多层次、多维度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覆盖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材料科学、软件信息等多个专业。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88%,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为 75.68%。而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智慧工地质量管控平台研发、船闸与航道工程智慧工地综合解决方案研发、结构设施变形轻量化监测技术应用研究、探地雷达路面病害智能检测技术研究等,与公司研发团队的数量、经验与专业性相互匹配。

3、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刊比公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交科	10, 194. 63	4. 95%	29,059.75	5.51%	29,179.48	5.58%	
华设集团	9, 953. 24	5. 99%	24,944.48	4.66%	31,386.37	5.38%	
深城交	5, 420. 05	11. 67%	13,102.76	9.23%	12,523.93	10.22%	
广联达	82, 079. 34	27. 94%	189,468.71	29.04%	151,523.76	23.13%	
品茗科技	5, 109. 51	27. 59%	12,240.11	28.09%	15,753.13	36.21%	
行业平均	22, 551. 36	15. 43%	53,763.16	14.14%	48,073.33	12.47%	
东交智控	612. 48	11. 57%	1,216.88	6.41%	1,780.91	8.46%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研发人员数量较多,研发费用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苏交科、华设集团,低于品茗科技、广联达,与深城交比较接近,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且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全职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不参与公司生产、销售和管理活动。公司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与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混同共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其薪酬 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五、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项目均需通过立项评审会议的审议,随后再开展相应的研发活动。在立项评审会议上,与会专家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审阅相关立项材料,最终形成

一致的评审意见后,该研发项目得以成立。研发项目成立后,公司会将该项目产生的工资薪金、办公差旅费等费用按照项目归集为研发费用。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科技研发课题项目管理程序》 《技术评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间运行有效。

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与技术人员混同共用的情形,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不存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研发费用率是否存在差异,了解其原因,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查阅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以及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核查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完整;
- 2、检查报告期公司员工花名册,结合员工数量、职级分布等,了解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以及同地区工资水平,比较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以及同地区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了解其原因;查阅报告期公司的研发项目台账,访谈总工程师,了解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情况及原因;
- 3、查阅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访谈总工程师,逐条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4、访谈总工程师,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对应的学历、年龄、职级结构,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访谈总工程师,查阅研发项目台账,核查研发人员承担的研发项目,确认其研发能力与岗位及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了解其原因;访谈总工程师,查阅公司研发项目台账,核查其承担的研发项目,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是否计入研发;
- 5、访谈总工程师,了解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对公司研发费用执行穿行和控制测试,了解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访谈总工程师,了解研发费用是否与生产成本混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且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流程和内控制度,费用相关的内控得到有效执行,期间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 2、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基层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下降,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多为低职级的基层员工,人均薪酬相对较低,且公司的管理难度较低,相应的管理人员薪酬较低;公司各部门人均工资均高于南京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具备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司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公司综合考虑当年阶段性研发计划,对研发战略进行调整,相应减少研发人员数量;
- 3、公司已建立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明确了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内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 4、公司研发人员为在公司研发部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2 人、39 人和 37 人,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业绩下滑,研发项目缩减,公司综合考虑当年的研发计划,对研发战略有所调整,相应减少了研发人员数量,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多为 30 岁以上的研发经验相对丰富的员工,且高学历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占比呈现上升的趋势。此外,虽然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但是离职的研发人员多为低职级的基层员工,年龄多为 30 岁以下,且多为专科及以下学历的员工,公司的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人员保持稳定;公司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公司研发支出合理,与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且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其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 5、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科技研发课题项目管理程序》《技术评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间运行有效;公司的研发费用不存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9.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8,006.36 万元和 10,317.16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974.18 万元和 86.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的必要性,转固后预计对业绩的具体影响。(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 一、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的必要性, 转固后预计对业绩的具体影响
- (一)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制造环节,不涉及产能以及产销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里位: 万兀		
公司	项目	2024年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4	年末	
47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建筑 物	49, 993. 31	36. 20%	50,019.04	36.54%	51,311.87	38.75%	
	专用设备	66, 259. 02	47. 97%	64,822.85	47.36%	59,856.67	45.20%	
苏交	运输设备	3, 627. 17	2. 63%	3,763.13	2.75%	3,643.11	2.75%	
科	电子设备	-	ı	1	1	-	1	
	办公设备 及其他	18, 241. 82	13. 21%	18,277.62	13.35%	17,622.28	13.31%	
	合计	138, 121. 31	100. 00%	136,882.63	100.00%	132,433.93	100.00%	
	房屋建筑 物	36, 740. 52	54. 42%	36,740.52	54.83%	36,740.52	55.54%	
	专用设备	12, 967. 65	19. 21%	12,763.54	19.05%	12,039.09	18.20%	
华设	运输设备	5, 513. 27	8. 17%	5,443.98	8.12%	5,518.22	8.34%	
集团	电子设备	5, 401. 02	8. 00%	5,225.43	7.80%	4,918.28	7.44%	
	办公设备 及其他	6, 891. 74	10. 21%	6,830.57	10.19%	6,933.80	10.48%	
	合计	67, 514. 21	100. 00%	67,004.05	100.00%	66,149.91	100.00%	
	房屋建筑 物	29, 852. 79	68. 74%	29,852.79	69.91%	29,852.79	70.69%	
	专用设备	2, 567. 37	5. 91%	2,567.16	6.01%	2,195.14	5.20%	
深城	运输设备	1, 707. 98	3. 93%	1,852.07	4.34%	1,854.47	4.39%	
交	电子设备	_	_	-	-	-	-	
	办公设备 及其他	9, 298. 57	21. 41%	8,430.58	19.74%	8,328.81	19.72%	
	合计	43, 426. 70	100. 00%	42,702.59	100.00%	42,231.20	100.00%	
	房屋建筑 物	140, 140. 81	74. 63%	139,819.29	75.03%	139,640.81	77.49%	
	专用设备	_	_	-	-	-	-	
广联	运输设备	1, 310. 66	0. 70%	1,328.71	0.71%	1,485.01	0.82%	
达	电子设备	_	_	-	-	-	-	
	办公设备 及其他	46, 324. 64	24. 67%	45,195.40	24.25%	39,083.13	21.69%	
	合计	187, 776. 11	100. 00%	186,343.40	100.00%	180,208.95	100.00%	

公司	项目	2024年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公司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建筑 物	339. 37	17. 09%	339.37	16.94%	339.37	17.87%
	专用设备	-	1	-	1	1	-
品茗	运输设备	159. 35	8. 02%	187.35	9.35%	192.05	10.11%
科技	电子设备	1, 248. 78	62. 89%	1,239.87	61.88%	1,185.78	62.44%
	办公设备 及其他	238. 22	12. 00%	237.12	11.83%	182.01	9.58%
	合计	1, 985. 72	100. 00%	2,003.71	100.00%	1,899.21	100.00%
	房屋建筑 物	7, 033. 45	67. 51%	7,033.45	68.17%	5,078.07	63.43%
	专用设备	2, 728. 03	26. 18%	2,644.51	25.63%	2,374.28	29.65%
东交	运输设备	299. 78	2. 88%	299.78	2.91%	299.44	3.74%
智控	电子设备	219. 23	2. 10%	214.80	2.08%	165.83	2.07%
	办公设备 及其他	138. 20	1. 33%	124.62	1.21%	88.73	1.11%
	合计	10, 418. 69	100. 00%	10,317.16	100.00%	8,006.36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度报告等,其中苏交科专用设备为年报中披露的机器设备;华设集团电子设备为年报披露的计算机设备。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广联达和品茗科技之外,均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上述行业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占比较高;广联达和品茗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数字化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电子设备或办公设备及其他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规模分别为5,078.07万元、7,033.45万元、7,033.45万元,专用设备规模分别为2,374.28万元、2,644.51万元、2,728.03万元,金额及占比较高;运输设备、电子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占比较小,2023年,公司部分综合办公楼竣工,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深城交、广联达的房屋建筑物占比与公司情况较为类似; 苏交科、华设集团的业务范围广,经营规模较大,其专用设备或办公设备及其他占比较高,从而引致其房屋建筑物占比略低;品茗科技因部分总部办公场所等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因此其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及占比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型、业务规模以及资产的取得方式等存在差异,因此固定资产规模也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但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固定资产规模与所处行业、生产模式匹配。

(二)说明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的必要性,转固后预计对业绩的具体 影响

1、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的必要性

(1) 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

新建综合办公楼之前,公司的部分经营办公场所通过租赁的方式进行,在租赁模式下,一方面,若公司业务和人员规模的快速增长,只能通过新增租赁或整体搬迁的途径解决新增的办公场所需求,而频繁搬迁不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租赁物业本身存在不稳定的搬迁风险,而公司部分检验检测业务的开展需要较高的检测环境,若进行搬迁相应的规划布置成本较高。

(2) 新建综合办公楼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 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是公司维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石。一方面,公司新建的综合办公楼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个性化布局和改造,实现统一管理、工作环境改善,可以展示公司的良好形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新建综合办公楼,形成持续稳定的办公场所,可以使员工有稳定预期,增强对公司的归属感,从而提升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增强人员的稳定性。

(3) 新建综合办公楼为助于公司提升资质

公司现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等资质证书,目前持续筹备申请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交安监发【2023】140号)等文件的要求,甲级资质需要 1300 m²以上的试验检测用房面积,公司通过新建综合办公楼已满足申请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所需试验检测用房面积条件。

2、转固后预计对业绩的具体影响

综合办公楼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原值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每年增加的 折旧金额
综合办公楼 (联东 U 谷) -A 栋	2022年12月	2,193.04	20	5%	104.17
综合办公楼 (联东 U 谷) -B 栋	2022年12月	2,130.65	20	5%	101.21
综合办公楼 (联东 U 谷) -C 栋	2023年12月	2,393.71	20	5%	113.70
综合办公楼 (联东 U 谷) -A 栋智能化改造	2023年9月	149.17	19.3	5%	7.09
综合办公楼 (联东 U 谷) -B 栋智能化改造	2023年9月	95.10	19.3	5%	4.52
	330.68				

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吸引优秀人才,吸引优秀人才,也有助于公司提升资质,且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整体较小,同时综合考虑因减少租赁以及将部分原办公场所出租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一) 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8.00	0-5.00	11.88-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0-5.00	19.0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5.00	19.0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5.00	19.00-33.33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 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东交智控
房屋建	折旧年限	20.00-30. 00	20.00-35. 00	30.00	30.00	30.00	20.00
筑物	残值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专用设	折旧年限	4.00-8.00	4.00-10.0 0	5.00	1	1	5.00-8.00
备	残值率(%)	5.00	3.00-5.00	5.00	-	-	0-5.00
运输设	折旧年限	8.00	5.00-6.00	5.00	8.00	4.00	5.00
备	残值率(%)	5.00	3.00-5.00	5.00	5.00	5.00	0-5.00
电子设	折旧年限	-	4.00-5.00	-	5.00	3.00	3.00-5.00
备	残值率(%)	-	3.00-5.00	-	5.00	4.00-5.00	0-5.00
办公设 备及其	折旧年限	4.00	4.00-5.00	5.00	5.00	5.00	3.00-5.00
他	残值率(%)	5.00	3.00-5.00	5.00	5.00	5.00	0-5.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度报告等,其中苏交科专用设备为年报中披露的机器设备;华设集团电子设备为年报披露的计算机设备。

从折旧方法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方法一致,均采用年限平均法。 从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根据自身固定资产的情况,确定的折 旧年限及残值率略有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系根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情况、估计的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 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 ②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③当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 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 减值准备;

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综合办公楼、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 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跌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 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 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 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 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 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 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 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 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 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不断发展, 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 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 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 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 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 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 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 减值的迹象。	否

经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报废,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四、补充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补充信息披露】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补 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2024年1-6月,公司在建工程的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増加 金額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 源
综合办公楼 (栖霞)	86. 20	_	1	_	86. 20	自筹

2023年度,公司在建工程的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 源
综合办公楼 (联东 U 谷)-C 栋	1,828.36	565.35	2,393.71	-	-	自筹
综合办公楼 (联东 U 谷)-A 栋智 能化改造	55.38	93.78	149.17	-	1	自筹
综合办公楼 (联东 U 谷)-B 栋智 能化改造	52.89	42.21	95.10	ı	1	自筹
综合办公楼 (栖霞)	35.45	50.75	-		86.20	自筹

2022年度,公司在建工程的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 源
综合办公楼 (联东 U 谷)-A 栋	1,487.13	705.91	2,193.04	-	-	自筹
综合办公楼 (联东 U 谷)-B 栋	1,487.76	642.89	2,130.65	-	-	自筹
综合办公楼 (联东 U 谷)-C 栋	1,543.68	284.68	-	-	1,828.36	自筹
综合办公楼 (联东 U 谷)-A 栋智 能化改造	-	55.38	-	-	55.38	自筹
综合办公楼 (联东 U 谷)-B 栋智 能化改造	-	52.89	-	-	52.89	自筹
综合办公楼 (栖霞)	-	35.45	1	-	35.45	自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86.20万元,大部分在建工程已完工并转固,未完成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综合办公楼(栖霞),项目处于土地平整和前期设计阶段。

.....;

(二)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9、在建工程"之"(3)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 如下:

"

1、2024年1-6月主要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 2024年 1-6 月未再进行在建工程的建造、未进行相应的采购、无工程

供应商。

2、2023年主要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三・ / 4 / 0
序号	供应商名 称	成立时 间	与公司 起始合 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 控制 人	采购具 体内容	采购金额
1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0年5 月5日	2022 年	5,077.00	以从事建 筑装饰、 装修和其 他建筑业 为主	2023 年营业收入约21,00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约25,000万元	费嘉	办公楼 钢结构 夹层改 造	334.67
2	南京长江 都市建筑 设计股份 有限公司	2009年 10月23 日	2022 年	6,300.00	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智能化设计等	2022 年营 业收入 70,395.56 万元	无实 际控 制人	办公楼 建筑设 计	182.22
3	江苏权迈 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2019年1 月7日	2023 年	3,010.00	以从事建 筑安装业 为主	-	陈芹	空调设 备及安 装服务	62.68
合计									

注:供应商采购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大于 50.00 万元的工程供应商,表中信息均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或通过访谈获得。

3、2022年主要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_										14. 7170
	序号	供应商名 称	成立时 间	与公司 起始合 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 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具 体内容	采购金额
	1	南京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1990年 5月5日	2022 年	5,077.00	以从事建筑 装饰、装修 和其他建筑 业为主	2023 年 营业收 入约 21,000 万元, 2022 年 营业收 入约 25,000 万元	费嘉	办公楼 钢结尽改 选	1,077.36
	2	江苏格力 中央空调 工程有限 公司	2007年 6月22 日	2022 年	500.00	以从事通用 设备制造业 为主	营业收 入约 8 亿元	江逸明	空调设 备及安 装服务	302.69
	3	南京长江 都市建筑	2009年 10月23	2022 年	6,300.00	建筑工程设 计与咨询业	2022 年 营业收	无实际 控制人	办公楼 建筑设	150.08

序号	供应商名 称	成立时 间	与公司 起始合 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 模	实际控 制人	采购具 体内容	采购金额
	设计股份 有限公司	田			务、智能化 设计等	入 70,395.5 6 万元		计	
4	上海樽铄 建筑设计 咨询有限 公司	2019年 11月7 日	2021 年	200.00	以从事房屋 建筑业为主	2023 年 营业收 入约 760 万	王昊	办公楼 室内装 修设计	52.45
	合计								1,582.58

注:供应商采购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大于50.00万元的工程供应商,表中信息均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或通过访谈获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工程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邀标或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交易真实。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补充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补充信息披露】

(一) 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补 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 资产盘点	2022年12月31日固定 资产盘点
盘点地点		筑物所在地、办公区、检	
盘点时间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2月1日	
盘点人员	财务部人员、行政部人员、设备使用人员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万元)	8, 806. 46	8,468.34	7,235.82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 资产盘点	2022年12月31日固定 资产盘点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84. 53%	82.08%	90.38%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 盘点金额(万元)	105. 71	2,763.22	5,826.80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 比例	95. 77%	89.57%	99.64%	
盘点方法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台账,编制盘点表,确保资产完整,按照盘点表中 的固定资产明细,追查至实物,确定其是否存在;同时按照实地盘点 时清点的实物,追查至盘点表。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组织召开盘点会议,安排盘点计划;(2)编制固定资产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存放地点;(3)实施盘点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状态以及固定资产盘点表的完整性;(4)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5)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报告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账实相符情况及差 异原因和处理措施		账实相符;无闲置固定资	产	

,,

(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补 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盘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 工程盘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 工程盘点
盘点时间	_	-	2022年12月27日
盘点人员	财务部人员、行政部	邻人员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盘点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 10 号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科技创新园		
盘点范围	期末账面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①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 ②实地查看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盘点清单逐项检查,观察 并询问在建工程状况和完工进度,关注是否毁损、在建工程位置是否正 确,与公司相关记录进行核对; ③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盘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 工程盘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 工程盘点
	认。	二十十五世人以	二十十二世大公
在建工程原值(万 元)	86. 20	86.20	1,974.18
在建工程盘点金 额(万元)	-	-	1,936.64
在建工程盘点比 例	-	-	98.10%
盘点结果	_	-	账实相符

注: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栖霞区综合办公楼项目,项目处于土地平整和前期设计阶段,投入金额较少,未实地监盘。"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账实相符;在建工程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停工等异常情况。

六、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 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A 栋	2022年12月	2,193.04	装修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B 栋	2022年12月	2,130.65	装修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C 栋	2023年12月	2,393.71	装修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A 栋智能化改造	2023年9月	149.17	智能化改造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B 栋智能化改造	2023年9月	95.10	智能化改造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通过验收并取得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对于综合办公楼的转固时点,以装修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购买的综合办公楼需要通过区域划分、内外部装饰、办公区装修、实验室改造等装修改造工作后,才能满足公司正常办公、实验条件,因此将装修完成作为转固时点。

对于综合办公楼的智能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综合布线项目、视频监控项目、 多媒体会议项目、智能化机房建设项目等改善工程,此类工程在安装调试合格后 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在建工程进度进行核实,确认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不存在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核查固定资产的规模状况及变动情况;通过年度 报告等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 模与所处行业和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建办公楼的必要性, 分析转固后对业绩的具体影响;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查阅 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分析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以及合理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 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过程和 计算方法,了解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 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 4、查阅公司在建工程的相关合同等文件,了解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对部分工程供应商进行访谈,通过天眼查等查询公司主要工程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查阅主要工程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了解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及公司股东访谈记录,核查主要工程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5、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资料,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履行了监盘程序,实地查看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实地查看了主要在建工程

项目的建设情况,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

6、查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各项验收证明、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核 查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不存在产能、产销量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 所处行业、生产模式具有匹配性;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吸引优秀人才,吸引优秀人才,也有助于公司提升资质, 且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整体较小,同时综合考虑因减少租赁以及将部分原办 公场所出租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系根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情况、估计的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充分;
-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综合办公楼、专用设备等,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对公司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工程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交易真实。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

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盘点差异;

6、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通过验收并取得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定期会对在建工程进度进行核实,确认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程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报告期末,中介机构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监盘,财务人员与行政部人员、设备使用人员制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盘点人员根据盘点结果填写盘点表,将盘点结果与账簿记录核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 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 资产盘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 资产盘点	
监盘地点	房屋建	筑物所在地、办公区、检	测项目驻地	
监盘时间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2月1日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监盘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万元)	8, 806. 46	8,468.34	7,235.82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84. 53%	82.08%	90.38%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 监盘金额(万元)	105. 71	105. 71 2,763.22		
新增固定资产监盘 比例	95. 77% 89.57% 99.64%			
账实相符情况及差 异原因和处理措施	账实相符;无闲置固定资产			

(二)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盘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 工程盘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 工程盘点
监盘时间		-	2022年12月27日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监盘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恒广路 36 号	
在建工程原值(万 元)	86. 20	86.20	1,974.18
在建工程监盘金 额(万元)	-	-	1,906.34
在建工程监盘比 例	-	-	98.10%
监盘结果	_	1	账实相符

注: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栖霞区综合办公楼项目,项目处于土地平整和前期设计阶段,投入金额较少。中介机构通过核查签订合同、费用支出以及远程视频的方式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实地监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存在、记录完整准确,固定资产都处于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 2、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记录完整。

10.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请材料,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补充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补充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补充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与前次申报 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 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 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公司回复】

- 一、本次申报补充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补充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一)本次申报补充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17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8 年 7 月终止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差异的说明如下:

1、财务信息

2018年7月25日,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由于报告期不同,本次

申报文件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同一年度或期末财务信息差异的情形。

2、非财务信息

序号	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 期间 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 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是否存 在重大 差异
1	风险因素	公司风当交体险风流余司险化室证影险险存多的治验,是是一个人。	风新险风关中房书风险队为意独风险风头中房书风险风头的屋的处处,是风风好的生度税率,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涉及的风险因素进行调整论述。	否
2	关联方及 关联交易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法、露》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按照 《公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信息披露司信息 披露规则》《企业会计 准则第 36 号-关联加 撰释第 13 号》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核 并披露了关联方 联交易,并对比企业 和交易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和披露时 点存在差异,且法 律法规依据不同, 因此关联方披露 存在差异。	否
3	公司业务 及所属行 业	主营业务为:为公路、 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 相关材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及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公司根据报告期 内生产经营、战略 定位、发展方向等 方面的最新情况, 对自身产品结构、 业务属性、产业链 定位等方面进行 重新梳理,并根据	否

序号	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 期间 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 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是否存 在重大 差异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报则第二日的 1 号一一公司的 1 号一一公司的 1 号一一公司的 1 号一一公司的 1 号一一公司的 1 号 1 号 1 号 1 号 1 号 1 号 1 号 1 号 1 号 1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战略定位、发展方向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对自身产品结构、业务属性、产业链定位等方面进行重新梳理,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4 号)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

综上,上述信息披露差异皆因不同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及不同核查要求的差异 导致,上述差异为合理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不会对本次申报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二) 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补充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设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为适应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在之前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进行调整,重新制订了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补充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补充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档案及三会材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现任机构股东调查表及自然人股东访谈、确认函及相关承诺、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挂牌期间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补充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三、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2018年7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 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终止挂牌后十五日内,同时符合以下所有 条件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下同)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 1、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 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
- 3、自公司终止挂牌十五日内向公司发出股份回购书面申请,要求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东回购其持股公司的股份。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且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及收购方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十五日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存在异 议股东。

综上,公司前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但实际不存 在异议股东,因此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四、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股东访谈记录等文件,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五、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前次挂牌申请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 变化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 荐有限公司	是	公司规划上市,经评估主 办券商及项目团队过往的 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 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律师	北京市康达(南 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是	公司经评估律师及项目团 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 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 件后选聘为本次挂牌律师
会计师	立信中联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公证天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是	公司经评估会计师及项目 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 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 条件后选聘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 估房地产估价有	金证(上海)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香	-

中介机构名称	前次挂牌申请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 变化	变化原因
	限公司			

注: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更名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存在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量不同中介 机构及执行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因素审慎聘请。

【中介机构回复】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前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份,前次挂牌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重合,因此相应的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报告期、经营状况、经济环境等情形差异导致公司实际情况(如风险因素、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历史沿革、内部组织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行业及业务情况等)发生变更,前述差异为合理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前次挂牌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
-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取得公司的说明,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皆因不同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及不同核查要求的差异导致,上述差异为合理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不会对本

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 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因公司摘牌时公司股东 未超过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根据《公司法》 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股权管理。

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摘牌后,除 202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公司法 (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外,公司股权管理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摘牌时股东名册、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了解摘牌后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 2、取得现有股东的调查表、访谈及确认函、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确认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任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股权管理。
- 2、公司摘牌后,除 202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外,公司股权管理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经核查, 公司摘牌期间, 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罚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2、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公司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罚的情形。

(2)关于公司订单取得。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 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 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进行,公司通

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及招投标的中标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获取订单方式	收入金额	占比	中标率 ^生
	招投标	3, 208. 62	60. 59%	30. 38%
2024 年 1-6 月	商务谈判	2, 086. 87	39. 41%	_
, ,	合计	5, 295. 49	100. 00%	_
	招投标	9,755.32	51.39%	42.11%
2023 年度	商务谈判	9,227.71	48.61%	-
	合计	18,983.04	100.00%	1
	招投标	10,357.91	49.22%	33.20%
2022 年度	商务谈判	10,685.49	50.78%	-
	合计	21,043.39	100.00%	-

注:公司中标率=公司中标次数/公司投标次数(不包含废标、流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0,357.91 万元、9,755.32 万元、3,208.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2%、51.39%、60.59%,中标率分别为 33.20%、42.11%、30.38%。由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苏交科、华设集团、深城交、广联达及品茗科技均未披露报告期内的中标率,公司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进行差异对比。

二、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曾任职于公司国有企业客户的情形,前述员工因个人原因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其入职公司后的职位均不涉及销售,薪资水平亦未与订单获取情况等销售业绩挂钩;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国有企业对供应商资质及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同时,公司也建立健全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的管控流程,公司不存在利

用员工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系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时,主要通过各级政府采购平台、招投标采购网等公开渠道获取相关客户或项目信息来获取潜在业务机会,进而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客户要求准备竞标文件,直接参与招投标。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时,合作双方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 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 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 法》 (2017 年修 正)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修订)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3	《必须招标的 工程项目规 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施行)	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 中项台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 市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万元 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 设计 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	
4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	

序号	法律法规	内容	
	法》(2014 修正)	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5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	三、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落实"放管服" 改革精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政府采购货物、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和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交通工程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公司(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所获取的订单(即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类项目、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类项目、合同金额在400万以上的施工劳务类项目、合同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司均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且获取的订单均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采购的项目,公司亦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即获取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取得客户业务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公司均已遵照客户要求严格执行采购流程、按照规定完整履行了招投标项目的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 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 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的刑事犯罪的记录,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主要客户使用的招投标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负面舆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在招标文件中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作出限制,而公司试验检测资质齐全,智慧工程业务能够覆盖建设工程全产业链,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该等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在投标文件中要求签署廉政承诺书,确认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与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在获取和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 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招标管理程序》《投标工作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对费用、货币资金及招投标程序的规范化管理,可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采用合理方式拓展业务,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在实际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公司会与客户对双方商业行为以及公司内部报销、付款等财务管理环节进行规范,防范商业贿赂,坚持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原则;同时,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内容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相关人员在获取或维护客户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综上,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

【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及招投标台账,计算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
-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确认公司员工是否曾在主要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客户处任职的情况,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获取公司的说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说明,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渠 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识别公司应当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 5、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招投标履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6、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主要客户使用的招投

标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记录,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 7、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 8、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招投标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以及招投标履行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商业贿赂的情况;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上述关键人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 9、查阅公司与反贿赂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并取得公司的说明,了解公司防 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10,357.91 万元、9,755.32 万元、3,208.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2%、51.39%、60.59%,中标率分别为 33.20%、42.11%、30.38%。由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报告期内的中标率,公司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进行差异对比;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员工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 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 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 合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

(3) 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分配股利 29,827,418.94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40,859,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827,418.94 元。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经营能力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累积。在股权未公开流通的情况下,分红是股东享有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途径之一,且公司的两个持股平台分别设立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员工持股时间较长,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现金分红能够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款的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取得分红 款的股东	分红金额	分红款流向及支出	
1	王捷	1,055.14	家庭开支、个人理财等	
2	东交投资	619.22	用于理财	
3	星智瑞	333.32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及缴纳税款	
4	荣智投资	154.03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及缴纳税款	
5	叶炜	52.56	家庭开支、个人理财等	
6	陆稚辰	49.64	家庭开支、个人理财等	

序号	取得分红 款的股东	分红金额	分红款流向及支出	
7	李华	29.20	家庭开支、个人理财等	
8	东南巨石	79.09		
9	东南巨石	79.09	该 3 名股东均为历史股东,分红款由其自行管理。该 3 名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涉及国有出资	
10	扬中徐工	200.29		
11	宁国坤锦	34.53	该名股东为历史股东,分红款由其自行管理。主办券商、 律师无法确认其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该名股东 系扬中徐工的跟投企业	

注: 自然人股东收到的分红款为税后金额, 相关税款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公司分红主要系出于回报外部股东和激励内部员工的综合考量,分红方案是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发展阶段的特点和财务状态综合确定的。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4.25 万元、2,274.23 万元、1,505.58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4%、31.18%、25.91%,流动比率分别为 2.51、2.52、3.07,速动比率分别为 2.47、2.48、2.98,分红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依旧维持在健康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38 亿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 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杳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了 解现金分红情况;
-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了解现金分红的原因和商业合理 性;
- 3、获取公司现金分红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时点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收到分红款的银行卡)、自然人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的说明,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的情况,核查现金分红 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是为了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公司现金分红款按照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分配至股东后,由股东自行使用或分配;
- 3、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子公司东交设计、隆盛交通、绿库信息及路意沄通系公司收购取得。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东交设计

东交智控收购东交设计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 东交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学年	100.00	50.00%
2	王捷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 黄学年系王捷之配偶的父亲。

在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由东交智控从王捷和黄学年手中收购东交设计全部股权。

2015年10月8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39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东交设计评估价值为529.23万元。

2015年12月18日,东交设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黄学年、 王捷将其分别持有的50.00%股权均转让给东交智控。

2015年12月29日,东交智控分别与王捷、黄学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价值 为基础日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股权收购,收购价格为529.00万元,与评估价格 接近,定价公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交设计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 东交智控持有东交设计 100.00%的股权。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二)隆盛交通

东交智控收购隆盛交通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隆盛交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贾玉梅	100.00	50.00%
2	黄振跃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 贾玉梅、黄振跃的出资系代王捷持有。黄振跃系王捷配偶的兄弟, 贾玉梅和黄振跃系夫妻关系。

在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由东交智控从贾玉梅、黄振跃手中收购隆盛交通全部股权。

2015年10月8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38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隆盛交通评估价值为206.74万元。

2015年10月30日,隆盛交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贾玉梅、 黄振跃将其分别持有的50.00%股权均转让给东交智控。本次转让已经实际股东 王捷确认,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同日,东交智控分别与黄振跃、贾玉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日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股权收购,收购价格为206.74万元,与评估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2015年11月3日,隆盛交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交智控持有隆盛交通100.00%的股权。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三) 绿库信息

东交智控收购绿库信息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绿库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钱仁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当时东交智控有意设立子公司深入发展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的软件开发业务, 经朋友介绍接触并了解到绿库信息有软件开发的能力, 且当时钱仁清有转让公司的想法, 于是东交智控从钱仁清手中收购了绿库信息的全部股权。

2016年3月20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字【2016】VII-0146号),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绿库信息的净资产为-7.97万元。

2016年3月22日,绿库信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钱仁清将 其分别持有的100.00%股权均转让给东交智控。

同日,东交智控与钱仁清约定以0万元的价格收购绿库信息。因转让时点绿库信息净资产为负,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016年3月15日, 东交智控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 审议通过

了《关于收购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的议案》。

2016年4月18日,绿库信息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交智控持有绿库信息100.00%的股权。

(四) 路意沄通

东交智控收购路意沄通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路意沄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智控	200.00	40.00%
2	重庆鹏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00%
3	王鹏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王鹏系东交智控员工,其所持有的路意沄通股份为预留未来员工的激励股份, 东交智控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股权集中度,同时考虑到暂无实施股权激励的 计划,于是决定受让王鹏所持有的路意沄通股份。

2019年7月1日,路意沄通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王鹏将 其持有的20.00%股权转让给东交智控。同日,东交智控与王鹏签署了《股权转 让协议》,收购价格为0万元。因王鹏此前未实缴出资,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定价公允。

2019年7月31日,路意沄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交智控持有路意沄通60.00%股权。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二、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合并子公司业绩与公司业绩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交智控(合 并)	5, 295. 49	−134. 72	18,983.04	3,010.57	21,043.39	3,862.12
东交设计	205. 67	- 92. 61	557.75	84.82	921.67	374.22

166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年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交设计占 东交智控(合 并)的比例	3. 89%	-	2.94%	2.82%	4.38%	9.69%
隆盛交通	81.35	39. 53	1,837.40	149.52	2,165.34	147.10
隆盛交通占 东交智控(合 并)的比例	1. 54%	1	9.68%	4.97%	10.29%	3.81%
绿库信息	594. 97	208. 12	1,215.26	274.02	1,349.28	466.29
绿库信息占 东交智控(合 并)的比例	11. 24%	-	6.40%	9.10%	6.41%	12.07%
路意沄通	-	-0.06	-	-0.48	47.17	-3.50
路意沄通占 东交智控(合 并)的比例	-	-	-	-0.02%	0.22%	-0.09%

注 1: 子公司财务数据包括合并体系内的销售,未进行合并抵消处理;

注 2: 路意沄通 2023 年、2024 年 1-6 月未实际开展经营。

由于东交智控自身业务种类较多,公司考虑由专门子公司来经营细分领域业务,同时采用子公司的形式来进行不同业务条线和地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现阶段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尚未齐备、母公司东交智控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度较高,考虑到具体业务的进展情况和经营效率,目前业务仍主要由东交智控统一对外开展。合并子公司能有效避免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能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东交设计、隆盛交通、绿库信息、路意沄通的全套工商资料,获取并查阅收购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材料;
 - 2、获取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材料;
 - 3、获取并查阅前次挂牌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
 -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了解收购东交设计、隆盛交通、

绿库信息、路意沄通的背景以及定价依据;

5、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收购子公司东交设计、隆盛交通主要是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收购子公司绿库信息主要为深入发展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的软件开发业务;收购子公司路意沄通主要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股权集中度。上述收购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公允,子公司层面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层面已履行或已补充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 2、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 (5) 关于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说明 FESCO 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 FESCO 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具有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FESCO 全称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61,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知名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外地业务所在省市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员工人数较少,公司并未在前述地域设置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而部分外地员工因个人原因有在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因此,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定权益,公司与 FESCO 签订了协议,约定 FESCO 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因此,FESCO 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公司被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确认其不存在同时在 FESCO 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按照各地社保公积金制度测算被代缴员工的社保、公积

金金额,并按照被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员性质将相关费用进行归集,公司人工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

FESCO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针对上述代缴事项,亦不存在其为公司、或公司为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名单;
- 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 3、取得公司目前在职的被代缴员工的确认函,了解 FESCO 为公司员工代缴 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确认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同时在 FESCO 或其他关联方任职 或领薪的情形;
- 4、访谈 FESCO, 获取了 FESCO 天眼查报告,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明细账以及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是否存在 FESCO 或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 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外地业务所在省市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员工人数较少,公司并未在前述地域设置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而部分外地员工因个人原因有在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因此第三方机构 FESCO 为公司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不存在同时在 FESCO 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工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FESCO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针对 FESCO 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事项,不存在其为公司、或公司为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

况。

(6) 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074.46 万元和 830.42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及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 合同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074.46 万元、830.42 万元、**744.95 万元**,整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减少而呈现下降态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12月31日 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77 H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合同负债	744. 95	830.42	-22.71%	1,074.46
营业收入	5, 295. 49	18,983.04	-9.79%	21,043.39
合同负债占营业 收入比	14. 07%	4.37%	-	5.11%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合同负债金额由 1,074.46 万元下降至 830.42 万元,同比下降 22.71%,营业收入金额由 21,043.39 万元下降至 18,983.04 万元,同比下降 9.79%,合同负债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整体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变动趋势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合同负债	24, 925. 33	38,910.35	42,296.30
苏交科	营业收入	205, 879. 16	527,780.62	522,652.86
	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12. 11%	7.37%	8.09%
	合同负债	121, 366. 75	126,215.79	107,832.90
华设集团	营业收入	166, 053. 61	535,330.14	583,892.73
	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73. 09%	23.58%	18.47%
	合同负债	4, 616. 55	3,472.90	11,246.45
深城交	营业收入	46, 460. 36	141,917.14	122,580.23
	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9. 94%	2.45%	9.17%
	合同负债	235, 286. 83	267,050.74	282,744.50
广联达	营业收入	293, 751. 97	652,457.51	655,235.58
	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80. 10%	40.93%	43.15%
	合同负债	433. 27	656.10	955.36
品茗科技	营业收入	18, 517. 25	43,570.57	43,508.20
	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2. 34%	1.51%	2.20%
	合同负债	744. 95	830.42	1,074.46
东交智控	营业收入	5, 295. 49	18,983.04	21,043.39
	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14. 07%	4.37%	5.11%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均存在合同负债,由于不同公司的业务类型、规模等情况有所不同,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苏交科、深城交、品茗科技相当,但低于华设集团、广联达,其中华设集团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相关业务预收款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之间存在差异;广联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数字造价业务云转型收取的预收款金额较大;整体而言,公司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比例处在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二、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及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 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07. 19	81. 51%	707.91	85.25%	670.89	62.44%
1-2 年	104. 30	14. 00%	88.69	10.68%	180.28	16.78%
2年以上	33. 45	4. 49%	33.82	4.07%	223.29	20.78%
合计	744. 95	100. 00%	830.42	100.00%	1,074.4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403.57万元、122.51万元、**137.75万元**,占合同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56%、14.75%、**18.49%**。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2024年6月30日账龄1年以上合同负债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负 债余额	账龄 1 年 以上金额	形成原因	尚未确认收 入原因及合 理性
江苏省交 通运输厅 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江运息工护省养 系统公理等级 不知 经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智慧工 程应用 产品	127. 85	56. 10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的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尚未达到上线部署合同约条件,按照合同约条件,按照合同约	不满足收入 确认条件,尚 未确认收入
江苏省交 通运输厅 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江苏省交通 运输统整合 息系程公路建 设管理	智慧工程应用 产品	74. 14	32. 53	定的付款条款预 收一定比例的项 目款	, ,,,,,,,,,,,,,,,,,,,,,,,,,,,,,,,,,,,,,
盱眙县交 通运输局	235 国道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40. 20	40. 20	工程房,项目 大型 一甲方原目的 一里方原目的 一里方原目的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项收对试行, 目暂分的无达升, 所项测进长, 确未 , , , , , , , , , , , , , , , , , ,
4	· }计	_	242. 19	128. 83	-	_

注:主要项目为账龄1年以上合同负债合计占比超过80%的项目。

2、2023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上合同负债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负债 余额	账龄1年以上 金额	形成原因	尚未确认 收入原因 及合理性
江苏省交 通运输厅 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江运息工产 有政统公理-公理-公理-公理-公理-公理-公理-公理-公理-公理-公理-公理-公理-公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127.85	56.10	智产产尚部件约款的工程的集到收合款定的,	不满足收 入确治未 件,尚未 认收入
江苏省交 通运输厅 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江苏省交通 运输系统公整 息系经公路 工程公管理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74.14	32.53		M4X/C
盱眙县交 通运输局	235 国道盱 胎北段、331 省道盱眙绕 城段改扩建 工程试验检 测项目 (G235、 S331XY-JC)标段	工程专业技术 服务	40.20	28.30	工检目间方停为定质业工,因合照价量,投入工,因合照收试,段于目负同项间合的证明,时间,有时间,	项预款的验行收条确得部对测法达确尚人,分应试进到认未
É	ों		242.19	116.93	-	-

注: 主要项目为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负债合计占比超过 80%的项目。

3、2022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上合同负债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 型	合同负债余 额	账龄1年以上 金额	形成原因	尚未确认 收入原因 及合理性
南通市公 路事业发 展中心	南通市县一 体化智慧农 路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264.02	264.02	智产产尚部按的收项目制件务线,定预的相外条线,定预的相关。	不满足收 入确认条 件,尚未 确认收入
盱眙县交 通运输局	235 国道盱 胎北段、331 省道盱眙绕 城段改扩建 工程试验检 测项目 (G235、 S331XY-JC	工程专业技术 服务	95.05	95.05	工程是 开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项停部对测法表 制新的验行到 以进达确 等。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合计			359.07	359.07	-	-
)标段					件,尚未 确认收入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负债余 额	账龄1年以上 金额	形成原因	尚未确认 收入原因 及合理性

注: 主要项目为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负债合计占比超过 80%的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1年主要系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具有合理原因。

三、结合公司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按照业务类型进行划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专业技 术服务	381. 48	51. 21%	443.99	53.47%	420.76	39.16%
智慧工程应 用产品	329. 15	44. 18%	382.07	46.01%	617.38	57.46%
特种工程材 料销售及服 务	34. 31	4. 61%	4.34	0.52%	36.32	3.38%
合计	744. 95	100. 00%	830.42	100.00%	1,074.46	100.00%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集中在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与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上, 两种业务类型合同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96.62%、99.48%、**95.39%**。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项目周期一般较长,通常在1年以上,在项目启动后,需要马上且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因此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后短期内预收一定比例的项目款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开始后公司需要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长期驻场服务,或采集样本进行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虽然整个项目的周期在1年以上,但是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持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每隔一段时间交付阶段性成果,客户阶段性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或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项目款,因此,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产生的合同负债主要在合同签订的第

一年, 合同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应用业务项目周期整体较短,少部分项目存在规模大、涉及标段多的情形,上述项目的执行周期较长。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在项目前期需要采购或投入的成本较高,因此在合同签订后会预收一定比例的项目款。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会分批次安装调试硬件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因此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产生的合同负债主要在合同签订的第一年,合同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小,主要发生在合同签订第一年,与公司 的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相匹配,合同负债规模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明细表,核查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营业收入的数据,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2、获取合同负债明细表,了解账龄在一年以上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 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 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变动趋势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结转日期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上述合同负债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具有合理原因;
 - 3、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小,主要发生在合同签订第一年,与公司的生产、

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相匹配,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具有合理性。

(7)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请公司:说明公司期后是否再次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公司关于票据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期后是否再次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公司关于票据 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对内部控制 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

公司期后未再次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票据管理和结算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 "(1) 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
- 5.3.1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除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货币资金。其种类有 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和保函等。
- 5.3.2 财务部门应分类建立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帐,以反映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减少、结存情况。
- 5.3.3 签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及保函等,必须由使用部门或使用人提出申请,经领导审批(按财务审批权限)后,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
- 5.3.4 使用上述结算形式,公司必须建立健全登记制度,由专人负责,责任 人应经常与财务部门核对余额,业务结束后应立即清理,余款退回银行账户。
- 5.3.5 财务部应对其他货币资金按月进行清理,特别是保证金、保函等要按 月与发展经营部-招投标组核对,对于到期的银行保函,出纳需提醒银行相关人 员操作退款事宜,确保货币资金及时回笼。对不能及时回收的其他货币资金,财

务部要联合经办部门向对方单位发函、催讨。

(2) 应收票据管理

- 5.4.1 应收票据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时,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 5.4.2 财务部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应收票据的种类、号码、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付款人、承兑人、单位名称、到期日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余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后,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 5.4.3 财务部收到纸质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必须及时到银行办理认证手续,以防假伪票据的发生。
- 5.4.4 财务部门应根据月度资金收支计划,合理安排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报告期外,公司存在向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资金后用于内部资金调配及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2 年 5 月,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解付,自 2022 年 5 月至今,公司再未发生上述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发展存在货币资金需求;(2)公司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未意识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不合规性,主观上并无违反金融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恶意,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结算和融资等行为。公司已对相关高管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涉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等内部控制度方面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使用与管理工作。

公司已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进行整改纠正,整改后的内控制度

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二、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 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发生的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亦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作为票据的贴现银行,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出具《说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述所涉票据已结清、兑付,在该 行不存在任何逾期、欠息情形;尚未发现因上述票据贴现业务与东交智控、东交 设计之间存在现实争议。

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取得款项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没有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公司自 2022 年 5 月之后未新增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不会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报告期后银行流水、票据台账以及序时账,了解公司期后是否 存在再次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
- 2、获取公司与票据相关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控制制度;访谈管理层,了解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
- 3、查阅《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公司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 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4、查阅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取得了票据的贴现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与贴现银行等不存在纠纷;
- 5、取得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不会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期后未再次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票据管理和结算进行了规范;公司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因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存在货币资金需求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理解不到位;公司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结算和融资等行为。公司已对相关高管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涉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等内部控制度方面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使用与管理工作:
 - 2、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公司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

亦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票据贴现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存在现实争议,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作出相关承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补充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 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 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补充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 补充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补充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补充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补充信息披露】

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资本市场规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进入层级的议案》《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东交智控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除上述公司拟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 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 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中介机构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de

王 捷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0120010001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文秀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章 睿

穆杰

易煜岑

李晓坤

武芮亦

刘貽彤

